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前 言

查本府自三十四年九月復元後至本年一月間之施政情形，經先後向貴會歷次大會扼要報告，茲值貴會舉行第六次大會，謹將去年二月至五月止，施政概況彙編成帙，續向貴會提出報告，其範圍依照本府各局職掌，計民政、警政、社會、教育、財政、工務、公用、地政、衛生九項，並以會計統計殿於編末。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三十七年二月至五月)

目錄

前言

- 一、民政
- 二、警政
- 三、社會
- 四、教育
- 五、財政
- 六、工務
- 七、公用
- 八、地政
- 九、衛生
- 十、附錄

民政

甲、自治行政

一、加強保甲組織

(一) 增編保甲 本市各區人口激增，原有保甲所轄戶口為數過多，管理不便，經斟酌各區保實際情形及戶口數字，製定各區增編分配表，通飭遵照。(全市共增一〇五) 現各區均劃編完竣，新增各保之保長副及區民代表，亦大部依法產生。

(二) 訂定加強區保組織辦法 為使區保辦理各項重要工作，得以適合戰亂需要起見，曾由民政局擬訂戰亂期間上海市加強區保組織暫行辦法，提由市政會議通過後咨准內政部核備。並飭民政局嚴飭各區保依照是項辦法切實辦理，以求提高區保工作效能。

(三) 厲行考核 查區保甲長之獎懲考核，在戰前經內政部頒有修正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現仍有效。為提高區保工作人員效能起見，經由民政局抄發前項條例通飭遵照；並責成各區依照條列記叙保甲長工作事實，按期呈報民政局復核獎懲。至區長副之考核獎懲，由民政局報府行之。

(四) 嚴禁區保人員斂財舞弊 查區保人員每有假借名義發帖斂財，或經辦配給及其他事務時乘機舞弊，經通令告誡嚴禁，期以遵守紀律，為民表率。

二、籌劃甲長選舉 本市甲長前均由區公所遴員派充，報府核備，為求迅速完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起見經民政局擬定上海市各區選舉甲長實施要點，報由本府咨准內政部核備。現正依照是項要點積極準備，期於本年八月以前將全市甲長，選舉完竣。

三、省市界址 省市界址，業奉行政院指令核定，其核定內容，與去年十月廿二日省市雙方代表商定界址，(見上次施政報告關於省市劃界項內)大致相同。惟語彙雜糅入本市，因未得江蘇代表同意，仍歸嘉定縣管轄。現已由本府函商江蘇省政府決定日期，辦理交接；並令飭有關各區造冊準備矣。

四、督飭各區保按期召開區(保)民代表會 本市各區區民代表會及各保保民大會，除依照「戰亂期間上海市加強區保組織暫行辦法」，由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分別負責督促區保按期舉行外，並由民政局隨時派員出席指導。自本年三月份起，各區共召開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保民大會一六二次，區民代表會共二十一次。所有議決各案，均報由民政局核定，分別督飭執行。

五、區民代表之辭補 本市各區區民代表自本年三月迄今，因事辭職者共一四六人多經依法以候補代表遞補。其無候補代表者，經召開保民大會選舉代表補充之。

六、接管國民代表選舉事務所區域部份文卷及未了事務 本市國民代表選舉事務所，業已辦理完竣；所有選舉事務所區域部份文卷簿冊及未了事務，由民政局接收辦理。國民代表當選證書及候補當選通知書，均經分別填發。

乙、戶籍行政

一、戶籍聯系

內政部前為適應戰亂需要，曾訂有警察機關與戶政機關查報戶口要點八項；其第四項規定，遷徙登記，歸歸警察機關受理、本市參酌實際情形，經訂定「上海市民政警察兩局聯合辦理戶籍登記聲請事務暫行規則」，分行所屬施行。依據是項規則，保辦公處警察派出所暨警亭，均為戶籍登記申報處，不但保持戶政系統於不亂，兼收密切合作相互聯系之效，於市民亦多便利。

二、戶籍登記

本市去年人口原為四百四十九萬餘人，近數月來，以各地遭其匪竄擾，遷住本市者紛至沓來，故人口激增，截至本年四月份止，已達五百萬人。茲將本年一至四月份各月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月份	保數	甲數	戶數	合計		備考	
				男	女		
一月份	一〇八八	二六七五二	八九九九五	四六三〇五一五	二五六一三〇七	二〇六九二〇八	
二月份	一一九三	二六八二二	九一一二二三	四七一八五八五	二六〇六七五二	二一一一八三三	
三月份	一一九三	二七〇九二	九二九五七三	四八九二五七二	二七〇一六一三	二一九〇九五九	
四月份	一一九三	二七五三八	九三八六六〇	四九八一九六〇	二七五三八二九	二二二八一三一	

三、國民身分證

本市自本年度起爲便利市民請領身分證起見，規定於遷入登記聲請時，得同時請領身分證；一面爲配合辦理全面配給制度，決定補發十四歲以下之男女國民身分證。關於前者，市民多已隨時請領；惟十四歲以下兒童身分證，原期四月份補辦完竣，乃一般平民以不勝照片之負擔，多未能及時請領，經民局函商本市照相業同業公會減低價格，便利市民拍攝。經商定：（一）國民身分證每份三張價格爲四萬元。（二）此項廉價以在六月份以內拍攝爲限。（三）郊區爲平民集中地點，照相館得會同當地區保人員前往市民居住地拍攝，刻已由照相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會員依據是項規定辦理。

三十七年一月至四月份各月發出身分證統計表

期別	性別		合計	備考
	男	女		
十二月份止	一六六〇七一	一二三四二四八	二八九四三八九	
一月份	六二五〇一	三九六四三	一〇二一四四	
二月份	三八九四八	二七九七九	六六九二七	
三月份	三五五七九	一八八〇四	五四三八三	
四月份	三二九三五	二〇五八一	五三五一六	
總計	一八三〇三四	一三四一二五五	三一七一二八九	

四、國籍事件：

本市辦理國籍案件，本年二月份至四月份統計如下：

期別	聲請歸化者		聲請取得國籍者		聲請喪失國籍者		聲請回復國籍者	
	聲請數	核准數	聲請數	核准數	聲請數	核准數	聲請數	核准數
一月份	二			一				

二 月 份	七						
三 月 份	七		二	一			
四 月 份	七	一	二	四		四	

五、幹部訓練

本年三月間會舉行戶政人員訓練一期，其對象為各區戶政設助理員及新進人員，其課程悉依部頒「各省市戶政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訓練時間為兩星期，學課佔百分之五十，實習佔百分之卅，小組討論佔百分之廿，總期有裨實用。嗣後仍須經常辦理，俾基層幹部得以充實知能。

丙、兵役行政

一、征募

(一) 召開兵役會議

本市本年度兵額，較去年增加一倍。至征兵方式，事前國防部曾電詢本市意見，特於本年二月廿九日，由民政局會同兵役協會，上海師團管區聯名召集各區長，區隊附，各區民代表主席，及各機關代表二百餘人，假市參議會大會場舉行兵役會議，對志願兵與正規征集利弊及其他問題，詳加研討。決議要案，計有：

1. 本市本年度征兵方式以「征」一志」相輔而行，如志願兵如期不足額時，得依抽定籤號按號征集。
2. 安家費由兵役協會統收統支。
3. 新兵安家費以實物折幣發放，免受物價影響。
4. 區保征集費不敷數，由兵協會另行籌補。

(二) 現役及齡男子抽籤

1. 本市役齡男子抽籤，尚屬首舉，各界暨役齡男子對此均極重視。本市於三月廿三日假上海市參議會大會場，舉行本市第一次抽籤典禮，儀式隆重，計到各區長兼兵役協會抽籤委員會委員暨本市各機關團體代表及中外記者二百餘人，上海師

(三) 卅七年度新兵征集

管區司令並代表國防部蒞臨指導。當場經公開檢視發給男子抽籤名冊，密封後由上海市參議會議長兼兵協會主任委員依民十六，十五，十四，三個月次分別抽籤，經依出籤序列，分別編具中籤籤號序列冊。(中籤籤號序列冊附後)

2. 依照間接抽籤辦法第八規定，征集時由縣(市)長會同兵役協會代表將抽籤籤號名冊啓封。當經征兵監督決定，先啓封黃浦區惟啓封後發生反應，於是提經兵役協會常會決定，停止啓封，先行征集志願兵；不足額時，再行啓封按籤征集。

此次新兵征集，依兵役協會決議，先征志願兵。本市因安家費籌征需時，遲至五月十五日開征，至六月十五日止，計征起新兵二千〇四名，撥交團管區一千七百名。預計六月底前征起配額三分之二，七月十五日以前全部征足。

上海市三十七年度(十六年次)壯丁中籤籤號序列冊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1	一八三	2	一二五	3	一〇〇	4	一八八	5	一三三	6	一六五	7	七六
7	七六	8	一六四	9	一〇四	10	一九〇	11	一二九	12	一二三	13	九
13	九	14	一〇一	15	五三	16	一五一	17	一一	18	一九	19	一四七
19	一四七	20	一八	21	四五	22	六三	23	一一一	24	一八六	25	一八二
25	一八二	26	二〇一	27	一〇六	28	一二二	29	一六〇	30	三四	31	一一三
31	一一三	32	六七	33	一〇五	34	一七	35	一四四	36	七八	37	一〇
37	一〇	38	二二六	39	一六三	40	八三	41	一九六	42	八四	43	八一
43	八一	44	一六一	45	二一一	46	五	47	一七八	48	一二四	49	一九七
49	一九七	50	三三三	51	五八	52	一五〇	53	二一	54	一九四		

139	133	127	121	115	109	103	97	91	85	79	73	67	61	55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一六二	六〇	六五	二〇三	八七	八九	二四	一五七	九四	一三二	二〇六	七三	七五	一九三	一五九		
140	134	128	122	116	110	104	98	92	86	80	74	68	62	56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一〇九	八二	一九五	六	一八七	二〇五	二〇	四六	九七	五〇	一三一	四三	二九	四七	六一		
141	135	129	123	117	111	105	99	93	87	81	75	69	63	57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二七	一六七	一七六	一一六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四五	八五	六二	一〇三	一一八	二二二	四八	一八九	四二		
142	136	130	124	118	112	106	100	94	88	82	76	70	64	58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一七二	四一	一五五	五六	一四三	一五三	二〇七	二六	一四六	一〇八	三七	一四一	二八	一四八	一一二		
143	137	131	125	119	113	107	101	95	89	83	77	71	65	59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一三九	一四九	三九	二〇二	一一九	三六	二〇〇	一一五	九〇	一一七	一七一	九九	二〇四	一一四	一三七		
144	138	132	126	120	114	108	102	96	90	84	78	72	66	60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六六	九五	一六	三一	一四二	一四〇	三五	二二八	八八	五五	四	一五二	一二七	七〇	一三四		

			211	205	199	193	187	181	175	169	163	157	151	145	出籤序列
			三八	六八	一	三三	九八	一三五	二	九一	一三〇	八〇	一一〇	六九	中籤籤號
				206	200	194	188	182	176	170	164	158	152	146	出籤序列
				七	一二〇	九三	一七四	一七三	七七	五二	三〇	五七	一三六	一八一	中籤籤號
				207	201	195	189	183	177	171	165	159	153	147	出籤序列
				一五四	四九	八	二一〇	一九八	一八五	二五	九二	七二	一九九	五四	中籤籤號
				208	202	196	190	184	178	172	166	160	154	148	出籤序列
				四四	一一一	一七九	五九	六四	一五八	四〇	一〇七	七四	九六	一二	中籤籤號
				209	203	197	191	185	179	173	167	161	155	149	出籤序列
				七九	三	二〇九	一三八	二三	一七七	一四	一六八	一七五	八六	一八四	中籤籤號
				210	204	198	192	186	180	174	168	162	156	150	出籤序列
				一六六	一三	一六九	一九二	七一	一五六	二〇八	一五	一〇二	一九一	五一	中籤籤號

上海市三十七年度(十五年次)壯丁中籤籤號序列冊

79	73	67	61	55	49	43	37	31	25	19	13	7	1	出籤序列
一六六	一七四	七五	九七	二五	二二	一四二	一四〇	一三三	五五	一二四	九六	一一二	一八三	中籤籤號
80	74	68	62	56	50	44	38	32	26	20	14	8	2	出籤序列
二四	四三	一七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一四	一三〇	一六五	七三	一六〇	一二六	一七〇	一四七	六一	中籤籤號
81	75	69	63	57	51	45	39	33	27	21	15	9	3	出籤序列
一八八	三八	四八	一八九	一三	三六	一〇二	一六八	一二七	一七九	一〇一	三七	二三	一三七	中籤籤號
82	76	70	64	58	52	46	40	34	28	22	16	10	4	出籤序列
一九一	四七	三〇	六	四九	一三六	一八七	四五	一八四	一八六	一二	七九	三九	一九六	中籤籤號
83	77	71	65	59	53	47	41	35	29	23	17	11	5	出籤序列
六五	一二二	一六七	九二	一	一一七	一八五	二七	八八	六六	一六三	一〇四	一八一	一四四	中籤籤號
84	78	72	66	60	54	48	42	36	30	24	18	12	6	出籤序列
九四	八五	一五七	六四	一一〇	一七二	三	七六	三二	八三	八七	一二八	二〇	二六	中籤籤號

169	163	157	151	145	139	133	127	121	115	109	103	97	91	85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一五六	五六	一一三	一五三	八〇	三五	九〇	六八	一〇	一四三	一七六	一三一	八九	九	一五八		
170	164	158	152	146	140	134	128	122	116	110	104	98	92	86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一九二	一〇六	一二九	三一	七一	九三	一〇三	五一	三四	二〇	二八	一〇九	五二	一三八	一四五		
171	165	159	153	147	141	135	129	123	117	111	105	99	93	87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九一	一四一	一五	二三九	九九	一五五	三三	一六四	一二三	二一	六七	八四	九五	七七	一五一		
172	166	160	154	148	142	136	130	124	118	112	106	100	94	88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一〇五	一一一	一九五	六〇	一六九	一七一	一六一	一〇七	一六二	一四八	一〇八	一七八	一九四	一七七	五		
173	167	161	155	149	143	137	131	125	119	113	107	101	95	89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一五四	六九	一一九	八六	一九	八	一一一	一八	一三四	一一	八二	六三	一五二	五八	七〇		
174	168	162	156	150	144	138	132	126	120	114	108	102	96	90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一八二	五七	一九三	一七三	一三二	五〇	一四六	四一	一一五	一四	二九	一六	一三五	一五九	七八		

上海市三十七年度(十四年次)壯丁中籤籤號序列冊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出籤序列	中籤籤號
49	三六	50	九二	51	一八二	52	二一一	53	九五	54	一一九	193	八一
43	二一	44	四〇	45	一一三	46	一一一	47	八二	48	一〇九	187	四四
37	七六	38	一〇三	39	一三一	40	六	41	一一〇	42	九九	181	七二
31	九四	32	二一〇	33	九一	34	一四三	35	五九	36	一二七	175	一一八
25	一九〇	26	一三三	27	二六	28	一七〇	29	一五〇	30	一一四		
19	一六九	20	二〇九	21	一三三	22	五	23	四二	24	一四九		
13	一〇八	14	六〇	15	五一	16	二〇三	17	八九	18	三		
7	一八〇	8	五四	9	七四	10	五八	11	一九八	12	五三		
1	四五	2	二〇一	3	一八八	4	八五	5	一〇二	6	二二二		

194	五四	195	一九〇	196	一四九	191	四二	192	四〇
188	五九	189	六二	190	七四	185	五三	186	一四
182	一五〇	183	九八	184	一六	179	七	180	一
176	一八〇	177	四六	178	一七五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二、編練

139	133	127	121	115	109	103	97	91	85	79	73	67	61	55
二〇七	一五六	四三	二四	一八六	八〇	四	一一六	一六〇	二五	一四	九七	一四〇	四四	一九二
140	134	128	122	116	110	104	98	92	86	80	74	68	62	56
六二	一七七	四九	一一五	一七	一一二	八三	二〇八	一二九	一四一	一四六	五七	八	一一三	六一
	135	129	123	117	111	105	99	93	87	81	75	69	63	57
	七一	一一〇	四八	一〇一	一五二	二二	一六一	八六	一二二	六八	七〇	三八	一六四	七五
	136	130	124	118	112	106	100	94	88	82	76	70	64	58
	一七二	一三五	一九	三八	一二五	六九	四七	一六七	一九三	一六八	一八	一八一	一〇	一四八
	137	131	125	119	113	107	101	95	89	83	77	71	65	59
	一二六	一九九	一五一	一〇〇	一七六	四六	一〇五	一五九	一八	二	一九六	二七	二〇〇	二〇
	138	132	126	120	114	108	102	96	90	84	78	72	66	60
	一四二	三三	一五八	二九	七七	一八七	六三	七八	一三八	六四	二〇六	二〇二	五二	八四

(一) 組訓民衆自衛武力

查組訓民衆自衛武力，前奉行政院令頒「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並准 貴會民五字第二號決議案咨請辦理，已由民政局擬訂「上海市民衆自衛委員會組織規程」，提經本府第一三〇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草擬「上海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正審核中；一俟核定，即可開始實施編訓。

(二) 完成甲乙種國民兵年次統計準備建立集訓隊 准 國防部先後電知甲乙種國民兵年次統計及成立集訓隊注意事項，並應先調查甲乙種國民兵數量，當即轉飭各區限六月十五日前將所轄區民現有數字填報，俾作成立集訓隊之依據。俟各區填報齊全，當依人口及地區標準予以劃分成立，開始集訓。

(三) 在鄉軍官佐登記情形

在鄉軍官佐自三十七年三月至六月份登記竣事者共十一員，連三十六年度至三十七年二月份登記者，總計三三九名。(如附表)

退役軍官佐到鄉報告統計表 自卅六年起至卅七年六月止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階級	人數
上將	1	中將	13	少將	24	上校	27	中校	39	少校	52
										上尉	65
										中尉	45
										少尉	33
										准尉	9
										軍需	31
										佐正	339
										總計	
										備	
										註	

三、優待

(一) 籌發本年新兵安家費

在本市本年度配兵額六千名，經決定每名發給安家費米二十石，連征東費暨征收經費每名須籌足二十五石，方敷應用；業經兵役協會訂定本年新兵安家費征收辦法，送市政會議通過，並已通令各區於上月下旬開始征收，由民政局會同兵役協會派員分赴各區督導。計已收安家費約一千餘億元，預計本月底可征收齊全。

(二) 發放端午節征屬優待金

農曆端午節優待征屬一案，經民政局兵役協會商定於本月十日下午二時假參議會三樓召開本市征屬慰勞大會，同時發放優待金每戶二百萬元。會後並發戲票，招待觀劇，以示慰勞。

(三) 核發一次特別救濟金

上午新市區第十三保征集之志願兵何崇珠，因在宿縣剿匪，右腿傷殘，歸來其兄又適暴卒，父老母病，無以為生，請求救濟撫卹前來；經核定從優給予一次特別救濟金一千萬元。又征屬馬顯文琴之夫抗戰陣亡，最近獨子又病故，衣物典當一空，亦經兵役協會先發四百萬元，以資救濟。

丁、禮俗行政

一、舉辦寺廟教會教堂登記

寺廟及宗教團體登記，社會局曾於三十五年一月開始舉辦；至去年十月底止已登記者計三〇七單位。現在本市未登記者尚多，而已登記者情形亦多已變更，為明瞭各宗教設施最近實況，以資加強監督起見，業於本年四月起由民政局繼續舉辦，對於未登記者限期申請，前已在社會局登記者，須主持人親自到局談話，核發新證。

二、處理寺廟糾紛

靜安寺財產法務清理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對工作步驟，提出討論，決議辦法，尚待核議。其餘發生糾紛之寺廟，如淡井廟管理權糾紛，法藏寺監院糾紛，西竹寺及三官堂住持糾紛等均已根據法令習慣，由民政局分別予以處理。

三、舉辦第二屆集團結婚

集團結婚因限于經費，未能按照預定計劃舉辦。本年第二屆集團結婚于五月二十日在威海衛路新生活俱樂部舉行，參加者計四〇對。

四、辦理褒揚案件

四月至六月計辦理褒揚案件三件：一、銀行公會呈為精誠生烈士在上海淪陷後，鼓勵資金內移，遭敵偽忌殺，請褒揚案二、于斌主教呈為陸吳耕協助抗戰，熱心興學，辦理慈善，積學卓著，請褒揚案，三、俞昭文呈為俞李氏節孝可風請褒揚案，均經分別派員查明事實取其證件，轉呈褒揚。

五、調查抗戰軍人忠烈事蹟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本市忠烈祠籌建事宜，于五月十日召開第五次籌建委員會，經議決變更原有計劃，改以西本願寺爲祠址，正由本府呈請行政院核辦中。並經分飭各區保甲，對於抗戰軍人忠烈事蹟，詳予調查具報，以便準備彙集入祀。

六、協辦實物配給

民政局協辦貧戶配米，至本年二月底告一段落。三月份本市續辦第十期計口配售食糖，並開始舉辦計口配售食米，四月份續辦第三期計口配售食油，均仍由該局暨所屬各區保甲担任轉發配售工作。爲使此項工作順利進行起見，經將各級經辦人員予以調整，并于三月十五日起分區舉行配給工作講習會，召集各區長各經濟股及戶政股人員暨全體保幹事戶籍事務員等予以講習。復于四月十二日起由各區召集全區各甲長舉行保講習會。均由民政局會同民食配委會派員，講解關於配給制度及實施辦法暨檢討過去工作缺點與今後應行注意事項，結果尙稱圓滿。

警政

(甲) 治安

一、調查戶口

調查戶口，為警察基本工作之一，警局為求安定地方，完成戡亂建國任務，經依據內政部所頒之「戡亂時期警察機關與戶政機關查報戶口事務要項」，與民政當局商訂定「上海市民政局警察局聯合辦理戶籍登記聲請事務暫行規則」，經提本府第一九次市政會議通過，於本年四月十五日開始實施。警局以是項工作之推行，任務繁重，除將總局原有戶口科加以擴充外，並在各分局增設戶口股，專司戶籍登記，戶口清查，市民遷出入登記及流動人口登記等工作，必要時並於戶口複雜地區，加以臨時抽查，以防奸宄，而維治安。

二、整理門牌

關於門牌之整理，警局原定計劃，擬於本年度將全市門牌式樣統一調整；將舊租界門牌式樣，一律改照舊華界式樣（白底黑字標有路名及號碼）調換，以資劃一。嗣以一時不易舉辦，乃仍維現狀；而僅照調整補充之原則，進行整理。惟弄內門牌因多樓糊難辨，已着手製換新牌，自本年二月二十日至五月底正，計繼續編就街道門牌一七六塊，弄內門牌四三八塊及弄牌二五塊。此外關於棚戶門牌，因係違章建築，暫不編訂。

三、偵緝盜匪

查本年二月至五月止共發生強盜案件一八五件，破獲一三一件，共破獲百分比為71%；竊盜案件共發生二九二六件，破獲一八四一件，其破獲百分比為63%；殺人案件共發生二九件，破獲二六件，其破獲百分比為90%；擄人勒贖案件並未發生，而破獲外埠所發生者三件；若與卅六年同一時期內刑事案件比較研究，即可知目前治安之進步情形。此實由於警局對於各項設備之增設，審訊方法之改進，及記錄制度之完善有以致之。如設置電台，可與台灣、北平、天津、南京等處，電話聯絡；採用錄音機，以供審訊時取供之明確；採取紀錄制度；以供辦理刑案之參考等等。其歷年治安情形，較之租界時代，更有進步。（見附表一、二、四）

四、偵防反動

際茲戡亂時期，社會動盪，人心惶惑；復以物價高漲，失業衆多；而奸匪則乘機活動，藉端滋事，工潮學潮，相繼發生，擾

亂地治安殊甚。四月以來，警局員警對於偵防反動工作，積極開展，佈置情報網，嚴密偵查，迭次風潮，尚能迅速平手，使奸匪不得逞其陰謀，例如：（一）一月廿九日同濟學潮，員警被毆，市長受辱，警局員警前往彈壓，逮捕學生四十一名，依法移送警備部及地檢處法辦。（二）一月卅一日新仙林等十四家舞廳，反對抽籤禁舞，糾集舞女職工數千人，搗毀社會局，警局派警前往鎮壓，逮捕暴徒八百餘人，除六十九人移送特刑庭外，餘均開釋。（三）二月二日中新九廠工人六千餘人，非法扣留調解官員，緊閉鐵門，毆打員警，警局派警冒險衝入廠內，竭力彈壓，捕獲煽動工潮嫌疑犯一九九名，除將楊光明等卅七名依法移送特刑庭外，餘均保釋。復查警局自卅七年二月一日至五月底，計辦理工潮學潮奸匪等案，共七十二起，拘獲人犯亦達二九〇名之多，均經依法分別解送司法機關訊辦。

五、查驗民槍

警局對於查驗民槍，放寬尺度，使市民踴躍前來辦理登記手續，以達管理民槍之目的，辦理以來，頗收成效，自本年二月起至五月底止，共計接受人民自衛槍枝申請檢驗者，計七四六名，核發自衛槍照七、八張，團體槍照六八張，該局為嚴密管理民槍起見，特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及警察總署頒行之戡亂時期警察中心工作實施方案，擬訂「上海市警察局自衛槍枝檢查辦法」一種，呈經本府核准，已於本年五月下旬開始實施。

六、擴充飛行堡壘

飛行堡壘之成立，旨在強化警力之運用，與迅速鎮壓重大事件之突發。成立以來，成效顯著，如去年冬之同濟學潮，社會局解潮及中新工潮等三大事件，該隊均參與其事，厥功甚偉，且在緝盜方面，尤收忠未然之效，故自該隊成立以後，協助中區各分局協緝盜匪，其功能甚為顯著。爰就飛行堡壘擴充為三中隊，接收原機三中隊之車輛器材及隊員一八〇名，施以嚴格訓練，使之成為強大機動之幹部。今後擬分駐滬東、滬中、滬西三區，完成控制全市之部署。一遇事變發生，則可收分進合擊之效。

七、增設全運臨時指揮所

本年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在本市舉行，於五月五日開幕。警局為確保會場外圍之安全，與維持場內秩序起見，特成立臨時指揮所，內設宣傳、警衛、救護、消防、外事、偵緝、交通、總務等八組。各組官警遴選幹員派充，並配置裝甲車、救護車、消防車各二輛。其地尚有警察醫院、緊急救護站，交通大隊、流動警察所、騎警、少警、女警等分隊，概歸該所指揮調遣。該所於同月十六日全運會結束後，即予撤銷。在全運會期內切實保護會場安全，維持秩序，情形甚為良好。

(乙) 經濟

一、管制市場

本市為全國經濟之中心，物價波動，動輒影響全國。而一般投機家無不擇手段，藉以達成其囤利之目的；操縱居奇，壟斷市面，影響民生至鉅。警局為針對現實，實行控制市場，以期抑平物價；自三十七年二月一日至五月底止，監視米市證券紗布人造絲及棉布等市場，先後計出動三一六次。

二、取締違法經濟案件

警局對於市場之嚴密管制，既如上述，但各種非法交易，最足以影響物價之波動而造成嚴重之恐慌局面，四月以來，該局對於違法經濟案件之取締，均能加緊執行，計處理黑市金鈔案件共六四件，地下錢莊案八件，私套外匯案八九件，對講電話案五件，證券場外交易案六件，紗布場外交易、販賣銀元、私設電話、囤米案各三件，私設電台囤積紗布及超過限價案各二件，囤煤囤紙虛設字號案各一件，普查紗號案二五件，合計二一八件。惟施行管制以來，每感管制方法愈嚴，而奸商操縱投機之方法亦愈巧妙，管制物價，倍感困難，故該局對於經濟緊急措施之技術，亦隨時加以研究，以期穩定金融，抑平物價。

三、取締違章營業

警局自本年二月至五月止，在獲違時營業共計九一件，其中除屢戒不悛玩忽功令之阿利重娜、惠爾康、桑梅斯、樂園、華德樓、藍天使等酒吧間予以查封外，其餘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處分。自經嚴格取締後，目前違章營業已見減少。至於舞女大班，及戲院黃牛黨等亦隨時嚴密查緝，四月以來，共計拘獲黃牛黨一一五名，均已分別予以懲處。

四、管理特種營業

警局對於各種易為宵小匿跡之公共娛樂場所，如戲院、舞廳、書場、及旅館等，均訂有管理規則，嚴密管理。凡各該場所之設立，須經該局許可後，始得營業。自本年二月至五月止，經該局在核許可開業者，計旅館四三四家，電影院四八家，劇院七〇家，書場一六家，遊藝場二家，雜廳二七家，（在禁舞令頒佈前許可）酒吧間五九家，咖啡館四八家，傭工介紹所八〇家，音樂餐廳三一家，彈子房一六家，乒乓球房三家。對於是項特種營業，該局經常派員實施檢查，四個月來共計檢查二二二〇次。

五、推行節約運動

自中央令頒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以來，本市即厲行節約消費運動，以期減少浪費增加物力。警局為配合此種業務之推行，

特租少年及女子警察隊，經常前往各餐館勸導顧客節約，及監視餐館營業情形，自卅七年二月至五月止，計檢查餐館達二四五五次，其中查有違反限價，經申誡者計三七家，罰鍰者計一二家。惟際此物價波動之時，嚴格執行限價，不無困難。

(丙) 交通

一、加強交通管理

警局為便利交通指揮，已會同公用局在西藏路雲南路浙江路福建路山東路河南路廣西路及四川路等處，裝設自動紅綠燈，業經分別裝就試行。將來如有成效，當再普遍採用。本市交通阻塞，已為不可否認之事實，為求車輛暢通，特勘定民國路新開河附近之狹隘馬路，為單程交通。並規定中山東二路入口北橫路，為由東向西單程行駛，中山東二路出口南橫路，為由西向東單程行駛；現已由公用局設置標誌，一俟籌備完成，即可實施。

二、擴充交警大隊

警局為加強交通管制，特就原有之交通警察大隊予以擴充，分為交通整理隊與指揮隊兩隊，分別負責點與線之指揮整理工作。該隊之交通警員除原有五百名外，並將黃浦老閘新成崑山虹口靜安寺等分局之交通崗警五三六名，一律改為警員，併編於交警大隊。此後對於交通管理，當可更臻完善。

三、改善交通違章處理

關於處理交通違章案件，原係採用抄收牌照報由警察總局開辦。惟此法實行頗費周折，同時為顧念商艱起見，對於違章車輛迭經令飭所屬切實改善，並採即決處分辦法，即由流動警察所及若干指定之派出所實行即決處分，以簡手續。至於車輛肇事案件，自本年二月至五月止，計發生二二二四起，較卅六年度同一時期車輛肇事案件為二七〇六起，已減少一四八二起，足見本市交通秩序漸見良好。（見附表五）

(丁) 禁煙

一、調驗煙民

自去年七月間由本府前民政處舉行煙民總複查，查出煙民八八五名，經於十二月四日交調驗所調驗，截至本年四月二十日止，業已調驗完畢。該批煙民除其中一八九名，早經調驗外，其餘繼續傳驗者計三二五名，因死亡或經法院判決免驗者計一〇八人

；及因逃亡或住址不符而難調驗者，計二六三名。又警局自本年二月至五月止，查獲煙民送交調驗所調驗者，計三五〇名，經檢驗有癮者十七名，均已移送法院辦理。其餘無癮者一七九名，分別予以保釋。

二、查緝煙犯

警局對禁煙禁毒尚能認真辦理，以是組織龐大之販毒機關，迭見破獲。綜自卅七年二月，日起至五月底止，共獲煙毒案件三三二件，拘獲毒犯八五五人，緝獲煙土三三三六兩，嗎啡一七一七兩，約值國幣伍百陸拾貳陸餘元。其中如林煥銘等販毒案，其組織範圍之廣，與抄獲煙毒數量之鉅，殊屬罕見。此後警局當仍本規定禁煙禁毒政策，加緊查緝。（見附表六）

（戊）風化

一、整理娼妓

本市娼妓，早經訂定辦法實行管理，在化私爲公之原則下，辦理娼妓登記。限期原定三十六年十二月底爲止，嗣以限期過迫而未經登記者爲數尚多，且以社會救濟事業尚未充實，如遽予取締，亦多困難，經本府核准延期至三十七年十二月底止，並定本年四月廿六日起續行登記。截至五月底止，共計登記妓院三十七家，登記妓女八七〇名，核發妓女許可證四四五張。又查登記妓女須先送由衛生局性病防治所檢驗身體合格後，方准發給許可證。如有性病應俟治愈後，再行複驗。自本年二月至五月止，送驗妓女八七〇名，複驗妓女四八九三名。至於無照私娼，亦經督飭切實取締，計查獲私娼一一二名，均經照章予以罰辦。

二、管理舞女

本市自禁舞實施辦法施行後，舞女及伴舞女侍登記立即停止，前發舞女傳習所及伴舞女侍許可證，亦一律吊銷。查現有舞女共計一六三四名，由警局隨時切實管理，以維風化。

三、取締書刊

本市書刊雜誌之審查，由社會局設立書報審核會議，邀請各有關機關開會審查核定，以正宣傳。至不良書刊，由警局隨時予以取締。自卅七年二月至五月止，計取締反動書刊二二六冊；妨害風化之淫誦刊物一二二九冊；此於民衆思想地方風化，不無裨益。

（己）市容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一、取締攤販

本市雜民麇集，生計艱困，增加攤販，勢所難免。警局為顧全實際情形，經飭各分局於不妨礙交通市容之原則下，准予增闢設攤地處，藉以容納。一方面為確保重要街道之秩序，凡非經指定地處，仍予嚴加取締。綜計此期間共取締違章攤販四八三三九件。並經於四月間成立市容整理組，調派少年警八名，專事取締攤販工作。截至五月底，共計取締違章攤販計八二九件。

二、取締棚屋

本市一般貧民多不顧法令，佔地搭蓋棚屋，危害公共安全，警局遂准工務局請先後嚴飭所屬切實禁無照建築，及取締違章棚屋，爰經成立取締棚屋巡查隊，分區逐日會同工務局拆卸隊施行拆卸。自本年二月至五月底止，共計拆除棚屋四九七間。

三、舉行清潔運動

警局為保持環境衛生，特訂定市容比賽辦法一種，分區實施，已於五月十九日開始檢查，結果異常良好。今後將繼續採用是項競賽方法，定期舉行，務期本市容經常保持整潔。又該局鑒於本市廣告標語，隨處濫貼，影響市容，故經設置廣告欄二百四十處，規定集中揭貼，嚴禁利用電桿，及牆壁張貼廣告標語。並於本年二月至五月止，計發動清潔運動二次。

四、處理游民乞丐

游民乞丐充斥街頭，不僅有礙市容，抑足影響治安。警局自本年二月至五月止，共計拘捕游民乞丐二六八〇名，均送救濟機關收容。

(庚) 外事

一、查驗護照

警局為加強查驗外人護照，特於各機場碼頭及車站等處，分設護照查驗站六處，對於外籍旅客之護照施以嚴密檢查。自本年二月至五月止，共計查驗外僑出入境者一五三九五入，前往內地旅行者八〇〇四人。

二、辦理外僑動態登記

警局為防止外僑自由活動，影響社會安寧，除於其入境時須持有我駐外使領館所發給之護照，始准予入境簽證外，其在國內旅行或出境者，亦須事先報經該局許可，依照現行法令，及接其外交關係，分別在其所執之護照或居留證上予以出境或旅行登記。如未領居留證者，發給臨時遊歷護照。其他如外僑之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遷移等，亦隨時登記。自本年二月至五月止，

共計核發出境登記證五五四七件，遊歷護照九三二件，臨時證明書一六〇件，出生一〇件，死亡八件，結婚二〇件，離婚一八件。

三、管理日僑

警局對於各機關工廠留用之日籍技術人員，依照管理日僑辦法，繼續加以審查。如認為技術精良且非國人所能接替以及品性純良者，始准留用。倘認為不需留用，或自願回國者，均予遣送回國；經於本年二月至五月間先後遣送二批，計一六四名。其所遺留之房屋，屬於敵產者，則由本府會同各有關機關合理分配。至於檢查日僑通訊及監視思想行動等，則亦由警局辦理。

四、處理涉外事件

如遇駐滬美軍車輛有肇禍情事，或市民與美軍有發生誤會衝突情事，即由警局派員向美軍當局進行交涉。自本年二月至五月止，計辦理交涉案件一四七件，及協助調查案件四五件，並由警局派外事警員會同美軍憲兵於每日分班乘吉普車在市區巡查，排解糾紛。

(辛) 消防

一、積極消防

查消防工作重在防患於未然，四月來計檢查一般工廠及特種場所等共計四一六次，會同審查建築圖樣及標註消防設備計四四九張，管理製造貯藏運用易燃液體及運輸危險物品等核發許可證及登記證計八三九件，接受控訴案件之調查計四七次，惟本市轄區遼闊，預防工作多屬專門技術人員，補充不易，不無影響工作。

二、消極消防

本市近四月來，共發生火警三七九次，計焚毀房屋七五〇間，死傷五二人，財產損失估計約值二千五百餘億。但較上年度同時期火警五〇七次，已減少一二八次。每次救護，消防人員尚能迅速控置，奮勇灌救。（見附表七）

三、成立「上海護士」

警局為確保市民安全，增強生命救護工作起見，特創立市民緊急救護總站，簡稱「上海護士」，專司救護之責。在全市設立十二個分站，並增設護士隨車救護，完全為市民免費服務。自三月成立以來，共計出動二五二五次，救護市民二五七一人。以服務週到，市民咸感稱便。惟車輛不敷供應，經向行政院物資供應局洽購構機車十輛，亦以市庫財政支絀，無法負擔。渴望地方人

士，發動徵募，加強救護工作，俾可保障市民安全。

(五) 組訓

一、招訓新警

警局為擴充警力，確保治安，經常招訓新警，並規定警員警士須具備高初中畢業資格，始得報考。故對於長警素質已予儘量提高。本年一月間招訓第十期學警四四三名，四月卒業後，經分別分發各分局服務。三月間招訓第十一期學警三七七名，預定六月底畢業。四月間又招訓第十二期學警二五九名，預計九月間結業。現正準備招訓第十三期。至於保安警察總隊，於四五月間陸續招補八百十名；機動車大隊招補三百二十名；施以嚴格訓練後，分發各隊服務。

二、實施警官法律教育

警局為增進警官法律知識，以期適應業務需要，特注重警官法律補充教育。開辦各級警官講習班，分期調訓現任警官，予以短期講習。講習科目，着重現行法令之講解，工作技術之檢討，警察學術之研習，及業務上必需具備之法律知識。計三十五年度調訓警官八期，共六二〇名；本年三月二十二日調訓刑事警官七一人；五月七日調訓第九期警官五十人；共計調訓警官七四一人。現仍繼續辦理。並定期舉行分局長法令座談會，互相研究，分組討論。各股股長亦分期舉行法令考試。

三、加強長警常年教育

關於長警常年教育，警局經遵照內政部指示要點，重訂巡佐警員長警常年教育實施辦法，通令各分局隊所遵行。科目內容，着重警察法令與各種業務訓練。對於教育時間，行政警察規定每日授課四小時，保安警察，規定每日授課六小時；消防警察與機動車大隊長警，規定每日授課四小時，實施以來，尚有成效。

四、整編義勇警察訓練義警幹部

本市原有義勇警察共計一五六二〇人，為提高素質加強其服務情緒起見，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整編，於五月十五日完成。義勇警察人數，核減為一一五二八人。同時為提高義警幹部之素質，自二月一日起舉辦義警幹部訓練班，抽調各大隊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二人，分隊長三人，予以三個月嚴格訓練。第一期計受訓官佐一百人，已於五月一日結業。第二期擬在暑假期間借用學校房屋，從事大規模訓練。自此次整編之後，各大隊隊員裁弱留強，人數減少；凡官佐不熱心服務者，概予裁汰。其餘平素工作努力，因整編而淘汰者，分別予以調整安置。（見附表八）

五、舉辦長警集中訓練班

教育重於懲罰，原為教育至高之理想。凡犯過未至革職程度之長警，一律予以集中訓練，庶以再教育之機會，而予自新之路。警局於本年二月間成立長警集中訓練班，訓練內容，計分精神教育、術科、法令講解、以及禮節訓練等項，自開始訓練以來，共計訓練長警一六六名，各長警受此感化教育後，大部能悔過自新，發生高度服務精神。

六、成立風紀巡查組

警局為加強督察整飭員警風紀起見，特成立風紀巡查組三組；派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警士二人組成之。每日乘車分區巡邏督察，凡遇有員警違犯風紀，或有不規行動時，輕則隨時糾正，重則報局議處。成立以來，取締風紀案件計二三七六件，對於改善風紀，收效頗多，不失為整飭風紀最有效之措置。

上海市強盜案件統計表(一)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五月

月 別 \ 項 別	告 發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破獲件數佔告發件數百分比	備 註
總 計	185	131	71	
三十七年二月	46	37	80	
三 月	43	58	135	
四 月	43	21	49	
五 月	53	15	28	

上海市政府的施政報告

上海市竊盜案件統計表(二)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五月

月 別 \ 項 別	告 發 件 數	破 獲 件 數	破獲件數佔告發件數百分比	備 註
總 計	2994	1841	63	
三十七年二月	527	341	65	
三 月	759	415	55	
四 月	859	549	64	
五 月	801	536	67	

二四

上海市殺人案件統計表(三)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五月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月別 \ 項別	告發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件數佔告發件數百分比	備註
總計	23	20	90	
三十七年二月	7	6	86	
三月	7	6	86	
四月	7	7	100	
五月	8	7	88	

上海市擄人勒贖案件統計表(四)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五月

月別 \ 項別	告發件數	破獲件數	破獲件數佔告發件數百分比	備註
總計	—	3	—	查二三月破獲數內，件均係外埠發生經本局破獲者
三十七年二月	—	—	—	
三月	—	1	—	
四月	—	—	—	
五月	—	—	—	

上海市車輛肇事統計表(五)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五月

上海市府施政報告

項	月 別		總 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別	別					
肇 事 時 間	合 計		2274	504	534	565	591
	晨 12.-- 晨 5.59		38	10	11	10	7
	晨 6.-- 午 11.59		765	185	187	496	197
	午 12.-- 晚 17.59		1022	218	254	278	172
	晚 18.-- 夜 24		328	91	112	31	115
傷 亡 人 數	合 計		1065	211	249	301	304
	傷 害		998	198	231	281	285
	死 亡		67	18	18	17	19
肇 事 車 輛	合 計		3750	845	936	963	1017
	機 動 車	小 計	2732	644	665	721	702
		小 汽 車	1084	286	250	257	291
		單 用 車	329	79	76	89	85
	非 機 動 車	公 共 汽 車	586	78	63	81	59
		運 貨 車	424	91	109	107	117
		取 車	609	140	146	192	161
		機 器 脚 踏 車	80	20	16	25	19
	其 他	小 計	1618	331	371	231	315
		人 力 車	42	14	9	10	9
三 輪 車		441	88	114	103	136	
自 行 車		225	42	69	51	72	
場車及老虎車		354	16	74	51	80	
其 他	56	11	14	13	18		

上海市警察局緝獲煙毒人犯統計表(六)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五月

局 別	合 計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備 註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總 計	855	297	565	214	169	
祝 浦 分 局	49	1	21	17	10	
老 開 分 局	57	24	12	12	9	
新 成 分 局	38	6	5	20	7	
靜 安 寺 分 局	35	9	19	6	1	
江 寧 路 分 局	16	1	1	—	14	
警 陸 路 分 局	15	3	—	4	8	
虹 口 分 局	78	20	30	12	16	
北 站 分 局	63	10	27	14	12	
北 四 川 路 分 局	11	2	6	—	3	
提 籃 橋 分 局	64	17	21	23	3	
榆 林 路 分 局	19	10	9	—	—	
楊 樹 浦 分 局	6	2	—	3	1	
新 市 街 分 局	8	7	—	—	1	
崑 山 分 局	129	22	48	23	36	
常 熟 路 分 局	11	—	3	3	5	
虞 家 灣 分 局	23	2	15	5	1	
長 寧 路 分 局	6	3	2	1	—	
剛 北 分 局	7	3	—	1	3	
徐 家 匯 分 局	82	16	1	12	3	
蓮 葉 路 分 局	80	4	6	18	2	
邑 廟 分 局	31	24	2	2	3	
高 橋 分 局	2	—	1	1	—	
洋 涇 分 局	42	12	21	4	5	
新 盛 分 局	5	—	—	5	—	
龍 華 分 局	17	—	1	3	3	
新 滙 分 局	16	4	5	7	—	
大 場 分 局	18	4	3	11	—	
江 灣 分 局	10	1	—	1	8	
水 上 分 局	2	—	2	—	—	
吳 淞 警 察 所	15	—	4	1	10	
真 如 警 察 所	—	—	—	—	—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上海市火災統計表(七)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五月

項 別		總 計	三十七年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備註
起 火 時 間	合 計	89	105	0	121	84	
	0. — 5.59	59	19	11	17	12	
	6. — 11.59	85	24	15	27	19	
	12. — 17.59	121	30	13	54	21	
	18. — 24.00	114	32	27	23	31	
合 計		358	102	64	116	73	
火 場	住 宅	189	47	23	46	23	
	公 寓 或 旅 社						
	商 號 或 公 司	101	18	19	12	25	
	工 廠	49	11	7	22	9	
	堆 棧	17	2	2	5	3	
	公 共 娛 樂 場 所	8	2	1	3	2	
	公 用 事 業	3	2		1		
	政 府 機 關						
	金 融 機 關						
	慈 濟 救 濟 會 或 醫 療 場 所	1				1	
所	車 或 船	21	5	6	3	7	
	學 校	4		3	2		
	其 他	20	5	4	5	6	
	合 計	350,1425	1,12749	93,500	7413,000	15539200	
火 災 損 失 價 值	起 火 房 屋	1,41498	212943	145700	506850	926000	
	延 燒 房 屋	791200	132500	118000	326700	196000	
	起 火 戶 物 品	1803727	59792	45250	377765	1373720	
	延 燒 戶 物 品	3,15000	181500	81300	272000	720000	
損 傷 人 數	合 計	23	15	2	5	1	
	死						
	男	6	6				
	女	5	5				
	童	12	4	2	5	1	
失 數	合 計	29	5	1	10	7	
	男	21	4	1	10	6	
	女	8	1			1	
	童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上海市警察局義勇警察總隊所屬各大隊整編後人員駐地暨槍枝配備表

大隊名稱	人數	槍數		駐地	備	考
		手槍	步槍			
黃浦路大隊	三七一	八八		中正路一五一號		
老閘大隊	三四四	六〇		貴州路一〇〇號		
新成大隊	一六八	五〇		成都路三六〇號		
靜安寺大隊	四七四	五〇		愚園路一七二號		
江寧大隊	四七一	二七	一〇	江寧路五一一號		
普陀大隊	四四三	四〇		江寧路一二九一號		
虹口大隊	三三〇	二〇	一五	閔行路二六〇號		
北站大隊	三三一	三四		海寧路八三〇號		
提籃橋大隊	三八四	二〇	一五	海門路七〇號		
榆林大隊	二六六	一九	四〇	榆林路七〇七號		
楊樹浦大隊	二九五	二〇	八〇	平涼路二〇四九號		
新市街大隊	三一七		一六〇	共榮路一六七一號		
嵩山大隊	三一六	四五		林森路二二三五號		

盧家灣大隊	四七二	七四		西長興路一二一號
常熟路大隊	三三七	四六		林森路三〇七號
長寧大隊	二七六	四〇	二〇	長寧路三六號
邑廟大隊	三一〇	三六	二五	南市方浜路五九號
蘆菜大隊	三三六	二三	五〇	蘆菜路一七一號
徐家匯大隊	一二七	一二	三〇	天平路二五四號
閘北大隊	三三四	三六	五〇	光復路六〇七號
龍華大隊	六二〇		一一〇	龍華路街關帝廟
新涇大隊	六二三		二三〇	新涇鎮
大場大隊	二一七		一七五	大場鎮
江灣大隊	四〇八		一七〇	江灣鎮
高橋大隊	二四〇		一〇〇	高橋鎮
楊思大隊	五五七		二〇〇	楊思鎮
洋涇大隊	八三九		三〇〇	洋涇路
北四川路大隊	二九四	二五	二〇	長春路
水上大隊	三六〇	三〇	二〇	十六鋪

刑警大隊	一七七	一五〇		福州路總局內
真如區大隊	二五三		一四〇	真如路
吳淞區大隊	一六八		六〇	吳淞路
義警總部	七〇	五		福州路
共計	二五二八			

社會

(甲)糧食行政

一、糧價波動情形 本年一月，適值農曆年底，商人準備結帳，銀根步緊，此時米價，平均每石為一三五萬元。二月上旬以後，廢曆新年開市，各種物價趨漲，食米跟高至二二五萬元。三月初，崇沙幫至無錫競購糧食，同時徐州幫又以黃豆運錫換取食米，產區市場，銷路大增，直接刺激本市米價，白梗每石開至三六五萬元。三四兩月，波動尚微。五月下旬，傳聞共匪隔江搶購糧食，復因外匯調整，各物陡升，米價會高至七三〇萬。本府為安定人心，當即宣告市場米價，不得超過五六〇萬；門市售價，不得超過六〇〇萬，並自五月二十四日起，每日由民食調配委員會，按照各米店實銷數額，大量拋售，以增供應。茲將一至五月米價，列表如左，以供參考。

旬別	上旬	中旬	下旬	平均
一月	一、二七七、五〇〇元	一、三八六、六〇〇元	一、四〇五、五〇〇元	一、三五六、五〇〇元
二月	一、四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四〇、〇〇〇元	二、一五六、〇〇〇元	一、八二五、〇〇〇元
三月	三、一六五、〇〇〇元	三、六四四、〇〇〇元	三、六四四、〇〇〇元	三、四八四、〇〇〇元
四月	三、六八四、〇〇〇元	三、七七八、〇〇〇元	三、八二九、〇〇〇元	三、七六四、〇〇〇元
五月	四、六一三、〇〇〇元	五、五一七、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七七、〇〇〇元

二、整頓本市糧商 本市經營食米之零售商，計有二六四四家，其已辦理登記而領有執照者，為二二二一家，計佔總數百分之八十四強。現民食調配委員會招商承辦戶口米之米號，為二一六五家，平均每一米號，每月供給二二六五人食糧。(人口照四、八九二、五七二人計算)社會局為取締投機取巧起見，一面就已登記合格之糧商，分組召集談話，解釋有關法令，指示正常交

易程序，責令按期填報業務報告表，並派員抽查其平日營業情形；一面自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將糧商登記，呈准暫行停辦，並勒令無照糧商暫行停業，不得進入市場；所有整頓工作，大致就緒。嗣悉據米商業同業公會等呈請恢復登記，現正厘訂辦法中。

三、實施計口配米 貴會第五次大會，曾有本市在舉辦普遍配售食糧前，應作充分準備，並建議辦法七項，囑切實施。茲將辦理經過，略述於下：

(1)關於設計方面 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係由各有關機關推派重要人員組織而成，所有一切調配計劃，均由委員會釐定，故實際上該會已負有設計及執行之責。至技術問題，則於該會分配處下設有設計科，專辦一切技術上之設計事項。

(2)關於分發配售證方面 配售證之分發，係以戶籍為標準。該會為使戶口準確起見，曾令各駐區專員，隨時負責抽查校正；並約定每月在十五日以前，由民政局彙送上月份戶口統計表，通知承印印刷所印製購米證。即在同月二十五日上午，發交各區公所轉發。於必要時，並派員分區實地抽查發證數字與所報戶口是否符合。更由民政局，隨時澈查戶口。對於重複、遺漏、冒混、扣壓等弊，分別防止，尙稱嚴密。

(3)關於公告方面 每次配米數量、品質、價格、及配售時期，均詳細登報公告。至將米樣裝置玻璃瓶內放置於顯著處所一節，亦已照辦。

(4)關於開糶方面 為防止流弊起見，准許市民自由前往配售店購買，一以便利市民，免除擁擠之苦；一以鼓勵配售店競爭之心，杜絕擁雜之弊。

(5)關於分配承糶方面 在承銷零售米號，應以登記合格者為對象，在第一次配米時，核定承銷商店，固不免有向隅。第二次配米以後，已逐漸減少。至郊區米店，雖有正在辦理登記手續者，但一經區公所證明，仍予配發，以利市民。其承銷數量，業由民調會派駐各區專員查明米號營業額數，酌予核配。

(6)關於監督方面 督導工作，業將全市劃為六個督導區，由民調會設置督導委員，及駐區專員巡迴督導。凡有屬配政事宜，均由該員督導委員會同區長及有關人員，協同推選，並負責處理。

(7)關於承糶米店之權義方面 民調會依照本市計口配售食米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之規定，給予承銷米店，按值百分之五之手續費。至代提代運包斤方面，另規定給予承辦米行百分之一、六費用。所以藪藪，均係借自各碼頭倉庫，用畢繳還。

(乙) 經濟行政

一、推行議價制度

(1) 本市物價評議委員會食糖組及燃料組，均按期舉行評議會。自二月至五月，歷次評議情形，分述如后：

a. 食糖組 台糖配售價格，原定依照台幣匯率，隨時調整，並不經會評議。二月十八日，舉行第二十一次評議會時，各評議員，僉以手續未盡相符，經決議此後台糖配售價格，仍應提會評議。自四月份起，復以台糖市價漲落甚速，將會議日期，由每半月一次，改為每星期一，俾得合理調整。茲將歷次會議評定價格，列表如下：

評議會次數	評議日期	調	整	情	形
第二十二次	二月廿五日	每担增加八十萬元			
第二十三次	三月十日	每担增加一百萬元			
第二十四次	三月廿四日	每担增加五十萬元			
第二十五次	三月三十日	維持原價			
第二十六次	四月五日	維持原價			
第二十七次	四月十二日	維持原價			
第二十八次	四月十九日	每担增加六十萬元			
第二十九次	四月廿六日	每担增加五十萬元			
第三十次	五月三日	每担增加八十萬元			
第三十一次	五月十日	每担增加二百五十萬元			
第三十二次	五月十七日	維持原價			

第三十三次	五月廿四日	維持原價
第三十四次	五月卅一日	維持原價

b. 燃料組：燃料組自二月至五月歷次評議情形，列表如下：

評議會次數	評議日期	調	情	形
第十九次	二月十九日	煤油批發價，每桶七百五十二萬元，零售價，每聽八十四萬元，每提二萬二千元。		
第二十次	三月一日	(一) 煤油批發價每桶九百一十萬元，零售價，每聽一百零五萬元，每提二萬八千元。 (二) 煤球廠盤，每噸七百八十萬元，零售每担四十五萬元。		
第二十一次	三月十八日	煤油批發價，每桶一千四百八十萬元，零售價，每聽一百七十萬元，每提四萬五千元。		
第二十二次	四月十日	煤油批發價，每桶一千八百四十萬元，零售價，每聽二百十萬元，每提五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次	五月十八日	(一) 煤油批發價，每桶二千四百五十萬元，零售價，每聽二百七十萬元，每提六萬八千元。 (二) 煤球廠盤，每噸九百四十萬元，零售每担五十五萬元。		

(2) 本市旅館房價及電影院票價，以物價波動關係，迭據各該業呈請調整，自二月至五月，辦理情形如后：

a. 旅館業 本市旅館房價，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調整後，至本年二月，迭據旅店旅社兩業同業公會呈請調整，經先後核定三月份平均提高百分之五十。四月份平均提高百分之八十，五月份平均提高百分之五十。又旅館議價以後，常有不經申請私自抬價情事，為執行澈底起見，經飭社會局會同警察局議定，自五月份起，各旅館所有房間分開價目一覽表，須送請社會局核定蓋印，實貼各旅館帳房間，以便旅客查詢。

b. 電影業 電影院座價，自本年一月一日調整後，迭據該業公會呈請調整，其歷次調整情形如下：

- 1 三月五日起，各級座價，普加百分之八十。
- 2 四月十七日起，普加百分之五十。
- 3 五月中旬，據該業公會呈請提高價格百分之五十，經核定准予增加百分之二十。並經市政會議議決，除各院座位

百分之三十依照限價外，其餘准予自行訂價。現由社會局會同警察局，對於各電影院限價座位，會同查核。推行配售情形除米油兩項，由另項報告外，其食糖與煤球兩項配售情形如下：

(1) 計口售糖 本年二月至五月，續辦第十十一兩期計口配糖，辦理情形如下表：

期 別	糖 別	配 售	價	配 售 日 期	實 售 量
第十期	二號砂白	每斤一萬二千元		三月二十日 至三十日	四百三十五萬五千八百三十二斤。
第十一期	二號砂白	每斤二萬四千元		五月十一日 至二十日	實售數量，尙未據各零售店表報到局。

(2) 配售煤球 配售產職業工人煤球，由社會局會同民食調配委員會舉辦二期。第三期亦經決定改配煤塊，正在辦理中。

三、辦理銀樓業之許可登記 銀樓係特種營業，與金融市場，關係密切；故對於該業業務之經營，現採用許可方式。社會局於去年奉財政，經濟兩部頒發銀樓業許可規則，飭即遵辦，當經積極籌備，於本年一月間，即開始收受各銀樓聲請書件，並經會同財政部上海金融管理局及警察局組織上海市銀樓業請領營業許可執照審核委員會，共同辦理。自開始至五月二十日止，計收到銀樓聲請書件一九九件，經審核准先發給臨時許可證，並報請財經兩部核發營業許可執照者一五六家。經審核不予許可者二家。其餘尙在調查審核中。

四、辦理工廠公司商號登記 自本年三月六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由社會局核轉登記之工廠計四〇二家，公司計六一〇家。由社會局核准登記之商號，計八二四二家，內華商八二〇七家，外商三五家。

(丙) 合作事業

組織工廠員工消費合作社 自發動組織各工廠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來，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其已組織成立並經核准發給登記證開始業務者，計有一百一十一所，約佔全市工廠百分之六十。爲求迅速完成此一工作起見，並由社會局一再令飭本市總工會、市商會、工業協會、暨各業同業公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等，分別推動，限期完成。

二、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 本市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組織，尙待加緊推進；已由社會局令飭市農會督促郊區各農會分別籌組。現已組織成立者，計有龍華區大場區等二十二所。

三、組織各種合作社聯合社 爲充實合作社之業務，加強各單位社間之聯繫起見，特策勵組織各種合作社聯合社。現已完成籌備工作，不久即可組織成立。其餘銀行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等，亦在發起籌組中。

四、舉行合作輔導會議 本市各種合作事業，雖具相當規模，惟如何充實內容，發展業務，尙待有關機關之指導扶植。爰由社會局擬具合作輔導會議規程，呈經本府核准，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輔導會議。經決定下列四項：(1)組織視察團，視導各種合作社。其視導項目，及一切準備工作，由社會局詳爲規劃。(2)有關合作行政業務，由社會局擬定計劃，會商合作金庫合作物品供銷處及農民銀行辦理之。(3)請工業協會於組織各工業同業公會時，督促各工廠，完成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4)發動組織各種聯合社事宜，由各機關隨時協助辦理。

附本市三十七年一至五月份及三十七年以前核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統計表

類 別	三十七年一月至五月份登記者		以前登記者		合 計	備 考
	七〇所	四二所	一一二所	二九所		
工廠員工消費合作社						
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	六	二三	一一	二九		
銀行員工消費合作社	二	一一	一四			
其他消費合作社	三	四	七			包括上海市消費合作社及不屬於以上各項消費合作社。
區鎮合作社	二	一一	一三			
生產合作社	一一		二二			
運銷合作社		二	二			
信用合作社		四	四			
供給合作社		二	二			

公用合作社								
其他合作事業	二	五	七					
合計	九六	二七	二二三					

內計上海市聯合社一所，山西省合作社辦事處一所，合作農場三所，合作工廠二所，已撤銷者，不計在內。

(丁) 度量衡行政

本市度政，經兩年來之積極推進，已漸具規模，茲將度量衡檢定所最近四月來之工作，擇要分述於左：

一、辦理營業登記 經營度量衡業務之商號，申請登記給照，均由該所派員調查對保。自二月至五月，共申請登記者，計有一九戶。所有辦理結果，列表如下：

查對度量衡營業登記統計表

營業種類	度量器	量器	衡器	其他	未經核准者	合計	備註
戶數	四	四	三	八	〇	一九	其他一項包刮文具五金等販賣商
百分比	二一、〇五	二一、〇五	一五、八〇	四二、一〇	一〇〇		

二、檢定廠商度量衡器檢定廠商成器，為該所經常主要工作之一，每日送所檢定者，為數甚多。四月來檢定之數量，列表如下：

檢定廠商成器及徵收檢定費數量表

月別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合計
件數	二一、三三三	二二、五六七	四一七、七四三	一六一、二六五	六二二、九〇八
檢定費	一、六七九、〇二〇	二、四八、〇三〇	一九、七四〇、五四〇	三〇、八三〇、〇五〇	五四、四九七、六四〇

三、檢定輸入度量衡器自實施輸入檢定後，外來非法度量衡器，已漸減少。凡遇有輸入達制器具，其可修改者，即令設法修改，不能修改者，則許其復運出口。至機關學校，備供實驗或研究之用者，則照規定呈由經濟部特許後，始可應用。本年二至五月之檢定情形，如左列二表：

1 輸入度量衡器之申請及發證統計表

月別	申請戶數	發證戶數	備註
二月	二〇	二二	發證戶數內二戶係上月申請者
三月	四〇	三八	
四月	一九	二二	
五月	三〇	三〇	
合計	一〇九	一一一	

2 檢定輸入度量衡器統計表

月別	戶數	度	量	衡	合計	備註
二月	一三	七、二〇〇	五七	六〇六	七、八六三	
三月	一三	二、四四〇	二、〇九六	二、一六〇	五、六九六	
四月	二〇	八、七二〇	六〇	一、〇三一	九、八八一	
五月	一五	四一	二三五	五三九	八一五	
合計	六一	一七、四〇一	二、四四八	四、三三六	二四、一八五	

四、檢定公用器具自二月至五月，檢定公用器具情形有如下表：
檢定公用器具狀況表

月別	度	量	衡	合	備	註
二月		五四	五八	一一二		
三月		二〇五二	五六〇	二、六一二		
四月		三六	二、四六九	二、五〇五		
五月	三〇	一五八	二、二四八	二、四三六		
共計	三〇	二三〇〇	五、三三五	七、六六五		

五、檢查市中區各業度量衡用具情形，列表如左：

業別	份數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合計
煤業	二		一	二	一	六
米業	二四		三六七	一一二	六四	五七七
紗廠	二		四	一〇		一六
海味	一		六四	三		六八
糖果洋	三四四		二三五	八	六	五九三
酒麵包業						

北貨業	四二四	三	四二七
環球百貨業	八五		八五
南貨業	一六	二四〇	一一八
棉紡業			九
漕河涇	五		五
拆發業	三四八	四	三五二
雜貨	一		一
糖業		五二二	七一
醬酒		一	一
豆米行業		二八九	二八九
魚行業		一八〇	一八〇
桂園業			一三九
茶食業			四九三
植物油工業		一	四九四
麵粉業			一一二
共計	三七三	一三五五	四二四九
	一五五〇	九四一	二八

戊、農林事業

- 一、修築琵琶灣分場堤岸 本市農林試驗場，除東溝總場外，尚有琵琶灣及陸行兩分場。琵琶灣分場之堤岸，年久失修，全場潰水，經派員察勘，擬具辦法，當即撥款修築。
- 二、籌設農業推廣委員會 爲提高本市農民之農作知識除由農場隨時派員指導並推選示範工作外，並籌組農業推廣委員會，以協助農民防治蟲害，改良品種，增加生產。
- 三、舉行植樹節紀念會及造林運動 本年植樹節及造林運動，由社會局會同工務局先期籌備。除是日在中山公園舉行紀念會外，並在園中植樹二百餘株，以示倡導。其他郊區及各學校，則令自行集會宣傳，再實行植樹。
- 四、協助農貸本年度農業貸款，由農民銀行直接辦理。社會局爲協助推行起見，特召集農會負責人及農業合作社之代表，會商貸放辦法，提供農民銀行參考。一面並派員參加監督貸放。近據農民銀行統計，已共發放二二、六七五、二六〇、〇〇〇元，包括肥料種子現金三種。

己、民衆團體之組訓

一、調整人民團體

(1) 同業公會部份

改選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 本市各商業同業公會自上屆改組以來，多已屆滿二年，依商業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對理監事每二年應改選半數。經分別派員指導改選後，截至五月卅一日止，已完成改選程序者，計有上海市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七十二單位，其餘尙在分別辦理中。

改組工業同業公會 自工業會法頒布後奉部令限各工業同業公會，依新法改組，經分批召集各工業公會負責人及工業界人士，舉行談話會，對改組事宜交換意見。僉以新法對會員資格規定過高，本市各工廠不合規定資格者爲數不少，若嚴格執行，不無困難；爲扶植幼稚工業，經呈准中央對會員資格放寬尺度，各公會改組，仍以原有會員爲原則。如資格相距太遠，自願退出者，另案辦理。又關於會費，依法分爲七級，本市各工廠大小懸殊，亦經呈准中央斟酌實際情形，採用數學級數或幾何級數兩種計算方法辦理。自分別派員切實指導改組以來，進行尙稱順利。本市

計有部屬及市屬工業同業七十九單位，現已完成改組者，有三十七單位，其餘均可於六月份內辦理竣事。

c 籌組上海市工業會 奉部令限五月內籌組上海市工業會，惟本市各工業公會，尚有一部份未及改組完成，由公會發起籌組，似有困難，乃依據工業會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指定各工業公會領袖杜月笙等四十九人爲發起單位，成立上海市工業會籌備會。已於六月一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推定杜月笙吳鐵城劉鴻聲東雲章等十五人爲常務委員，杜月笙爲主任委員，積極進行籌組工作。

d 解散不健全公會 本市各商業同業公會，因禁舞案由社會局命令解散者，有舞廳業同業公會。因憐憫會務組織欠健全而解散者，有西菸雜柴兩同業公會。因業務關係解散者，有錢兌證券兩同業公會。

(2) 農會部份爲指導各區農會推進會務，經會同中國農民銀行及市農會，於五月廿二日至廿七日分赴江灣，吳淞，大場，高橋，榆林，新市等區農會視察，一般情形，尚稱良好。

(3) 工會部份

a 整頓各業工會 本市各業工會之組織，會務之推進，及團體之紀律，經數月來之切實監督指導，嚴加整頓後，現各業工會之組織，大部尚稱嚴密。其整頓結果如下：(1) 解散者有舞廳業職業工會。(2) 停頓會務者有英商公共汽車公司產業工會等十七單位。(3) 改組者有中紡三廠等三單位。(4) 合併者有市一、三區製革業與三輪車駕駛業及人力車業職業工會等三單位。(5) 整理者有三、四區機器業工會，等六單位。

b 改組區市工會爲廠工會 截至五月底止，區工會改組爲廠工會者，計有裕民毛絨線廠及宏大橡膠廠二單位。在籌組中者，計有大誠綢緞等二十九個單位。市工會改組爲廠工會者，計有梅林罐頭食品公司及馬寶山糖菓公司二單位。又三區機器工會，自明令整理後，該區所屬各廠，正在籌劃改組廠工會。四區機器工會所屬管工廠，亞洲造船廠，蘇中機械廠，晉昌鐵工廠等十四單位，正在籌組廠工會。區工會改組爲市工會者，計有三區化粧品業一個單位。其他四區煉銅及一、二、三區針織業二、三區毛紡業等六單位，均在合併改組爲市工會中。

(4) 社會團體部份 社會團體之理監事，任期屆滿，依法應行辦理改選者，計有上海市新醫學研究會等四十七單位。

二、發展人民團體

(1) 同業公會部份 本市各業大都已先後完成公會組織，近年來，申請組會經核准成立者，計有地毯，電影製片，帆布織造三工業同業公會。及舊車胎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經核准尚在籌備者，計有漁輪，區際運鹽商，鋸木業及植物

油輪出業同業公會。

(2) 社會團體部份 社會團體經核准成立者，計有上海市中國學董會等三十單位。

(3) 婦女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部份 自由職業團體，經核准組織尚在籌備者，計有建築技師公會及護士公會二單位。婦女團體本年核准成立者，有中國女青年社上海分社，中華全國大學婦女會上海市分會等二單位。經核准尚在籌備中者，有婦女勵志會，婦女協進會二單位。

三、指導人民團體推進會務

(1) 同業公會部份 近因物價波動甚鉅，各同業公會之會費，收支每不能平衡，如必依由會員大會議決調整，事實上殊有困難，為適應事實需要，特訂調整辦法，以三個月調整一次，至多不得超過原有會費一倍為原則。並須將調整以前之決算書及調整後預算書，報由社會局核准後，方得征收。

(2) 農會部份 本市本年度農貸由各區農會洽商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核放者，計有大場，江灣，吳淞，高橋四單位。大場貸得美國德字棉種籽一二九六市石，江灣貸得一二二五市石，吳淞貸得二〇〇市石，高橋貸得三五市石，總計受益棉田三九、二三七市畝。至肥料生產費及水稻貸款，已由各該區農會向農行申請，尚在核辦中。

四、舉辦工會會員訓練

工會會員訓練，係採分區分業制，調集各工會優秀幹部，施以短期訓練。每期講習期為十日，每日上課二小時，課程着重於精神訓練與業務專題之研究討論。計滬東區四五兩月各辦一期，受訓學員共一七五人。滬南區五月份辦一期，受訓學員共一八五人。滬西區四月份辦一期，受訓學員共七二人。滬中區三、四、五、三個月各辦一期，受訓學員，除五月一期尚在辦理中外，三、四月份兩期共，三九人。總共受訓學員五二一人。

庚 勞工行政

勞工福利設施之推進

(1) 督促組織勞工福利會社 關於勞工福利會及福利社之組織，中央頒布辦法，經社會局切實督導，並先後訂定「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督導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及「辦理勞工福利設施須知」等規章，公佈施行。現各工廠工會及企業組織，已完成福利會組織者，計六十四單位已組織福利社者計六十八單位。有福利設施而尚未組織機構

由工廠或工會負責辦理者，計六十七單位。其餘未辦理者，正在繼續督促中。

(2) 處理有關福利設施之糾紛。關於女工分燒之給假，工人因公死亡之撫卹，童工學徒之工作時間，工人實物之配給等項，各工廠多有不按法令辦理或拒不遵辦者。是項糾紛，均由社會局召集雙方，依法調處。自本年一月至五月，共受理一百二十件。

(3) 審核工廠廠規。關於工廠規則之制訂或變更，依法應呈經主管官署核准。本市各工廠所訂廠規，多有與現行勞工法令不盡符合，已由社會局通令各工廠，將所訂廠規報局審核。自本年一月至五月，審核廠規共六十九件。

(4) 建立勞工醫院。本市工廠林立，對於職工健康之保障，極關重要。社會局特在楊樹浦鄒陽路鴻越路劃地十六畝，建立第二勞工醫院。事前對於建築之設計，力求完善，經一再商請京滬專家審核決定後，組織建築委員會主持建造，於上年十一月八日舉行奠基禮實行開工現施工情形，門診部二層鋼骨水泥，及內外粉刷工程，已完全告竣。太平間汽車間亦已落成。院本部四層鋼骨水泥，已完成百分之八十。預計七月底可以全部竣工。為使該院員工安定生活起見，並在毗連該院南部空地，建築宿舍二層，計二十二間，亦已開工。此項建築經費，照目前物價估計，須在三千億以上。以各項物料搶購在先，節省甚鉅。其款項均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項下撥充。以後內部各項設備，及平時所需經臨等貨，尚須另行籌劃；已決定組織董事會，主持一切。至滬西方面，原有之上海勞工醫院，限於面積，難以擴充。茲查澳門路西康路轉角有空地一方，約十四畝，擬即用以另行建築第一勞工醫院，現正在設計建築圖樣。

二、勞資糾紛之處理

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發生勞資爭議案共七〇八件，連同一月份未結案一〇二件，合計為八一〇二件，茲將爭議內容列表如次：

受理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總計
改善待遇		六	九	一四	一四	四三
調整工資		五	一五	八	八	三六

解 雇 復 工	七 七	九 一	八 四	九 一	三 四 三
停 業 遣 散	一 一	二 五	一 八	一 一	六 五
逃 約	五	七	七	二 五	四 四
指 數 折 算 減 低 工 資	一 四	二 三	一 二	九	五 八
怠 罷 工	七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其 他	二 六	四 六	二 二	三	九 七
合 計	二 五 一	二 二 八	一 六 六	一 六 三	七 〇 八

據上表以觀，發生案件，以三月份為最多，至四月份即見減少。蓋以勞資糾紛多為共黨所鼓動，自共黨工人經大批逮捕後，其餘賒稍刑斂跡有以致之，至此項糾紛之性質，則以關於解雇復工者較多，亦足反映本市工商業之日趨衰落。

上述案件中，現已辦結者計七二八件，茲列表如次

辦結案件統計表

項 目	月 份				總 計
調 解 成 立 簽 訂 筆 錄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裁 決	二 八	五 五	四 五	四 五	一 七 三
勸 導 自 行 和 解	七 六	一 一 〇	八 八	八 九	三 六 三
批 斥	三 三	五 五	六 三	三 九	一 九 〇
					二

合 計 一三七 二二〇 一九七 一七四 七二八

上列辦結案件，仍本勞資合作精神，以勸導自行和解者為最多，計超過半數以上，其次俱以調解方式，俟導就緒後，經雙方簽訂筆錄。其不得已而予以裁決者，僅有兩起。五月份值多事之秋，主管局為避免事態擴大，所有糾紛，皆力求迅速解決，工作頗為緊張。

附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工作概況

一、辦理工廠及勞工狀況統計 該會為尋求勞資糾紛之因素，研究消弭方法起見，特廣事調查全市性重要工廠及勞工之狀況，加以分析統計，以供業務上之參考，及擬訂勞工法規之根據。調查對象，共計五十二工業單位，八百六十個重要工廠。調查內容分下列三類：(1)勞工狀況類；(2)工廠狀況類；(3)公用事業公司狀況類。

二、防止勞資糾紛工作 (1)自本年二月以後，工人生活指數節節增高，而產品價格，多未能比例增加，若干工廠俱有不勝負擔工資之感，經該會擬訂下列兩項辦法，藉資補救：(A)建議中央增加職工實物配給之種類及數量；(B)工廠為確有困難時，勞資得自行協議減低工資，如協議不成，得呈請該會評斷。(2)鑒於本市自施行工廠工人配米以來，因各廠供膳情形不一，往往發生問題，釀成糾紛，經擬定三項解決辦法如下：(A)凡工廠免費供給膳宿者，由廠方承購；(B)工廠代辦膳食者，工人配購米由廠方承購，其膳食費之計算，應以配給價格定之；(C)職工居住廠內或工房者，由職工自行預用。(3)規定職業工人休假期及解雇待遇，其辦法如下：(A)凡國定紀念日例假日予以休假其於公眾日常生活有礙；資方認為不能休假期者，俟給其工資；(B)解雇時應遵照社會部卅六年五月廿日京勞字第三一〇三七號指令辦理。

三、重要勞資糾紛之處理 (1)本市印鐵製罐業資方要求減低工資爭議一案，經查該業營業維艱，為顧全資力困難及勞方生計，經評斷工資暫依生活指數九折計算，試行四個月。(2)火柴公司東溝梗片廠工人要求增加停工津貼一案，經評論仍照社會局調解筆錄辦理。(3)協興鐵工廠要求停廠解雇全部工人一案，以該廠無法維持，確係實情，經由該會小組會議決定原則上准予停廠，關於解雇工人辦法，並由該會指導協議解決。(4)其他經該會指導協議解決者，有新亞藥廠資方要求減低工資案，福安電池廠工資糾紛案，木市小型池乙丙兩級工人要求恢復原來底薪案，及本市染織業噴布組工人要求改善待遇案。

(辛) 救濟事業

成立本市救濟委員會 會第五次大會，曾議決普及救濟難民及切實持久救濟難民兩案，嗣經辦理過府經查救濟工作，亟應普遍持續，故於三十六年度冬令救濟委員會結束後，旋即成立本市救濟委員會，負責策劃經常救濟事務。並一面將冬令救濟會原設各庇寒所，改組為難民收容所；各工廠庇寒所，改組為工廠所；繼續辦理。此外並擬具籌設難民工廠及難民新村計劃，咨請社會部指撥款物，以期擴大收容。

二、辦理各種樂濟 (1) 遣送難胞回籍，凡有申請回籍之難民，分水陸兩路，予以遣送，水路商由各輪船公司，憑證發給免費船票。其地點規定為溫州、福州、青島、安慶、漢口、天津、崇明、南通、海門等處。現已遣送八五七人。陸路則由京滬區鐵路管理局，購買二五折難民優待車票，派員護送。每人發給車票一張，麵包二磅。自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五月二十六日止，遣送皖北難民至南京站轉送者計二九五五人。此外交由南京過境難民處理委員會接運，遣送至鎮江站轉往蘇北者，計五十三人。(2) 救濟回國僑胞，迭奉社會部令飭辦理。本市還辦情形如下：(A) 由南原貢島及庫爾貢未爾區先後返過過滬者共一六七人，已予遣送至福建溫州天津等處者，計六九人；介紹參加工廠者四人；遣回原籍者二人；遣往台灣者三十四人。所有遣送之人，每人均發給遣散費二百萬元。尚餘五十八人，仍在繼續救濟。(B) 由意大利返國過滬者第一批五二人，已遣送回青田原籍者二十八人，每人發給旅費津貼二百萬元。其餘二十四人，以經濟寬裕，自費回籍第二批八十人，除四人由在滬親友接待外，其餘七十六人，尚在招待食宿，設法遣送。(C) 由佐世保歸國過滬九人，均經遣送台灣原籍。(D) 由蘇聯歸國過滬者十七人，除自行離去一人外，其餘十六人，在繼續招待中。(3) 災害救濟。本市於近數月內，發生大火災兩次，一為閘北新民路焚燬棚屋六十餘間，災民三四八人。一為延平路焚燬房屋四百餘間，災民一八一八人。前者經散發寒衣一三九二件，後者經施粥二十天，並發放救濟金，第一次每人拾萬元。第二次總數肆億元，交由江寧區公所按名平均發放。

三、籌建平民村 本市難民麋集，住所困難，經本府市政會議議決，由社會局召集地政、工務兩局會商，搭建平民卹卹處，每處房屋四百間，每間容五人，共計可容二萬人。全部建築費五千億元，呈請社會部於美國救濟物資變賣款內撥助。此項建築，現正積極進行。

四、汽軍市政建設捐之支用 本年汽軍市政建設捐，撥助救濟事業經費者，預算為三十六億元。截至六月七日止，計已撥發兒童救養所春季服裝費一、九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春季教育經費八九、八八一、六〇〇元，電話裝置費六二、六一〇、〇〇〇元，教育用具購置費四七、五〇〇、〇〇〇元，習藝所服裝費四四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六〇三、四九一、六〇〇元，尚餘九億九千六百五十萬餘元，擬撥作兒童救養所等之必要添置費及主食補助費。

五、辦理卅六年度冬令救濟之經過 本市卅六年度冬令救濟工作，情形如左：

(1)籌募經費 截止卅七年四月廿日止，(根據籌委會之報告)共收捐款壹百貳拾億壹千五百柒拾肆萬貳千柒百柒拾陸元，又甲種房屋義賣款壹千貳百億元，乙種房屋義賣款五百零肆億壹千陸百玖拾萬元，共收貳千零貳拾肆億壹千貳百陸拾肆萬貳千柒百柒拾陸元。除撥付甲乙兩種房屋建築費玖百陸拾叁億零五百陸拾貳萬四千四百四拾元，辦理房屋義賣各項費用貳拾貳億捌千捌百柒拾壹萬五千肆百陸拾壹元，籌募委員會經費肆億貳千捌百五拾壹萬玖千捌百元外，計淨收玖百拾肆億零玖百柒拾捌萬叁千零柒拾伍元。

(2)救濟設施：

- (A)收容部份 設置庇寒所三處，最高收容數為二八一人。共出所入所人數累計，則在五千人以上。收容期間，消耗食米三十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六斤。所用被服，計棉上衣六三〇九件，棉褲六九六〇條，布襪六四〇〇雙，鞋子六四〇〇雙，襯衣褲八、〇〇〇套，棉被三九〇〇條，女旗袍六〇〇件。
- (B)工廠部份 設立工廠所十三處，最高額為四二五二人。其中除少數由庇寒所撥轉外，大部係蘇北皖北難民自動參加。疏濬河道十餘處，至四月底均已完工。共計消耗食米六十二萬零九百九十斤半，所用被服，計棉上衣三一三〇件，棉褲三四一〇條，棉被三七七〇條，襯衣褲七七五〇條，布襪五九九〇雙，鞋子三一九〇雙。
- (C)施粥部份 設立施粥所十四處，及流動施粥車一輛。自本年一月份開始，至三月十五日結束，計受施人數，平均每月三一五一四人。(每人每餐食米二合)計消耗食米四一五九五〇斤。
- (D)施衣部份 發放本市各區貧民雜袍雜色寒衣五萬五千餘件，發放蘇北皖北難胞新棉衣褲五千套。
- (E)賑貸救濟部 自行申請及由冬令會各委員介紹者二〇三戶，經派員查明，應予救濟，致送救濟款及食米者一九八戶。實發救濟金一億一千二百二十萬元，食米三三〇〇七斤。

(壬) 社會文化

一、新聞紙雜誌及通訊社之登記 本年一至五月，雜誌及通訊社申請登記者計一百十七件，經核轉者六十六件，內通訊社十四家，雜誌五十二種。

二、審查及取締出版物 本市黃色刊物，汗牛充棟，經不斷之取締，現已漸見減少。至於連環圖畫則更由社會局隨時嚴格審

查，共有內容穢褻，傷害風化者，均予查禁。

三、劇團登記 本年一至五月經核准登記者，計戲院五家、票房九家、劇團三家，俱樂部六家、書場及音樂團體各一家，共計二十五家。

附民食調配委員會組織及工作概況

政府為調節民食，穩定糧價，決自本年三月份起，利用中美救濟協定所供應米糧，與政府儲備米糧，在京滬平津穗五大都市實施全面配售。本市原於上年六月設有民食調配委員會，配售工廠、手工業、學校、醫院、及慈善團體等之民食，現舉辦全面配售，仍由該會主其事，茲將其組織及工作概況，分述如次：

(甲) 民調會組織及有關機構

一、民食調配委員會於三月一日起改組，統籌全面配售事宜。其組織計分：分配、購運、會計、新聞四處，秘書一室，除會計業務依照規定由市長委託本市正信會計師事務所代為設計辦理外，其他人員大都由各機關調用。為求加強指導並明瞭實際工作情況起見，在各區設置駐區人員，協助各區公所，就地解決實際問題。

二、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負擔民調會之業務費、管理費，以及經銷商之手續費等。配售所得價款，由指定銀行收歸入帳，專戶存儲，並由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與銀行訂立合同，處理美糧售款之劃撥事宜。

三、參加本市全面配售工作之機構，實屬廣泛，僅就食米運抵本市後之工作情形而言，如中信局、招商局管理倉庫，銀行收繳款項，記載帳目，處理帳務，中央日報印製配證，保甲長分發配證，米市場承辦送達，及米店經理配銷等。綜計直接間接參與此項業務者，幾達萬人。

(乙) 配售方法

一、凡有戶籍之中外市民，均可享受配售，憑配售證向所在區各米店或油店，前往自由選購。無論大口小口，每人每月配售米一市斗，食油十二市兩。

二、配售憑證之印發，係委託中央日報按月印製，根據民政局之戶口統計核發至各區公所，再利用保甲機構分發市民。

三、配售米油之經銷，由合法登記之米油零售商及區合作社、社會服務處等，申請代售，一律給予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其出售價款，應於次日撥繳入指定銀行。

四、配售價格，由本府會同糧食部及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組織三人小組會議，按月決定，以不低於市價百分之五為原則。同一個月內，配價不予變更。

(丙) 配售實況

一、零售商店

A 米店部份：三月份申請承銷米店計二二一七家，四月份增加為二二二七家，五月份增為二二四二家，違章處分停售者，四月份十二家，五月份二十三家。

B 油店部份：四月份申請承銷油店計二一三八家，五月份增為二一九〇家，因違章處分停售者三一家。

二、送達配米：動員市內大倉庫八所，米行二百七十家，米行從業員二千七百人，經售及經紀人八百人，斛司二百七十人，卡車二百二十輛，司機四百四十人，小工一千零五十人，橡皮板車一千輛，車夫二千四百二十人，米埠小工四百人。

三、發放配證：三月份共發米證四百七十五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張，內大口佔百分之八十八，小口佔百分之十二，市民佔百分之九十九，六，外僑佔百分之〇，四。四月份共發米證四百七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張，較上月份少百分之〇，二八。五月份共發米證四百八十萬八千三百九十一張，較三月份多百分之二，二〇。油證係由四月份開始發放，其數與米證相同。

四、售出實數：三月份實售米四十六萬三千一百五十六石，均屬政府儲備米，估應配額百分之九七，估全市估計消費量百分之七。四月份共售出四十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七石，內美米佔百分之八六，政府儲備米佔百分之二八，計估應配額百分之八四，估全市估計消費量百分之八九，估全市估計消費量百分之六四。售出食油三百七十萬零零四百斤，估應配額百分之八七，估全市消費量百分之六五。五月份共配米四十七萬零九百四十一石，內美米佔百分之七二，政府儲備米佔百分之二八，計估應配額百分之九八，估全市估計消費量百分之六九。售出食油計三百五十萬九千五百三十一斤，估應配額百分之九七。總計自三月至五月三個月內，共售出食米一百三十五萬八千六百六十五石，內美米七十萬一千七百六十六石，佔百分之五二；政府儲備米六十五萬六千八百九十八石，佔百分之四八；平均估全市消費量百分之六九。四五兩個月則共計售出食油六百六十萬九千九百三十一斤。

五、收繳價款：三月份售米共收繳價款一萬零五百五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九萬元；四月份售米共收繳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一萬

五千七百三十二萬元，售油共收續二千一百二十八億七千七百六十四萬元；五月份售米共收續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八億七千八百二十三萬元，售油共收續三千零十一億七千五百八十七萬元；自三月份至五月份共收續米油售款四萬三千五百二十億八千五百四十五萬元，內美米項下二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億三千三百零五萬元，國米項下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億九千八百八十九萬元，食油項下五千一百四十億五千三百五十一萬元。

六、各月配價：三月份食米配價為二十四萬元，每證十五市斤；四月份食米配價因米質不同，分二十五萬元及三十一萬元兩種，每證十五市斤十兩；五月份食米配價為三十五萬元，每證十五市斤；四月份食油配價，生油五萬五千元，豆油、生菜油、熟菜油、蔴油等均為五萬元；五月份食油配價生油七萬三千元，豆油、生菜油、熟菜油蔴油等均為六萬二千元；（保安費三千元在內）每證均為十二市兩。

丁）米價漲率

一、配售數量既佔全市消費量百分之七十，遂使自由市場交易大為減少，行市不得不趨於平穩，欲漲無力。如二月底時，本市白粳市價為三百萬，至三月底漲為三百五十萬，漲率為百分之一七；四月底為三百八十五萬，漲率較一月份為百分之二十六。反觀在未配售前，一月份米價較十二月份漲百分之三九、六，二月份又較一月份漲百分之一〇二、七平均每月漲達百分之七一，故三四兩月米價，實屬平穩。同時由於米價變動幅度之減少，與米價有關之麵粉價格亦同趨平穩。

二、至五月底由於產地價格暴漲，前期糧價靜極思動，再加適逢金融變動，米稻進入青黃不接時期，米價又漸上昇。查年來米價上漲程度之加速與間歇時期之縮短，如一展統計圖表，尤以歷年一月至五月，係屬季節性之上漲，計民國三十五年上半年漲達五倍，三十六年上半年漲達六倍，如以加速計算，本年上漲至少應不止六倍，但因配售之順利推行其上漲率僅為四倍。

三、全面配售後，米價上漲趨勢，顯較一般物價為低，如三月份廿支，雙馬棉紗漲百分之七五，十二磅龍頭細布漲百分之五四，固本肥皂漲百分之三七，而米價僅漲百分之一七。四月份廿支雙馬棉紗漲百分之三八，十二磅龍頭細布漲百分之三五，固本肥皂漲百分之九，而米價上漲率為百分之九、二五。五月份米價之上漲率為百分之四八，較雙馬棉紗（漲百分之三八）龍頭細布（漲百分之三三）漲率較高，民調會曾機動供應市場食米，以資壓抑漲風。

教育

(甲) 中等教育

一、重建吳淞洋涇兩中學校舍 市立吳淞洋涇兩中學校舍，在抗戰期間全部被毀，復員後租賃民房廟宇暫行上課，亟應恢復。經於本年度列入預算，各撥五十萬元建築雙層大廈一幢，以作教室之用。現兩校校舍業已動工興建，暑期前可以落成。

二、繼續辦理私校立案 本市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經繼續核准學校立案者，中學五所，初中二所，護士職校一所；核准學校開辦者，中學一所，初中三所；核准學校董事會立案者，中學四所，護士職校一所，商業職校一所，高級職校兩所。

三、設置中等學校特約講座 教育局為增進中等學校學生研習興趣並補充其學識起見，爰設置中等學校特約講座，經聘請朱經農，章益，歐元懷，傅統先，杜佐周，廖世承，曾作忠，余楠秋等教育專家二十三人，擔任講師，分別在晉元，格致，緝機等二十餘校舉行。已講演二十二次，對於青年思想問題及道德之培養，良多發揮每次聽講人數衆多，收效頗宏。

四、舉辦高中畢業生升學指導 本屆暑期市私立學校有高中畢業班者計一百〇一校，畢業生達五千餘人之多，本局鑒於升學輔導之重要，爰舉辦高中畢業生升學指導，經規定自六月二日起至十二日止，每日下午三時假座震旦，光華兩大學暨清心女中等七校禮堂，分七區輪流舉行。並特聘交大，暨南，復旦，大夏，光華，滬江等九大學校長，擔任指導；曾出席演講者，有滬江大學校長凌憲揚，交通大學校長程孝剛，尚學院院長朱國璋，醫學院院長朱恒璧，光華大學校長朱經農，大夏大學校長歐元懷，復旦大學校長章益等，對於高中畢業生之升學問題，均有詳盡之指示。

五、續辦中學生甄審 查收復區中等學校畢業生甄審，前已舉辦三次；茲奉 教育部令續辦甄審，經由教育局擬具辦法公告通知，自六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截止報名登記；定七月十四日舉行考試。其因匪亂關係未及參加前數次甄審者，均得申請甄審。

六、辦理護士暨助產畢業會考 教育局前奉 教育部令，辦理第十七屆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學生畢業會考，經於本年一月六日至九日舉行，各生試卷成績，早經評核清結，並報 部核定。茲又奉令辦理第十八屆會考，亦已籌備就緒，定於六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假市立市西中學舉行考試。本屆參加護士會考者計仁濟，南洋，同濟，國防，廣仁，協和，濟民，紅十字等八校，共二十人；參加助產會考者，計人和，大德，中德，同德，惠生，惠旅等七校，共二三五人。

七、推廣並改進職業教育。查本市為工商大埠，職業教育極關重要，除將市立職業學校盡量擴充外，並獎勵創設私立職業學校。經由教育局擬具本年度職業教育之推行及改進計劃，連同本年度預定各種職業學校增校增級計劃表，呈送教育部，一俟核准，即按照計劃施行。

八、編印上海市中等教育概況。本市為交通大埠，國際觀瞻所繫，各方來滬參觀教育者，絡繹不絕，特編印「上海市中等教育概況」，以為介紹本市內容，關於各校歷史現在狀況及將來計劃，均有詳盡之敘述；並有各校活動暨設備之插圖。現文稿業已整理就緒，即可付梓。

(乙) 國民教育

一、增設學校及改編國教班級。本年一月底止全市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三二所，國民學校二四三所，共二四四一班；幼稚園四二所，七十四班；國教兒童班五五五班；（內市校一五〇班私校三九五班）成人班五八九班。二月份起改楊樹浦七寶兩國民學校為中心國民學校，增設民良思濟兩國民學校，一面將國民學校附設之國教兒童班一五〇班，改編為全日上課之正式班級，分別併增於原設各校內。祇因教員人數未獲增加，而原有國教兒童班學額間有不足，為遵照 貴會決議節省公帑起見，改裁併為八九班。截至現在止，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三四所，國民學校二四三所，共二五三〇班；幼稚園四二所，七十四班；私校國教兒童班增為四四一班；市私校國教成人班，共增為五九〇班。尚有最近即將開辦之獻校六校，計二四班，不計在內。

二、嚴格管理私立小學監督經濟公開。（一）全市私立小學已經正式立案頒發證書及校鈴者，至本年五月底止，共為四三一校，佔全市私小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核准開辦及校董會立案者不在其內）。（二）呈請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不合標準經指飭改進或待復查核辦者，有洪慶，德新，和申，新羣，華中，滌豪等六校。（三）調查卅六年度第二學期全市私立小學概況，正彙表審核統計中。（四）調處靜安，廣才，蘇北等校糾紛案件，均已公允解決。（五）擬訂「私立小學管理辦法」，「私立小學最低標準」，「代用國民學校實施規則」等三種法規，一俟完成合法手續，即頒布施行。（六）指派專員抽查各校代辦國民學校情形，飭令毓德西四等十校兼辦之國教班，確切改進，同時將服務不力之教員撤換。（七）本學期各校收取學雜費，規定每生以二百萬元為最高額；但辦理優良之校，得呈准至多增收二成。於學期開始前後，經詳確調查予以核定，有未經呈准擅自超收者，即經分別令飭發還。（八）督促尚未成立經濟機構之各校，從速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限期成立。（九）監督各校處理經濟情形，每週至少

出動抽查一次。

三、指導各校組織學生家長會 組織學生家長會之意義，在增加學校與家長間之聯繫與情感，俾獲協助校務之發展，經訂頒辦法，加以指導。迄今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已成立家長會者，計一四二校。

四、倡導美化學校環境 市私立多數學校校舍環境，限於經濟條件，未能盡如理想，應儘量利用隙地及勞作課時間，由師生合作選植各種樹木草花，以美化學校環境。曾於本學期開學後，即通令各校切實遵行，並洽檢各校梧桐樹苗二千株及各種花籽，於植樹節時，分別栽植。

五、本學期內舉行之重要活動 (一) 四月四日「兒童節」，舉行全市第三屆兒童演講競賽會，各校選報兒童代表卅人參加競賽。依照評判結果，成績優勝者給予紀念獎品。(二) 全市第三屆兒童音樂會，於五月七日至十日假天蟾舞台舉行，參加者一六六校，表演節目一三九節，內容分聲樂器樂及歌唱表演兩大部份。參加演出兒童達五千人，統計四天內來賓觀眾在五萬人以上，盛況空前，足以反映學校社會各方面重視音樂教學之一斑。(三) 舉辦全市小學常識教學成績展覽會，自五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會期三天，假市立第五區第一第二兩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通惠小學等三處為會場。參加展覽學校一二六校，成績品一萬零四百餘件，共設六十五個陳列室。內容分單元成績，自編教材，自製教具三類，除單元成績外，均按歷史，地理，公民，衛生，博物理化，時事教學，鄉土教材等類編列，分日招待。各區各校師生及各界人士前往參觀者，異常踴躍。

六、召開全市第二屆國民教育研究會 本屆國教研究會，報到各區代表三百餘人，假第十一區中心國民學校為會場，五月十七日上午開始，十九日下午結束。分十組討論，舉行大會三次，決定下屆大會以算術科為研究中心。

七、示範及輔導工作之指導與推進 本學期開始後舉行之集會，屬於全市性者：(一)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聯席會議；(二) 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暨輔導主任聯席會議；(三)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主任談話會；(四) 中心國民學校訓育主任會議；(五) 中心國民學校研究主任會議；均由本局召開主持之。屬於分區性者：(一) 各區校長會議；(二) 各區訓育主任會議及研究主任會議；(三) 各區兒童演講競賽會；均派員出席指導。此外：(一) 擬定卅六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輔導計劃；(二) 組織輔導月刊編輯委員會，以研究改進輔導刊物內容為任務；(三) 出版「國語教學實施報告」，「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暑期講習會實錄」，「參觀台灣教育歸來」，「上海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第一屆大會實錄」等四種輔導叢書，分發所屬各校及附屬機關參考；(四) 編印第六、七兩期輔導月刊；(五) 編製國民學校最低行政限度表格及春季始業各級常識科調整目錄；(六) 統計各中心國民學校急需應用之圖書儀器教具等，列冊彙報教育部請予設法充實；(七) 提高教師德業進修計劃，組織教師讀書會，擬訂實

施規則，督導實行；並彙編教師進修參考圖書目錄一種。

八、建校計劃與調整設校地點。基於郊區一保一校市區五保一校之準則，計劃各區國民學校分佈網，繪製全市市私立小學校分佈圖，以因地制宜為原則，決定學校增設之多寡，務使設校地點適中均勻、不致過疏過密。再老鬧區設立國民學校一案，經召集該區參議員區長及有關人士多人商討，籌設辦法，當經決定：（一）廈門路戲樓下學期開辦六學級；（二）市立圖書館設法遷移改辦國校；（三）格致中學內增設國校，擬徵得周校長同意後再辦；（四）濟生會仁濟善堂設法租借，以便設立國校等四點；業已着手進行。

（丙）社會教育

一、成立巡迴施教隊。滬市人口劇增，失學民衆為數甚多，雖有固定性之民衆學校一百五十所實施補習教育，惟容量有限，難求普遍，爰於本年四月成立巡迴施教隊一隊，隊員一百名，除由各民衆推選區幹事調充外，並選擇優良之師範畢業生擔任。定於六月中旬起集中訓練兩星期，俾成識字教育師資之幹部人才，然後分赴各區實施識字教育，以期早日掃除文盲。

二、舉行民校學生書法及國語演說競賽。（一）為提高民校學生書寫興趣，特舉行全市民校第二屆書法競賽，於四月十七日假市立格致中學舉行，聘請教界名流擔任評判。參加競賽者共一百卅六校，學生二百六十名。（二）於本年五月三十日舉行全市民校第二屆國語演說競賽，事前先行分區預賽，決賽時到各校代表五十餘人。以上兩項競賽，成績頗為滿意，並承各方惠贈獎品百數十件，學生獲此，深感興奮。

三、普遍視察全市民校。為改進民校設施暨考核辦理情形，曾訂定民衆學校應行注意事項，通飭遵行。自五月下旬起派員分赴各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分別令飭改進；同時抽調各校學生成績，以資考核。如查有學生人數不足或有廢弛校務者，即予撤職處分。

四、推進社教活動。（一）推行科學化運動。三月廿九日至四月四日為部定科學化運動週，本局為響應此次運動，曾擬具辦法通飭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遵照辦理。嗣據各校呈報辦理情形，大都採用正言報兒童新聞之科學特刊教材及「科學世界」等舉行科學教育單元設計。至社教機關方面，科學館於四月二、三、日邀請國立浙江大學丁緒賢教授主講「物理玩具」，並備有儀器表演；四月廿五日在中央研究院請裴維裕先生主講「燈的物理」。各民衆館，則分別舉行通俗科學演講。此外上海兒童圖書

館復學辦兒童科學作品展覽會，以引起兒童對於科學之興趣。(二)提倡航空教育，教育局為協助推進航空教育，經准中國滑翔總會函托主辦第二屆全國航空模型競賽，上海區預選選撥代表五十餘人，由該局派員率領於四月二日赴京參加。競賽結果，上海區選手突破上屆紀錄者有四項之多，總成績亦頗優良。(三)推進美術教育，教育局鑒於藝術之鑑賞，足以陶冶性情，改變社會風尚，特由市立美術館徵集自清初至道光間二百年各派名畫，舉行清代畫展。於三月廿五日起至四月三日止為期十日，陳列品計有二百餘件，參觀者前後計達萬餘人。(四)發掘古物推行考古工作，市立博物館鑒於東南一帶古代遺物甚多，特組織田野考古工作團，先至松江戚家墩發掘，數月來所得陶器石器甚多，對於考古學上頗有貢獻。現正將各項出土物品運滬整理研究。(五)辦理第七屆全運上海區預選，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在滬舉行，關於上海區預選，由教育局聘請滬上體育專家從事選撥，計男女各項運動代表二百五十餘人，參加全運會競賽。結果上海市得男女籃球錦標。此外大會一切事務亦多由該局派員前往担任。

五、訂定補習學校結業考試辦法 為整飭全市公私立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起見，特訂立補習學校學生結業考試辦法，凡經原校考查成績及格後，由教育局予以結業考試，結業成績合格後，始由該局發給資格證明書。

六、籌建圖書美術等館 本市為全國文化中心，文化建設自應積極推進，本年度初，哈同承繼人有捐獻土地籌建圖書館之議，經本府接受捐獻而將建築事宜統籌辦理。五月間由工務局召集有關各局暨哈同承繼人會議二次，商討辦法，經決定在哈同花園沿威海衛路劃出土地十五畝，作為建築圖書博物美術館三館之處。所需經費，在哈同慈善基金項下支撥百分之四十，現正由工務局設計進行。

七、籌設簡易體育場 教育局鑒於滬市運動場所之缺乏，本年度擬開闢簡易體育場數處，以供市民業餘運動之用。三月初由該局呈奉 本府核准，會同工務地政兩局代表會商進行，當經定決一面利用公園隙地開闢運動場，並指定在中正，晉元，迪化三公園先行試辦；一面由地政局調查適當公地分別籌設，現正在進行中。

(丁) 督導工作

一、視導市私立各級學校暨社教機關 本期視導區域劃分一如上期，視導要項亦同。自卅七年二月至五月間經派員分別視導，計市私立中等學校七九枝，市私立初等學校一〇三六枝，市私立社教機關一〇〇單位，合計一二一五單位。

二、調查處理各級學校呈請立案及控案 教育局自本年二月至五月經派員調處之案件，總計三五〇案類列如下：（一）立案九五件；（二）控案七七件；（三）驗印一〇件；（四）糾紛二四件；（五）本府交辦案件二七件（六）市參議會交辦案六件；（七）教育部飭辦案二件；（八）請求添級案五五件；（九）其他五四件。

三、調查各校呈請增收學雜費 本學期開學時，各私立學校為顧及教師生活安定起見，紛紛呈請增收學雜費，教育局為顧及人民對於子女教育費之擔負，乃切實調查各校之經濟狀況，以決定其增收數目；計經調查呈請增收學雜費之學校有一四〇校，處理控告超額收費案有五五件。

四、舉行及出席各種會議 教育局自二月至五月關於督導方面舉行之集會，計督導會議三次，各科分組會議七次，討論內容注意實施視導時之困難事項及工作檢討各點。又出席指導之會議，計校長會議八次，演講競賽會五次，教學演示會五次。

五、舉行音樂教學研究會 教育局鑒於本市音樂教育各校師資及教授法均未臻完善，特舉行音樂教學研討會，會商改進中學八人列席指導。會前並舉行學生音樂演奏會，由市立師專附中，市西，育才女子師範，震旦，中西，清心，錫珍等校學生參加，表演合唱獨唱及鋼琴獨奏等項。研討問題，為：（1）正禮與簡禮（2）視唱教學法。（3）固定唱名法與首調唱名法等。至小學部份於四月十日及十七日分別舉行，高年級由上海中學附小，中年級由新陸師範附小，低年級由位育小學，幼稚園由女子師範附小等表演教學法，並召集本市公私立小學音樂教師出席參觀，及請本埠音樂教育名家出席指導及批評。參觀之教師，頗能獲得實際教學學識。

財政

(甲) 收支概況

本年度一月份起至五月份止之財政收支，列表如左：

(一) 收 入

科 目	(三十七年)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稅 課 收 入	一六六,二五九,三〇六	二四三,三三八,七〇三	二九四,五八二,七八一	四二二,五五〇,〇二九	六四三,五九六,二六六
地 價 稅	一七五,零七五,七二六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六二,五九五	七〇,四五三,〇三二	四〇,七四一,五八
田 賦	三,九二一,四〇,九〇〇	六,六八〇,三三八〇〇	一〇,五六八,六六八七	三〇,五三三,八九〇〇	一〇,五〇七,三〇〇
契 稅	二七,四五六,八〇四三	三〇,七六五,八七三	三〇,四三〇,四三三	四七,一〇〇,一〇七	六〇,九〇六,五二五
營 業 稅	四六,七七三,〇二九七	八三,三九八,九三九〇	一一一,八四三,四三五四	一四一,九六七,八八一〇	二九一,五〇四,三二九
房 捐	三三,五三九,八七七八	三三,九七三,三三三	三〇,六五五,五六一	二二,六五七,五七〇	四七,三〇四,五八五
屠 宰 稅	七,四三〇,四八〇〇〇	六,四三〇,九七〇〇〇	一一,九四三,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〇〇〇〇	二七,四六三,八〇〇〇〇
營 業 牌 照 稅	二六,八五四,二〇〇	三二,四三〇,五五〇	一八,六九四,四八〇〇	三二,五三三,三〇〇	四〇,一四九,五〇〇
使 用 牌 照 稅	三,四四九,九五五	一,五〇六,一〇〇	八,六四五,〇七五	四〇,九九六,四八五	二七,三〇三,三〇〇
筵 席 稅	一六,三三三,四六八四一	二七,八〇三,〇八八	四四,四七九,七九二	三九,五五〇,五八三七	五八,二六三,八六六四

娛樂稅	三,四六〇,三六八.〇〇	三,四六〇,三六八.〇〇	四六二,二四一,四六一.二〇	六,五五二,七零五,八七四.〇〇	八,六五七,八九六,六三三.〇〇
旅棧捐	二,六九〇,三六八.七〇	三,〇三三,〇九三.五〇	四,一九〇,四四九,四五五.〇〇	七,〇〇七,七九〇,二三〇.〇〇	九,七〇八,二二七,一五〇.〇〇
碼頭捐	九,三八七,〇〇五.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五,一四八,六六六.〇〇	一,七三七,四四一,一五五.七〇	一,七三七,四四一,一五五.七〇
市政建設捐	四,三九九,六六四,一三三.〇〇	四,九九五,一四八,六六六.〇〇	二,五五〇,九〇〇,九四九.〇〇	二,六一一,五五一,一九〇.〇〇	五,八八四,四五六,六九五.〇〇
公用事業附征	五,三二七,〇〇三,五〇〇.〇〇	五,九一五,一五〇,六九四.〇〇	八,六九九,一五五,六九九.〇〇	一,〇八三,五五九,九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八〇三,八九三.〇〇
市政建設捐	一,四四九,九六三,五〇〇.〇〇	八,九八五,〇〇〇.〇〇	八,八七三,七五〇.〇〇	四,五七三,八二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汽車附征	一,二六〇,一四一,八七七.〇〇	一,一〇四,三五一,〇三四.〇〇	一,九九三,九六九,〇三九.〇〇	三,一七六,七五三,三三〇.〇〇	三,七六一,一六七,一七三.〇〇
整劃及賠償收入	一,六〇六,一七五,五三六.二〇	六,三三八,七六九,〇〇九.〇〇	一,八三八,一六四,三五〇.〇〇	四,一三〇,一四八,八四一.〇〇	一,六三三,五六一,一五〇,九三三.〇〇
規費收入	三,三二八,八七四,三三三.〇〇	三,六零五,五六七,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九,九九九,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七,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九一,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財產及權利收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七六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六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二四,七〇〇.〇〇
公有營業收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七六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六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二四,七〇〇.〇〇
工程受益費收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七六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六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二四,七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八,七五〇,四四三,六四三.〇〇	二,五三三,五二九,一九六.〇〇	九,六三三,四二六,六四四.〇〇	二,三二〇,八七四,八七六.〇〇	三,八一三,〇六三,三三九.〇〇
總計	一八,八五五,五五五,七二二.〇〇	二八,八九六,四二四,七三二.〇〇	三二,六八九,五五五,四三三.〇〇	四六,〇〇五,九九七,七四〇.〇〇	八二,四六八,八七四,八六五.〇〇

(二) 支出

科 目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政權行使支出	11,031,100	1,067,000	4,390,000	7,200,000	4,997,500
行政支出	1,345,000	3,990,000	4,930,000	6,960,000	4,452,500
民政及自治支出	5,073,500	1,958,000	6,842,600	5,602,300	1,034,150
教育文化支出	7,059,000	4,180,000	1,643,800	2,189,200	1,850,000
經濟及建設支出	9,970,000	1,900,000	4,892,000	9,370,000	7,837,900
衛生支出	3,756,500	9,382,800	1,037,000	1,856,700	3,776,600
社會及救濟支出	6,552,100	3,417,300	3,265,900	7,761,900	8,699,000
保警支出	3,245,800	9,772,800	11,300,700	3,341,800	3,061,750
財務支出	1,378,000	1,866,000	2,408,600	1,584,000	4,629,900
地政支出	6,602,900	1,275,300	3,137,000	9,008,400	4,807,600
補助及協助支出	4,799,600	8,831,000	1,380,600	3,262,200	1,999,900
生活補助費支出	1,838,700	1,078,000	3,343,700	2,981,700	4,644,900
總計	15,648,800	15,588,800	33,802,600	57,032,500	68,594,000

依照上表所列之數字，本年度一月份之收入總額為一千八百八十五億餘元，其中稅課收入為一千六百八十二億餘元；二月份收入總額為二千八百八十九億餘元，稅課收入為二千二百四十二億餘元；三月份收入總額為三千一百六十八億餘元，稅課收入為二千九百四十五億餘元；四月份收入總額為四千六百零四億餘元，稅課收入為四千一百二十二億餘元；五月份收入總額為八千一百四十六億餘元，稅課收入為六千四百三十五億餘元；綜計本年度五個月之收入總額共為二萬零六百九十四億餘元，稅課收入共為一萬七千四百二十八億餘元。

至支出方面，本年度一月份之支出總額為一千五百六十四億餘元，二月份為一千五百五十八億餘元，三月份為三千二百八十億餘元，四月份為五千一百七十億餘元，五月份為六千八百五十五億餘元，綜計本年度五個月之支出總額共為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九億餘元。

本年度一、二、五、三個月均有盈餘，三、四、兩個月則屬短絀，以上五個月餘絀相抵，計尚餘二千二百六十五億餘元。惟是上項盈餘數字，係累積逐月餘額通盤計算，實則上月餘額，莫不移補下月之短欠，下月復再起征，以備應付再下一月之需要。因是截至五月底止雖尚盈餘一千二百餘億元，但在六月份中因值端節，提早發薪，匪但庫存無餘，且有虧短。大約本市財政，最近克以勉強難關者，全係苦心調度之結果。倘以後物價及生活指數不能維持合理的水準，則其虧折立見，而且無法彌補。

本年度五個月收支之增長趨勢，以及與物價增漲之關係，茲列表說明如次：

基期：三十五年全年平均

月份	收入數	支出數	收入數 定比	支出數 定比	物價 指數	物價 指數	收入數定 比減值數	支出數定 比減值數
一 月	一八五四五五五七七〇	一五〇四一八六六三七	三三三·八〇	三三三·九六六	二八四·五〇〇	三〇四·〇〇九	九·五七	六·七三
二 月	二八六九〇四二四七·二	一五八七三六九四五·六	五〇九·五二	三三三·〇七	一八六·五〇〇	四六六·九三三	二〇八·九六	四九·七〇
三 月	三六八五五五五五七·三	三三八〇二六八一·九九	五七三·三五	四九四·七九	三二二·八〇〇	八〇六·四八	六九·四六	六〇·八〇
四 月	四〇四六三九七五〇·〇	五二七〇三三五八一·四八七	八四一·七六	七七七·二〇六	三三九·〇〇〇	九五三·〇八三	八五·四三	八一·二
五 月	八四六三七四六八五	六五五九四八四〇·九五五	一四四〇·四〇三	一〇〇五·一七三	五·三四七·〇〇〇	一三八五·三〇	一一七·九	七九·五

就上表收支數之增加情形言，在收入方面，三十七年度一月份較之三十五年全年平均數計增三十三倍強，二月份計增五十一倍強，三月份計增五十六倍強，四月份計增八十一倍強，五月份計增一百四十四倍強。

在支出方面，其增加程度，亦甚劇烈。本年度一月份之支出較之三十五年全年平均數計增二十三倍強，二月份亦為二十三倍強，三月份為四十九倍強，四月份為七十七倍強，五月份則達一百零二倍強。

就收支增加之趨勢比較言之，則以上五個月收入之增加實極鉅大；各月份收入增加之倍數較支出增加之倍數亦有超出。而且，除去因物價波動之影響，收入數如二、五、兩月仍有增加，一、三、四、三個月則略見減少，可見收入不特在貨幣數字上有所增加，即實值上亦未多減。是以五個月來之財政收支，雖支出頻繁，尚能勉強應付，此實本市目前財政差可欣幸之現象。

惟就實際財政收支之情形，再作更深一層之分析，則當前財政收支狀況，實非正常狀態；而財政前途，尤多隱憂；扼要言之，計有數端：

(一) 本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改照生活指數按月計發後，逐月均有調整。在財政支出方面，因調整待遇關係，每月須劇增一次，其劇增之數，決非從價增加之稅收所能抵補；且關於物料支出，亦須隨物價之上漲而增加；因此本年度以上五個月之支出增加倍數，雖較收入增加倍數為低，而每個月較上個月上漲之程度，則以支出為最。倘此種趨勢繼續發展，則將來必與現在之狀況相反，即支出增加之倍數轉為超過收入增加之倍數。

(二) 財政局早知本年度嗣後各月份之支出，必驟然大量增加，而原有各稅增加稅率既不可能，其唯一應付方法，祇有對各項重要市稅，集中全力，縮短辦事時間，提前趕征；例如須三個月征齊之稅，二個月即可大體結束，尤以營業稅為努力之主要部份。五月份市庫收入增加甚多，即係加緊趕征春季營業稅所得之結果。惟營業稅係按季征收之稅，當季征完，則嗣後兩個月中，該項稅收，即屬有限，整個收入，將大受影響，故上項提前趕征辦法，以救目前之急則可，仍非根本解決之道。當前本市財政應付之難，蓋類於斯，亟有待於大會之指示。

(三) 本市稅收，現以消費稅為大宗，如營業稅、筵席及娛樂稅、屠宰稅、以及公用事業附征市政建設捐等；均以市民之消費程度為重要因素。倘使本市經濟繁榮，工商興盛，則上項稅收，自將繼續增加，惟邇來經濟情形，尙難樂觀，工商事業，尤為凋敝，嗣後物價或仍繼續增漲，而消費力量恐將日趨低落，則此項根據消費之稅課，將來雖因物價高漲或可增加數字，而其實值終究，難免跌落。緬懷前途，深堪隱憂。

因之本府報告本年度五個月來財政實際收支狀況，一面固宜以收支勉能相抵之情形，告慰大會；同時亦應指出未來財政勢將

遭遇之困難；深盼大會體驗本市財政前途之隱患，詳切指示打破難關之辦法。

乙 稅捐稽征辦法之改進

本年度本市財政前途之隱憂，既如前述，渡過難關之辦法，唯有藉整頓稅捐，以求收入之增加。然其困難亦多，增闢新稅，則民力不勝負擔；提高稅率，又非社會所諒解；故整頓之途，唯有就現有市稅加以整飭，使無漏洞偏枯之情事，亦即大會上次會議對本府施政報告財政部份所提示者。

雖然，防杜逃漏，必須加緊稽查，往往以增派調查員司，人多品複，致庫收未裕，而苛擾滋生。是以財政局再四籌維，認為整頓稅捐，裕庫固屬第一，而「除弊」一「便民」兩者，尤須兼顧并籌。故在最近數個月中，整頓稅捐，遂側重於稽征制度與稽征方法之改進，至加強調查逃漏工作，尚在其次。蓋制度完善，辦法精密，逃漏自可減少，舞弊亦能防制。茲就各種重要市稅，稽征方法之改進情形，扼要陳述如次：

(一)營業稅。營業稅之稽征，最感困難，逃漏既多，防杜尤難。加緊調查，固可略收效果，而苛擾勾結，可能另生弊端。上次大會本府所提市提五字第十號提案之營業稅簡化稽征綱要，即係革新制度之主要手段。其目的不特在於增加稅收，尤具防弊便民之苦心。現已依照上次大會議決案，由貴會市商會及本府財政局等各推負責代表，擬定營業稅簡化稽征實施辦法草案，及營業稅簡化稽征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兩種，一俟咨請財政部核定備案，即可公佈施行，開始試辦。

至於近數月來營業稅之實際稽征工作，其重要者亦有數端：(1)加緊稅款之催征。現在春季營業稅，大體報齊，現正漏夜趕發繳款書，故收數逐月激增。(2)暫緩實施新稅率。營業稅稅率，自三十六年十一月即奉 國民政府修正為百分之三與百分之六兩種，經呈請本市展至三十七年一月起實施。惟奉准以後，為尊重 貴會請維舊率之意見，三十七年春季仍係暫照原稅率征收。現准財政部咨復，對於 貴會意見未予接受，是否應從一月份起補征所差稅額，或應如何辦理，亟待大會明確指示。(3)劃定進口商納稅單位。進口商應繳普通營業稅或特種營業稅，依照財政部規定係以進口營業佔全部營業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屬特種營業稅，不及此標準者屬普通營業稅，現已由財政局會同上海直接稅局調查完畢，計應劃歸直接稅局征收特種營業稅者三百七十戶，應仍由本市課征普通營業稅者二百九十三戶。(4)整飭稅務人員風紀。財政局對於稅務人員之風紀，向極重視，祇以耳目難周，地方情形複雜，且雖獎勵密告，商店迄未誠意合作，以致辦理極為困難。但對此問題，仍未稍懈，最近因嚴予查究，曾發現經辦員司中確有挪用稅款情事，業經分別免職或送地方法院辦理。

(二) 娛樂稅 娛樂稅稽查工作，大體仍照向例進行。最近因常與軍人發生問題，場商既感痛苦，稅政亦受影響。為協同解決此一問題，曾從嚴取締軍非法經營劇業。蓋以榮軍經商辦法，早經中央明令規定，榮軍依法營業，自屬正當行為。惟以往本市榮軍經營劇業，類多不繳稅款；且有串通不肖商人，猖獗為奸情事；計自去年十月以後，本市先後產生用榮軍名義經營之雲鶴劇場等十餘家之多，並皆拒絕征解娛樂稅款，市庫損失甚鉅。為整飭稅政起見，業經本府函准聯動總部，會同嚴行取締，幸已大體解決，對於稅收，頗有裨益。

(三) 筵席稅 筵席稅在稽征方法上之改進工作，近數月來計有三項：(1) 重行擬訂免稅標準。筵席稅免稅標準，依法應由市府政府按當地物價擬訂，送請市縣參議會議決，在參議會休會期間，調整免稅標準，即無法送請核議。近以本市物價繼續增漲，波動甚速，免稅標準倘長時不動，則與物價距離相差過鉅，不特普通食客增加負擔，館商營業發生困難，而於稅收推行，尤有影響。爰由財政局擬定，改以社會局核定之經濟客飯為免稅標準，經由本府市政會議通過，並函准 貴會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先予施行，仍提大會追認。此項辦法實施以後，調整免稅標準手續，即可簡化。稅款稽征，尤為簡單。(2) 減輕日常飲食店追征稅款。本市日常飲食店原規定得免代征筵席稅，惟免稅後，查有不合免稅規定之營業者，應吊銷免稅佈告，並按全部營業追征筵席稅。財政局以本市日常飲食店多係小型館商，大部營業為客飯麵點，倘因一部份營業超過免稅標準，而追征全部營業之稅款，不但館商難以負擔，施政亦欠公允，爰由財政局呈准本府，規定此項追征稅款案件，計征稅款，應扣除免稅營業計算，現已分飭各稽征處遵照施行，以恤商艱。(3) 改進廚房代征筵席稅稽征辦法。本市私人住宅飲食所用筵席，類多由廚房業承辦。但以飲食場所，不在承辦人之營業處所，致稽征工作，倍覺困難，爰經製定廚房營業五日報告表一種，責令各廚房按期填報，並規定筵席菜担出門，必須隨帶統一賬單以備查核。惟因營業人知識水準較低，一時尚難普遍實行，現正逐漸推進中。

(四) 房租 房租之重要工作，計有兩項，一為確定按租計征辦法；一為繼續查估工作及更正房租清冊。其目標為求制度之確立，管理之週密。

貴會上次大會決議，自本年夏季起，房租改按各住戶之實付租金照舊捐率計算。財政局即根據此項決議擬訂「為調查房租告全市住戶書」，背附「租金申報表」一種，於寄發本年春季房租與市政建設捐繳款書時附發，通告住戶於接到後十日內申報。惟查本市應納房租約廿五萬戶左右，此種工作確屬繁冗；市民能否據實依限申報，亦屬問題；而對於自產自用之房屋，並無租金可資依據。房租條例規定，房租應按房屋現值計算，與貴會決議異其旨趣且 貴會對於自用房屋按現值計征部份，未作決議，施行殊感困難；爰經另定補充辦法。即凡屬(1) 自產自用房屋(2) 雖屬租賃而無租金(3) 一部份房屋係屬住戶自建(4) 中

報不實(5)不於規定期限內申報(6)其他類似上列情形之房屋，其房租仍照原估之二十六年全年租價加七千倍計算，按率課征。是項辦法，已函請 貴會查照，擬自本年夏季起實施，為期實施迅速，並經雇用臨時工作人員二十五人，担任抽查核算等工作，限期兩個月完成。

(五)牌照稅 關於營業牌照稅問題有二，一為此項稅課是否應予征收，一為領照手續問題應如何改進。前一問題上次大會經決定撤銷，但財政部未予同意，以致本市三十七年度領發牌照案陷於停頓，頗待有所決定。至領照手續，前經貴會決定原則，已由財政局會同各有關局處會商結果擬定辦法五項，惟與大會原案稍有出入，亦待於大會依據事實迅予核定。

至於使用牌照稅，財政局係根據公用局所發執照由各稽征處按率征收，繳稅辦法，原甚簡單，惟因發照問題，近來商民頗多誤會，現正由財政局會同公用局商訂改進辦法，以便商民而利征收。

(六)屠宰稅 近因時屆夏令，外來鮮肉極少，在查征方面尚無問題；現所注意者，為隨時調查肉價。每過批發售價超過納稅標準過額時，即予調整。計自二月迄今共調整稅率三次如下：二月二十日調整為豬每頭征收二十萬元，大牛每頭征收五十四萬元，小牛每頭征收九萬元，羊每頭征收五萬元。五月一日調整為豬每頭三十萬元，大牛每頭八十萬元，小牛每頭十四萬元，羊每頭八萬元。六月十一日調整為豬每頭四十八萬元，大牛每頭一百二十萬元，小牛每頭二十二萬元，羊每頭十三萬元。

(丙) 稅捐審查工作

本市整頓稅捐，重心固在稽征制度與稽征辦法之改進；惟逃漏稅之稽查工作亦應注重。在極度嚴格管制稽核人員之下，審慎進行，免滋苛擾。

本年以往五個月內，財政局根據密告及自行稽獲之逃稅案，共二百九十三件，內營業稅案一百四十一件，筵席稅案一百三十八件，娛樂稅案十四件。其審核完畢者，計有營業稅案一百三十八件，筵席稅案一百三十六件，娛樂稅案十四件，合共二百八十八件。審查結果偽造賬冊，或雙套或簿據，約佔全部百分之九十。其漏稅數字，尤足驚人，大者數億至數十億，最小者亦有數百萬元。以上核實案件，均經移送地方法院裁定，補稅處罰。

財政局審查逃稅案件，向採兩大原則：第一為依法辦理，送請司法機關裁定。第二為非不得已或經密告，絕不調取商店賬冊。即令必須調取，亦儘量從速辦理，案結即行發還。處理逃稅案件，既係採取制衡辦法，故能減少流弊處置平允。

(丁) 田賦征收概況

三十六年度田賦，共計折征國幣總額一五、二七九、九七一、八〇〇元自上年十一月十五自開征至本年二月十四日征期限滿之日止，計征起一〇、五一六、八六一、八〇〇元，估應征額百分之六十九強；至本年五月止共征一一、六七七、一七〇、六〇〇元，估應征額百分之七十五。上項應征數字，並未剔除佃估民地免賦之數，倘予剔除，則三十六年田賦實際收數，已達八成以上。就全國田賦征收之情形言，本市成績，尙屬良好。

惟糧食部此次考成，竟將本市列入劣等，并予財政局主管人以「兩次大過」之處分，考其原因，實由計算錯誤所致。其詳情約有如下：(1)本市田賦應征國幣數額，係照糧食部核減之征收標準計算，而糧食考成時，則仍照未核減前之中央原定標準計算；(2)本市圈估民地免賦，前經糧食部核准，在本市田賦應征數額內，自應剔除，但糧食部考成時，則仍未剔除；(3)江蘇省大場，三林，沙島三區，雖經劃歸本市，(大場迄未移交本市)，其田賦仍由江蘇省征收，所有上述三區田賦，自應剔除計算，且經財政局呈奉糧食部核准剔除有案，但糧食部考成時仍將上項田賦列入本市應征數額之內。現財政局已根據事實，呈請更正。竊請免估地田賦及減輕賦額，原為財政局體恤本市農民艱苦，但為民請命之結果，反遭受此種錯誤之處分，殊屬遺憾。幸本市財政，向承大會深切瞭解，誠意協助，自當任勞任怨，始終不懈。

工 務

(甲) 道路工程

本年度道路材料價格高漲，較前更甚，工務局對於養護道路，採取下列原則，以撙節費用。(一)地瀝青路面儘量擇要修理(二)增用路拌瀝青爐隨地修補。(三)儘量採用柏油條路。茲將計劃及設施詳情，分述如次：

(一) 購買地瀝青乙千噸修理重要道路

工務局為修理全市重要瀝青道路，於今年春呈奉行政院准予結匯購買一千噸地瀝青，價款六萬八千五百四十美元，上項瀝青已有一部份運到，現正開始使用。擬以八百八十噸製造瀝青砂三萬拌，可修理路面九萬平方公尺；以一百二十噸用之於零星修理。自五月二十二日開工以來，迄五月底止，已拌製瀝青砂九百餘拌，修理南京路，河南北路，北京路，福建路，愚園路，林森路，陝西路。鉅鹿路，大連路等路面，共完成面積四一五一平方公尺。該局共有瀝青拌製機三部，歷年使用，損壞不堪，現已修竣一部，平均每日攪拌瀝青砂一百二十拌。其餘兩部，正在起修中，俟修竣後，如日夜開工，平均每日可出瀝青砂六百拌。此一噸地瀝青短期即將用罄。查前工部局民國二十五年養路經費，僅前公共租界一區用之於購買瀝青砂材料者，計四十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元，(見工部局「報告與預算」第二九三頁)其中百分之七十係購買地瀝青，估計可購四千餘公噸，以今例昔，較乎其後。是以今年瀝青砂工程，至少須續購一千噸，方可勉敷需要。

(二) 路拌瀝青爐參加修路

本市柏油路面甚多，經處養護修理及填補坑穴工作，極為重要。此種修理工作，以就地拌製較為適合。工務局以原有前法租界時代所遺留之「路拌柏油爐」五只，不敷分配，於上年添添建七只，經開標交由交通部船舶修理廠上海工廠承辦，至本年四月始全部交齊，已分發各處應用，該爐每日可修理柏油路面十五平方公尺，自三月中旬開工以來，至五月底止，已完成面積六八四〇平方公尺。以舊瀝青砂回爐完成者，一〇一、七平方公尺。

(三) 撙節外匯酌用柏油修路

柏油路面，夏暑易溶，冬寒變脆，質料遠遜於地瀝青。但地瀝青須仰給國外，柏油則為本市煤氣公司之副產品，月產數百噸。茲為撙節外匯起見，次要道路修理工程，則以柏油替代地瀝青。今年一至五月份以柏油修治之道路，為漂陽路、共美路、魏德

邁路、江蘇路、東廟橋路、愚園路、林森路、贛記路、西康路等，共計修理瀝柏油路面三三五二一平方公尺，澆柏油路面五五六一八平方公尺。

(四) 專案翻修路面工程

最近五月來專案撥款興修之道路工程計十二項，截止五月底止已完成下列九項：

- 1 梵皇渡路翻修瀝青砂路面
- 2 膠州路翻修瀝青砂路面
- 3 恒豐路橋兩端加高路面
- 4 蘇州河兩岸駁岸及遷移溝管
- 5 新會路修築彈街路面
- 6 修理運動場附近各道路
- 7 南碼頭路新築彈街路面
- 8 魏德邁路修理柏油路面
- 9 軍工路石子灌柏油路面

此外正在進行者，有外馬路中段翻修彈街路面東廟橋路路面及溝渠，浦東大道彈街路面等三項。

附三十七年道路專案工程一覽表

工 程 名 稱	開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備 註
	年	月	年	月	
南碼頭路(浦東南碼頭至浦東大道段)加鋪彈街路面工程	三六、	一〇、	三六、	一、	上期完工百分之九十 本期完工百分之十
膠州路(餘姚路至長壽路段)澆柏油路面工程	三六、	一二、	三七、	四、	上期完成百分之三十 本期完成百分之七十
外馬路(老白渡街至公義碼頭街段)翻修彈街路面工程	三七、	四、	三七、	四、	本期完成百分之五十
梵皇渡路(曹家渡三官堂橋至聖約翰大學)翻修瀝青路面工程	三七、	一、	三〇		本期完成百分之九十九

恒豐路橋(兩塊各路)兩端加高路面工程	三七、一、五	三七、五、一三	本期全部完成
運馬場附近各道路(其支路梁陽路黃興路五權路府東內路府西內路軍工路翔殷路三武路臨青路長陽路)工程	三七、三、一一	三七、五、四	本期全部完成
新會路(西康路至江寧路)新築彈街路面工程	三七、一、二	三七、五、一四	本期全部完成
東廟橋路斜徐路(東廟橋路由斜徐路至斜上路斜徐路由柵林路至東廟橋路)彈街路面及翻修路面工程	三七、四、一七		本期完成百分之十五
魏德邁路修理柏油路面工程	三七、三、三	三七、五、四	本期全部完成
天目路南段(河南北路至浙江北路段)拓寬柏油路面工程	三七、三、二九 (第一標) 三七、四、一〇 (第二標)		該處因拆房問題未解決尙未開工
浦東大道(東昌路至離上南公路八百公尺、段)新築彈街路面工程	三七、一、二、一一	三七、一、一四	上期完成百分之五十 本期完成百分之五十
福建路橋兩端路基加高工程	三七、三、一一	三七、五、二四	本期全部完成
東體育會路(東體育會路橋至江灣路)加鋪煤屑路面工程			
三十七年(一月至五月)修復路面工程面積(平方公尺)總表			
道路工程	經常養護工程	汽車市政建設 捐已辦工程	專案撥款工程
瀝青砂	四、一五一		四、一五一
瀝柏油	一六、五五二	二、四六〇	一九、〇二二
澆柏油	六五、六九一	七六、九四七	一四二、六三八
舊柏油砂	五、五一八	二、九四五	一〇、八二〇
			內
			汽車市政建設捐已辦工程係指三十六年度未完成的部份於本期續完者包括零星工程在內

泥結碎石	一〇、三三四、二	一九〇、八	二二九	一〇、七四四	
小方石	三、四三九		三、五五五	六、九九四	
煤屑	一九四、三九八		一六、九〇二	二一一、三〇〇	
彈街	六〇、二七五	三八一	二六、六三八	七七、二九四	
水泥混凝土	七九五			七九五	
木塊	七〇三			七〇三	
碎磚	六、七二〇			六、七〇二	
總計	三六八、五六六、二	五、八七六、八	一一六、六二八	四九一、一七一	

(五) 養路經費亟待開源

本市道路全長八百八十公里，在敵偽時期年久失修，復員後三年以來，各式車輛激增，路面損壞極烈，雖經積極整修，勉力維持，無如物價騰貴，財力有限，致損壞速率超過修復速率，路面自趨窳損。今年道路經常養護經費一至三月每月為二十億元，四至六月每月為四十億元，依目前工料價估計，每月能修面積，尚不及應修面積十分之一。即與專案工程費之用於翻修方面者合併計算，平均每月經費亦僅八十九億餘元，尚不足應修面積十分之二。情況嚴重，如不增闢財源，急謀補救，將來演變更不堪設想。

查前工部局民二十五年道路養護費歲支八十九萬餘元，（見工部局「報告與預算」Report and Budget 第二九三頁）目前路面材料指數與二十五年相較，平均超過一百萬倍，即按百萬倍計算，今年度道路養護費亦應為八千九百億元，平均月支應為七百四十餘億元，與現所支之八十九億餘元相較，超出十倍之鉅。此尚僅就前公共租界一區而論，南市開北與前法租界等處猶不在內。按道路養護經費應由使用道路人共同負擔，乃至當之通則，蓋道路經常維持不整，非特可延長車輛壽命，并可節省行車費用經濟時間。本府為養護全市道路，俾行車經濟舒適起見，特籲請全市用路者羣策羣力，每月支付少數養路捐，以免除無形之艱

重損失。現正由工務財政兩局規劃解決道路養護經費辦法，擬對各項機動車非機動車一律徵收市政建設捐，尙祈社會支助。

(乙) 溝渠工程

(一) 新建溝渠工程

本市溝渠設備，受戰前華界與租界分治影響，致系統紊亂，斷續不全。若作全盤整理，需費至鉅，目前只能酌量財力擇要興辦，近五月來由工務局專案請款實施者共計九項，至六月上旬止，已完成：(1) 全市潮門修理工程 (2) 飛虹路埋管工程 (3) 番禺路新建溝渠工程 (4) 恒豐路橋南地新建溝渠及加高窰井工程 (5) 疏浚自隄港舊碼頭前河浜工程 (6) 第三苗圃化糞池整理工程等六項。正在進行者，爲林森西路路貼費埋管工程，漕溪北路填浜埋管工程，天鑰路溝渠工程等三項。

(二) 經常養護工作

經常養護溝渠工作，共分四部份：(1) 溝渠改善，(2) 疏通溝渠，(3) 河浜疏浚，(4) 污水處理。茲將近五月來各項工作成果，彙列如次：

(1) 溝渠改善

二〇三二、三二公尺

改善及修理溝管

改善及修理格利

改善及修理窰井

調換格利蓋

(2) 溝渠疏通

疏通雨水溝

疏通污水溝

疏通格利

疏通窰井

疏通污泥量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一〇九四一公尺
六五一七公尺
二一六四九座
三八七三座
四六八九公方

市民申請接溝案

三二〇件

(3) 河浜疏浚

疏浚長度

二〇八七公尺

撈挖淤泥

一九四二公方

挖土

七二七公方

(4) 污水處理

污水量

七、七、〇、〇〇〇加侖

乾污泥

四六、一一〇立方尺

濕污泥

三一六、〇〇〇立方

(三) 加緊防潦排水並成立防潦工程委員會

本市溝渠，經積極疏通及酌量改設較大溝管與添建唧水站以後，各處積水情形，已見改善。惟本年度疏通河浜工程，因限於經費，數量較少，夏秋雨季積水，恐仍難免，現正設法補救，其措施如下：

(1) 添設防潦人工，日夜分班看守唧站，以便潮水高漲或大雨時，開動各處唧站，減輕馬路積水，並由工務局登報公告，凡以往積水各街道，如附近居民發現仍有積水，請即電話通知工務局溝渠處，以便派員前往查勘，以資洩導。

(2) 成立防潦工程委員會另籌財源。為減除積潦，局部改善溝渠系統，業於五月二十四日由本府與貴會暨市商會組織上海市防潦工程委員會，辦理全市防潦排水事宜，在開成立會時，經過過本年度防潦計劃，急於施行者凡四事：

(a) 日昇樓一帶，交通繁密，地勢低窪，雨季常有積水，擬避免交通要道，加設救濟溝渠，由天津路接至西藏中路，通入蘇州河，並將西藏中路唧站加強，以利抽水。

(b) 延平路至梵皇渡路間之廣大地區，因地勢太低，全年大半時日遭受水患，現擬埋設武寧路溝渠，並儘量繞開居民住屋，以免拆屋等損失。

(c) 愚園路中段過去時有積潦現擬築造江蘇北路溝渠，增加唧站，以資宣洩。

(d) 肇嘉浜臭水充斥，有礙公共衛生，擬分年埋管，本年度先自徐家匯起，敷設至宛平路口止。

以上四項工程共需經費二千億元，經第一次會議議決一面向中華救濟團請求撥助，一面向地方籌募，詳細辦法正擬訂中。

(四) 擬訂閘北西區與浦東區溝渠計劃

爲分期實施上海市都市計劃，經劃定閘北西區爲示範區，所有該區內土地使用之重行劃分，道路系統之設計，均已完成。關於溝渠系統，自亦應通盤籌劃，以資配合，現初步計劃業已擬訂，全區洩水面積分由上道溝渠流入蘇州河，計三十公分至一二二公分雨水溝渠總長一八六五〇公尺，並擬在華盛路建造唧站一座，唧機容量每分鐘二萬一千加侖。新築污水溝渠自二十三公分至四十六公分，總長一四四八〇公尺與現有污水清煉廠銜接。並擬將該廠予以擴充，另加建唧站六座，唧機容量每分鐘一千八百加侖。上項工程總造價，依照五月初市價計算，約需三千六百七十億元。

又浦東地區遼闊，舊有街道雖間有敷設溝管，但大都口徑過小，斷續不全，每遇豪雨高潮，道路泥濘，積水爲患。茲爲配合該區道路路線，擬在浦東大道以西，沿浦地帶，規劃雨水溝渠系統，初步計劃業已完成，計應埋設二十三公分至一百三十七公分口徑溝管八九三九〇公尺，共需水泥六五、〇〇〇桶，鋼筋四〇〇噸。

(丙) 橋梁碼頭工程

(一) 完成恒豐橋工程及新建橋樑五座

1 恒豐橋 該橋施工情形屢經報告，現已於三月二十五日完工，定六月十五日通車。此後對於閘北及滬西區之南北交通當可暢達，即對於中區交通之擁擠情形，亦可疏減。

2 重建西溝橋 該橋位於浦東大道，跨越馬家浜，係浦東重要橋樑；在戰時建有簡單木橋，現已腐朽不堪，必須拆除重建。實施辦法，將舊橋面及橋架全部拆除，加打橋樑建造橋架，新橋分六孔，全長一五六尺，寬十六尺，正備料施工。

3 新建高橋浜橋 該橋位於護塘路、跨越高橋港，係東溝接連大同路之主要橋樑，現擬建造六孔木橋架橋一座，全長一二〇呎寬十六呎，正備料施工。

4 新建烏鎮路橋 該橋位於烏鎮路與新開路之間，跨越蘇州河，爲疏散一部份車輛通行新開橋及西藏路橋起見，故有重建該橋之議，設計準則，建造五孔單樑式鋼筋混凝土橋一座，全長一百八十三呎六吋，中間三孔各長三十八呎邊孔各長三十四呎九吋橋寬三十二呎二吋，中間單行道寬二十呎十吋，兩邊人行道寬各五呎八吋。橋位高出高水位十二呎，橋坡度爲 $\frac{1}{80}$ 載重十公噸，通行小包車二輪車及人力車。由朱森記營造廠承辦，於本年三月六日開工，預期一百八十晴天完工。現已將腳手搭施打完成積極準備鑿打水泥樁，橋座部份，由本局自辦，正加緊進行中。

5 重建翔殷路二號橋 該橋位於市中心區翔殷路中段，跨越虬江，係市中心區通達軍工路之主要橋樑。車行頻繁，原有木質橋，因年代久遠，損壞不堪，經工務局擬具計劃，改建鋼筋混凝土單孔橋。全橋長五十二呎，寬二十六呎九吋，中間車行道寬十八呎九吋，兩邊人行道各寬四呎。橋位高出高水位二呎十吋，載重十公噸，由工務局供給水泥、鋼筋等主要材料，其他材料及人工等由包商東方建築公司承辦。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工，迄五月底止，已將打樁工作辦理完竣，現正在趕速澆製橋面。

6 虬江橋 該橋在軍工路，跨越虬江，戰前由滄浦局所建，共五孔。嗣因軍事關係，曾自動將第一二兩孔破壞，後用鋼軌補修，暫行交通。去年農業機械公司在該橋附近設廠，函請將該橋重加修建，因經費困難，經洽商該公司補助鋼筋二十噸，其餘材料在工務局存料內撥用；工資在逐月經常費項下撥付。其工程為建造鋼筋混凝土橋，全長九十五呎，共分五孔，橋面車行道寬三十呎，兩旁人行道各寬三呎六吋。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工，五月五日完成。

(二) 經常養護

經常養護橋樑工程，自本年一月迄五月中旬止已修理完工者十六座，正在進行者為中山路二號橋與三號橋，茲將修理完工各橋彙列如附表：

工程名稱	辦理情形	備註
重建河間路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工由第五區工務管理處改建目下僅餘欄杆尚未完工	
修理真北橋	本年一月十九日開工全月三十一日完工由第四區工務管理處修理	
修理西藏路橋	本年二月二日開工全月八日完工由橋樑碼頭工程第二隊修理橋台裂縫	
新建小木橋路肇嘉浜上煤氣管排架工程	本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工三月八日完工係公用局委託辦由第三區工務管理處發包辦理	
修理乍浦路橋	本年三月三日開工全月二十五日完工由橋樑碼頭工程第一隊自辦開整西側人行道以便自來水公司於水管接頭處進行澆鉛工作並於澆鉛工作完畢後即進行修復	
修理浦東陸家渡路高木橋	本年三月一日開工全月十二日完工由第六區工務管理處裝配欄杆	
搶修大同橋	本年四月開工全月完工由第六區工務管理處修理橋面	

搶修高橋鎮西東華門橋	全	右	本年四月十三日開工全月十六日完工由第三區工務管理處修建全部欄杆
修理漕河涇鎮公水橋	全	右	本年四月十九日開工全月二十日完工由第一區工務管理處拆換橋面
修理交通路小洋橋	全	右	本年四月開工全月完工由第六區工務管理處修理橋面
修理浦東南路第三號橋	全	右	本年四月六日開工全月十日完工由橋樑碼頭工程第三隊修理西側北端欄杆
修理外白渡橋	全	右	本年四月開工全月完工由第六區工務管理處修理橋面
搶修海濱戴家宅橋	全	右	本年四月開工全月完工由第六區工務管理處搶修橋面
搶修浦東張楊大道陸家石橋	全	右	本年四月開工全月完工由第六區工務管理處搶修橋面
搶修浦東北路七號橋	全	右	
搶修塘橋路泰隆橋	全	右	

(三) 碼頭工程

1 恢復南市碼頭 南市碼頭第一期恢復工程，業於本年一月全部竣工。第二期工程，為便於控制預算，決分四段進行，並以第十至第十二號碼頭為第一段。所有設計工作業經完成，預算亦已編竣，即可送請南市碼頭恢復委員會撥款辦理。

2 魚行碼頭 魚行碼頭北端第一號浮船，沉沒已久浮船及鋼橋均腐爛不堪應用，現由工務局派工拆除中。惟以船中淤泥滿積，除鋼橋及船殼較易拆卸外，船底之拆卸，須先在四周打鋼板樁，候低潮時，抽乾積水，挖去淤泥，再用輕養氣截割船底鋼板。每日僅能工作三數小時，故進行難期迅速，截止目前止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七。該碼頭拆除後，擬裝以組合式鐵駁一只，新配鋼橋一座，並將兩側梅花樁加以修理。此項設計，業已完成。

3 外灘十一號碼頭 該碼頭棧橋及梅花樁，均腐爛不堪久用，又鋼橋等處亦需重加髹漆。現所需材料業已備齊，並已於六月一日開工拆除原有腐朽部份。

4 外灘十五號碼頭 該碼頭係本市郵局專用，原有各項設備，多已殘損，尤以浮船上之護舷木，急需更換。經該局委託工務局搶修，業已竣事。又續經委託代修梅花樁，引橋面板，棧橋面板，浮船輪面，避雨棚等建築，加裝護舷木支撐，並重行油漆各部份。所需材料已在購備中，不日即可開工。

5 外灘十三號碼頭 該碼頭於五月二十七日晨為英軍艦一艘，以過高速度追近行駛，致巨浪衝擊浮船，將引橋二座掀落江灘，帶建設備全毀。翌日由工務局先行搶救將引橋吊起，恢復原有位置，於六月一日完工。經檢查後發現引橋鋼板梁，及角鐵拉條均已變形，橋面板多地斷裂，須加修整，已由工務局準備施工。

6 淮安路衛生局垃圾碼頭 該碼頭木板駁岸，鐵欄杆及傾倒垃圾鐵斗等全部損壞，由衛生局委託工務局修理惟以物價暴漲，原預算祇能用以購置木料。業已辦理追加預算。

(丁) 疏浚河道與海塘工程

(一) 疏浚郊區河道

自三十五年復員以來，工務局對於疏浚郊區河道工作，經釐訂法規，並從事于查勘測量設計，編制預算等準備工作。籌備完竣後，于三十六年春季施工，督率真如，江灣，大場，龍華，洋涇各區疏浚河委員會發動民工開浚木瀆港、桃樹浦、走馬塘、龍匯塘、都台浦、馬家浜各河，計完成土方達二十萬餘立方公尺。其中全部完工者，有真如區之木瀆港，桃樹浦二河其他各河未完工程，則于本年繼續施工。

在三十六年征工浚河之初，工務局曾向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請得救濟麵粉一萬五千袋，食米二百五十噸，皆先後發給施工各區津貼民工，並由工務局撥助經費達二億數千萬元。本年繼續舉辦，因鑒於民生日趨困苦，而市庫亦未堪重負，故各區除利用去歲剩餘救濟物資施工外，復由工務社會兩局暨有關各機構洽商同意，調集大批雜糧，舉辦工賑浚河，並設工賑委員會主持其事，經政府與地方人士之共同努力所有已經舉辦而未完之工程，皆已先後告竣。

本年自一月至五月底止，疏浚完工之河道溝渠計有橫貫大場江灣兩區之走馬塘東段工程，龍華區之龍匯塘、浦東洋涇區之都台浦、馬家浜，市區內者有法華浜十七至二十一號浜，及滬西一帶之污水小浜多條。正在進行施工者，則有沙涇港南北新涇、西溝涇，走馬塘東段工程。總計完成土方已達四十五萬公方；其中由各區浚河會完成者，計十三萬二千公方，利用工賑完成者計三十一萬八千公方，工賑經費，約一百三十餘億。

總計自三十六年春季至三十七年五月底止，疏浚工作已完成挖土六十五萬立方公尺，併工務局委託浚浦局代浚蘇州河部份，合計爲八十一萬立方公尺。

本年難民工賑仍在繼續辦理，自六月份至九月份之施工計劃有蘇州河上游南北新涇港、申紀江、盤龍江、西溝涇、走馬塘東段工程，肇嘉浜沙涇港下段工程，及楊家溝等。預擬再完成六十萬公方。

工賑經費工程部門之預算，計需一千億元。包括挖土工資，器材工具，築壩抽水，廢土運輸、工賑所（共十六所）建築費、工程雜費等在內。至難胞食米、服裝、留養各費，尙未列計。上項經費，皆由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籌撥；工程方面，由工務局主持。而難胞之管理及給養，則由社會局主其事。分工合作，故浚河工作得以順利推進。

(二) 海塘工程

本市海塘工程自三十五年春興修以來，業將缺口十餘處修建完善。今年春繼續舉辦未了工程，共分五、六兩標，第六標工程業已完工，現正辦理驗收手續；第五標工程已完成一半，尙在趕趕期中。至於治水計劃，已於本年四月編擬竣事，包括修建柴排水箭工程十二道，新建混凝土擋土牆，整修舊條石擋土牆，整修舊塊石牆及塊石護脚工程等四項，估需經費一千零八十八萬餘元。上項計劃已送由水利部轉呈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核准撥款續辦，並已將五六兩月份工作項目及詳細預算，送請監理委員會撥款。五月份經費一百五十萬，業已撥到，刻正標購材料籌備興工。

(戊) 營造工程

(一) 承辦義賣房屋

本市冬令救濟委員會爲救濟難胞，舉辦房屋義賣。此項義賣房屋之設計監修均由工務局負責辦理。自本年元月初開工興建，至四月底全部完成，計甲乙兩種房屋共一百幢。實際工作時間僅八十日，平均每日完成一幢以上。兩種房屋共佔地二一、八七畝，甲種面積爲八英方，乙種面積爲五、五英方。工程部份共用款約一千億元。

(二) 代辦全國運動場修理工程

修理全國運動會會場各項工程，亦爲近數月來主要營繕工作。因該場年久失修，且受爆炸毀損，修理工程頗鉅。惟以工款有限，僅重要部份用永久式，次要部份則不得不因陋就簡，遷就事實。且以時間迫促，全部工程，須在五月五日全運會揭幕以前完成，故工作至爲緊張。工程共二十一項，計修理游泳池、磁磚噴水機、體育館屋頂、西司令台及看台十六檔、暨其他零星工程等

。共支工程款二百七十五億餘元，其中一部份為運動場拆下舊鋼筋之變價。

(三) 加強營建管理

本市民申請建築房屋，向無明文規定其負責監工人員，致營造廠商每多不按核准圖樣施工，不特易致危險，且因此違犯建築章程之案件日益增多，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切實整頓違章建築起見，爰遵內政部命令，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凡經核准給照之大小工程，規定由設計技師負責監工。如有不按圖施工情事，則酌情議處。至無照興工之取締工作，經工務警察兩局合組巡迴隊執行拆除者，計一至五月份共六〇三間。

附三七年一月至五月核發執照統計表

執照名稱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合計
營造執照	一五四	一〇八	一八九	二〇一	一一〇	七七二
雜項執照	四四五	二三五	五七一	六〇二	四二二	二二七五
建築師開業	一六	五	一三	一〇	三	四七
營造廠登記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〇二二

(己) 都市計劃與測量

(一) 工廠設廠地址與幹道系統

本市都市計劃方面擬訂下列四項方案

- 1 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草案及分區圖
- 2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草案及分區圖界址表
- 3 上海市建成區幹道系統
- 4 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草案

右各方案經移送 貴會第五次大會提出討論，決議原則通過，授權都市計劃審核委員會及工務委員會研究決定後，即付實施，提此次大會追認。五月間經兩委員會討論結果，認為均屬合理且切需要，惟施行後對本市工業目前不無影響，經決議送由本府工廠設廠地址審查委員會研議後再行決定。

(二) 關北西區計劃之推進

關北西區計劃，經貴會第五次大會議決原則通過，惟區內土地改用征收辦法，照計劃分期實施，原地主有權優先具領。嗣經本府呈奉行政院核准照內政部審查意見辦理：(一)關於土地處理，應照市參議會之決定全部分期征收，經整理後除保留地外，並得由所有權人優先比例承領。(二)公用土地平均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應先提經市參議會通過。(三)建設及重劃經費，如採用減成發還土地辦法籌措，亦應經市參議會通過。(四)除以上地籌款外，仍應由市政府有關機關會同市參議會另行商討籌款辦法呈院核示。本年四月間工務局為征收土地事宜徵詢業主方面意見，五月十一日由貴會都市計劃審核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由本府先行籌辦，現正由都市計劃委員會及工務局與地政局擬訂實施步驟，並與各方商洽，道路路線，以期早日實施。

(三) 測量工作

地形測量為本年度測量之主要工作，計分五分之一地形測量及五分之一幹道地形測量兩種，均係續辦上年度未完工作。前者為補齊及校正原有地形圖籍之誤，後者為適應都市計劃規畫建設系統路線圖之需。計共初測導線五五、九六公里，複測導線五、七〇公里，完成五十分之一地形三四、三八公畝，五十分之一幹道地形四九、三〇公畝。並埋設導線樁二三四個，訂立路界八五塊，繪製地圖四五六張。水準測量，計共初測普通水準標誌一一一九點，複測普通水準標誌一〇三點初測精密水準標誌二五三點，複測精密水準標誌五八點，繪製縱斷面圖及成果表二七張。

(庚) 園場管理

(一) 改善園圃設備

本市現有公園，大都為租界時代所設計。當時祇供少數外僑及高等華人遊覽，嗣後雖售票開放，而遊客仍屬寥寥。戰後情形，與昔迥異，平時常有擁擠現象，每逢週末假日則肩摩踵接，幾如鬧市。情形既今昔不同，管理與設施自亦須改進，現正由工務局指派園林技師分期調查各園圃之沿革、面積、環境、建置、與現有之缺點，力謀改善。如闢花徑，便遊客攝影，置叢林供遊人憩息，備野禽園林以資家風歡叙，闢空曠場地以便兒童遊戲。至苗圃方面，正設法改善園地。今年春已繁殖樹苗十四萬六千株，

花苗四十一萬四千株，盆花苗二萬三千二百餘株。

(二) 各公園修建工程

本年一至五月份各公園修建工程計七項，均已如期完工：

- 1 中山公園石人花園整理工程。
- 2 中山公園假山園道路翻修工程。
- 3 中山公園增闢植物園工程。
- 4 復興公園內動物園修復工程。
- 5 復興公園兒童運動場修復工程。
- 6 通北公園加鋪水泥板園路工程。
- 7 中正公園加闢樹叢。

(三) 海塘造林與增植行道樹

本年植樹節為綠化海塘，鞏固堤岸起見，曾在浦東海塘造林，共植杞柳五千株，垂柳三千株。又在本市各區補植行道樹二千餘株。洋涇浜區植樹亦係由工務局供給樹苗，計法國梧桐八百株，洋槐二百株。

公用

(甲) 給水

(一) 繼續實施滬西給水緊急工程 公用局為解救滬西水荒，實施緊急工程；其三十六年度開鑿滬西三座及建築蓄水庫一座，均經如期完成已向貴會第五次大會報告。上述深井自啓用放水以來，經多次測驗，所有虹橋路、法華路華山路一帶水壓均見改善。尤以虹橋路一帶水壓增達四十呎以上，每日出水量增加二十萬加侖，除補充舊用戶之不足外，尚可供應半時徑水表新用戶六十戶。爰於二月間登報公告，由下列各路居民申請接裝：

(1)、虹橋路東自華山路起西至中正西路止

(2)、華山路北自江蘇路起西至中正西路止

(3)、林森西路自華山路起西至番禺路止

(4)、法華路 全路

(5)、番禺路 全路

中正西路之蓄水庫，蓄水唧放以後，經測驗結果，影響水壓改善範圍頗廣，武夷路中正西路江蘇路一帶，尤為顯著。該庫足可供應半時徑新用戶一百戶，乃於四月初，繼續接受下列各路居民之申請。

(1)、華山路 全路

(4)、中正西路 西至鐵路止

(2)、武夷路 全路

(5)、江蘇路 北至愚園路止

(3)、迪化北路 全路

(6)、南京西路 華山路以西一段

所有申請各戶，均由接水審核委員會按其性質之輕重，加以核定，然後通知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予以接供。

滬西給水之又一工程，為引用內地自來水公司之多餘水量移輸滬西。經公用局與內地自來水公司在宛平路越肇嘉浜至謹記路分別埋設十八吋水管，將內地公司原有斜土路十八吋幹管與法商公司原有衡山路官民路二十四吋幹管及英商公司中正西路十二吋幹管相互接通，使此多餘水量經此專管，輸至中正西路蓄水庫，再行唧放用戶。惟此管長度達九公里，沿途耗損頗多，而原有水廠壓力亦不能直接輸送，故又須在斜土路魯班路口添建增壓唧站一處。預計上項工程完成後，可增加給水量三百萬加侖，足供十

二萬人之飲用。

再愚園路長寧路口有英商公司停用之深井一座，目前正由公用局趕修，一俟完工放水，則愚園路一帶水壓亦可改善，而該路新用戶亦可續予開放。

(二) 增設防疫給水站 滬西開北南市等地區年來難民麇集棚戶櫛比，若任其取用河浜污水，勢必疫病叢生，影響公共衛生至鉅。公用局曾於前上兩年在各該地區裝設防疫自來水龍頭共達六十五處以另售方式供應貧民飲用。本年該局以各地難民來滬有增無減，原有供應站不敷應用，決定大量添設，先行勘定地址並派定承辦代售人。嗣由本府撥款二十四萬元並洽由行政院處理美國援華救濟物資委員會衛生醫藥委員會撥款五十萬元交由該局轉飭各水公司自五月中旬開始裝設。計開北水電公司十六處，內地自來水公司十九處，英商自來水公司三十處，共計六十五處，均限夏季屆臨以前一律裝竣啓用。同時復分飭各水公司援照上年成例，自六月十五日起，開放各處消防龍頭，計開北水電公司區內六只，內地自來水公司區內七只，浦東自來水樓區內二只，英商區內三十九只，法商區內二十六只，共計八十只，一律免費供應。

(乙) 電氣

(一) 籌組聯電公司 公用局依照議會之決議，籌組聯合電力公司，實為解救滬市電荒根本之圖。其營業權契約草案自上年十一月經議會修正通過後，當由本府呈請行政院核定。旋經院方開會研討多次，本府均派代表列席說明，最後決議：1 應組織籌備處，並備具計劃圖說，送經濟部核發電業執照；2 營業權契約毋庸簽訂；3 加入外股或借用外資，應呈請政府特許。以上三點業經行政院令飭到府。惟該公司發起人方面，認為如不簽訂營業權契約，則洽借外資，無所依據，必感困難；而公司之成立，亦必受其阻礙；願請轉呈中央重予考慮，業已據情轉呈矣。

(二) 增加電力供應 市內各電力公司電機總容量依本年五月份統計為二〇二、九四〇瓩，惟核計工廠需要電力而尚未配得者，約在五萬瓩之譜。公用局除盡力設法促成聯電公司外，並督促各公司添購新機，修整舊機，或借用工廠發電設備，以求擴充電源。倘無特殊事故，本年內可能增加約四萬餘瓩。茲將各公司擴充情形，分述如左：

(1) 華商電氣公司 該公司前向行總購得之三、〇〇〇瓩發電機一座，大部份機件已運抵上海，本年九月中可能裝竣發電。

(2) 開北水電公司 該公司運往捷克修理之發電機二座已修理告竣，但試驗結果並不滿意，正設法促令改裝，並先行運回一座。

(3)、浦東電氣公司 該公司前被敵人拆往馬鞍山之六〇〇瓩發電機一座，現已洽准發還，年內可運回發電。又向鴻豐紗廠租得三五〇瓩發電機二座加入發電；向恒大紗廠租得五〇〇瓩發電機一座，正簽訂租約。至原由該公司饋電之南匯電氣公司，現已購就八〇〇瓩發電機一座，不久即可發電。

(4)、上海電力公司 該公司前向國外訂購之三五、〇〇〇瓩發電機刻正起運來滬，約年內可裝竣發電。

(5)、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該公司訂購之三、六〇〇新機，已運到安裝，約十一月間可發電。又續購之一、九〇〇瓩發電機二座，可於年底交貨，明年發電。

(丙) 煤氣

公用局吳淞煤氣廠經二年來之努力，每日產量自三十五年一月之二十餘萬立方呎，增至八十萬立方呎，蓋已達其現有設備之最高能力。該廠為因應市民需要並加強與上海煤氣公司聯合供應起見，業於上年底再向美國定購機械發生爐一座，一俟運到裝置啓用，其每日供應量可達一百二十萬立方呎。現已開始準備增產後之儲氣及輸送設備，決定自該廠歐陽路整壓室起，至塘沽路止，敷設八吋高壓管綫以與上海煤氣公司之高壓管相接。並擬於四川北路底增建整壓站一所，由此分五綫低壓輸送。如是夜晚所產過剩煤氣，可輸送至上海公司西藏路儲氣池，以補充其不足。此項計劃業經本府批准，而機械發生爐之外匯，亦已結得，預計可於本年十月間運到，年底裝竣。至所需新管綫一九六公噸，亦由雙方籌款向資委會購就。祇以工程費用甚鉅，擬分兩段興工，其第一段已準備開工，預計七月底即可完成；第二段則預定儘本年內完工，以便配合應用。此項工程完成後，虹口關北兩區之煤氣用戶即可大部份由吳淞廠供應。而上海公司之供應量可移轉至蘇州河南之地區，除補充舊用戶之消耗量外，尚可增接若干新用戶。

(丁) 公共交通

(一)市辦公共汽車 市辦公共汽車行駛路綫，上年十二月份為十二綫，全長八六、二公里。本年計劃增開六綫，現已實行者計有三綫：一為十四路，自北京東路外灘至西康路，長六、九公里；二為十五路，自北火車站至徐家匯，長九、三里；三為第二十路，自東門路至斜橋，長四、三公里。後述二綫，以專營合約關係，均與法商公司按照里程比例，共同派單行駛。其第二十路並與法商公司新開自斜橋至徐家匯之第二十三路相銜接。以上共計十五綫，全長一一二、一公里，(包括原有各綫本年

延長部份在內)較上年增加 33.3% 。行駛車輛上年十二月份爲二〇九輛，現爲二八二輛，計增加 34.9% 。其中有鉛質車身之新車計六十輛，於四月底裝竣，加入行駛。尚有木質車身一六〇輛亦將抽出改裝鉛質。本年並計劃再增三線至成立公司一事，正在積極進行，期於本年底以前實現。

(二)英商電車。英商有軌及無軌電車行駛路線原爲一四線，本年增加第一九路一線，行駛車輛本年五月份爲二九二輛，較上年同月份之二七七輛，增加 22.6% 。

(三)法商公共汽車及電車。法商公共汽車行駛路線原爲二線，本年除參加市辦公共汽車第十五路及第二十路已如上述外，並增開第二十三路自斜橋至徐家匯一線。共行駛公共汽車輛數，本年五月份爲六〇輛，較上年同月份之三八輛，計增加 57.9% 。電車共一、二五輛，較上年同月之一、二四輛，計增加 0.8% 。

(四)市輪渡。該公司現在行駛六線行駛渡輪本年增加一艘，共計十六艘。上年十二月開航之南陸線卡車過江渡，業務漸有進展。本年四月又經公用局令飭在滬東增開卡車過江渡一線，據該公司呈復，對於建築地點已作初步研究，擬設在虹口蘭州路與浦東民生路間，其所需地畝岸線等，亦經與有關方面初步接洽；一切倘能順利進行，年內可興工建造。

(戊) 南市碼頭

(一)設置碼頭示範區。南市碼頭恢復工程，第一期一至九號碼頭，業於本年一月間全部竣工開放，即經公用局劃作碼頭示範區；其辦理情形如下：1 在一至七號碼頭外圍新建鐵門，並在碼頭沿岸裝置鐵欄；2 在各號碼頭分裝號燈，全夜放光，俟經費充裕時，並擬改裝碼頭燈；3 規定進出口及車輛停車場；4 特設碼頭駐衛警；5 登記碼頭工人及行李袋；6 添設公共廁所及垃圾箱，並商由衛生局設置碼頭診療所；更將洽講郵電機關設置郵亭及公用電話；7 訂定交通管制辦法，已在試行中。

(二)續辦疏濬工程。南市碼頭疏濬工程，除一至九號碼頭早經告竣外，共十至十二號碼頭，亦於本年三月中旬竣事，計實挖泥量二、二二二，五八六立方碼。十三至十八號碼頭前經實測，挖至最低潮線下十四呎，預計挖泥量五、一六〇，〇〇〇立方碼，需煤七、七四〇噸。依六月份煤價計算，共需工程費一、六一，六八〇，八六〇，〇〇〇元。公用局以費用浩大，迭經洽商各航商公司協力負擔；航商方面則表示須先由軍事機關讓還佔用之倉庫。但經該局分請港委會及聯動總部轉知遷讓，尙無結果。現惟十七號碼頭正由合衆公司出資疏濬，但其裝配工程，因該處浮筒三座江海關猶未同意遷移，故一時難以進行。又挖泥所需燃料煤本向燃管會配購，該會近以疏濬碼頭用煤已逕配港浦局，不允另配；而港浦局復以配得之煤月僅一二百噸，且挖泥機船不

敷調遣，故工程進行頗感滯滯。

(三)續辦恢復工程 南市十至十八號碼頭，原列第二期恢復工程之內，共全部工料費用，依現值估計約需一，五六九，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前遞挖泥費一六一，六八〇，八六〇，〇〇〇元尚不在內。而本年度原列碼頭整修預算，祇有七十億元相懸天壤。現在裝配工程，其中十號碼頭已利用港委會香獲之浮閘，由公用局於上年底自行裝配告竣；十一及十二兩號碼頭，亦由民生公司籌借浮閘及油廠各一艘代為裝配，其浮橋則由公用局供給，業於本年一月及三月間先後竣工。查裝配十至十八號碼頭共需鋼殼十六艘，除已購到二艘外，尚少十四艘，已逕向物資供應機關申請配購。惟以此項器材除撥交國防部及交通部者外，餘均限售與民營航商，爰請市港委會轉請交通部撥讓應用，尙無結果。

(己)路燈交通燈

(一)路燈 查上年度計劃添裝路燈四千盞，業經全部裝竣，截至年底止，市內共有路燈一八，〇七〇盞，本年度原計劃添裝三千盞，改裝一千盞，祇以此項預算減列一一億元，猶不敷四個月之路燈電費，爰減為添裝二千盞，改裝一千盞，由超限電費項下撥款辦理。其分配區域仍依測重郊區之原則規定如下：

電氣公司區域	添裝盞數	改裝盞數
上海電力公司	三〇〇	四〇〇
滬西電力公司	二〇〇	—
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五〇〇	六〇〇
華商電氣公司	三〇〇	—
開北水電公司	五〇〇	—
浦東電氣公司	二〇〇	—

中。
現在本年一月至五月業已添裝路燈五七五盞，交通燈三七盞，碼頭燈二一盞，公園燈一三盞，共計六四六盞，仍在積極辦理

(二)交通燈 市內交通燈依上年底統計，共為一五三處，一，二七五盞。本年復在北京東路中山東一路口及西體育會路魏德邁路口各添裝人工或交通燈一組，以應交通管制之需要。關於自動或交通燈，上年三月向國外訂購之二十九套，甫於本年四月運

到，先在南京東路及中正東路試裝十一處，餘擬裝設四區。但在本市車輛種類複雜速度極不齊一之情況下，此種自動交通燈應否裝用，非加以慎重之試驗與研究不可，否則轉易肇禍，深恐利未得而害先見。

(庚) 電話

(一) 擴充機件 公用局鑒於市內電話需要甚殷，故迭次督促上海電話公司向內訂購自動機件，以應需求。經兩年之籌備，卒由公司向巴黎廠定購一萬號之機器零件，運滬裝配。祇以結綫困難，而國外製造及運輸又復遲緩，延至本年，始將各部零件陸續運到，現在該公司工廠內裝配中。預計自本年十月起，可在九字八字三字四字等區絡續裝設，分批開放。至於第二步擴充工作，尚須藉助外資，現正與美援委員會接洽中。

(二) 改進服務 本年内雖電話業務繁忙，通話日有增加，但以公司整修機件，服務效率並未降低，且較過去略有改進，茲就服務情形列表如下：

年 期	接通次數百分比	五秒鐘內聽得撥號音之百分比
卅五年 平均	七三，九	八一，一
卅六年 平均	七三，九	八二，九
卅七年 一月份	七四，二	八一，一
二月份	七三，二	八二，一
三月份	七一，一	七九，二
四月份	七六，〇	八七，九

(辛) 處理法商公司專營權案

本市法商市車電燈公司與前法租界公董局先後訂約取得電力，自來水、及電車公共汽車三項專營權，其年限均為七十五年，自一九〇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在未滿期之前，得於專營權起算日起，滿三十一年時，或於是項三十一年期間經過後，每十一年期開屆滿時，可估價收回。現查是項三十一年期間將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依照原約收回應於兩年前通知之規定，則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即為通知收回之期間，否則須再延長十一年。公用局以該公司專營權既屆可以通知收回之期，其是否收回應於

前決定。但據調查該公司資產約合美金一千三百三十萬元，其地產及應補償之年金尚不在內，依照市庫現狀，勢無此項收回之期財力；況所需外匯更須由中央銀行撥付，非市府所能主張，爰由本府轉請行政院核示，並分洽經濟內政交通部及貴會請即核示意見。嗣奉行政院指覆三點：（一）該公司電氣專營部份，准予繼續經營，惟凡不符我國電氣標準之處，應責成其逐步改善；（二）關於電車公共汽車專營部份，授權本市政府與該公司商酌辦理；（三）關於自來水專營部份，准予繼續經營。以上三項，業經公用局通知該商公司，並飭指派負責代表與本市政府洽商具體辦法，以資解決。

（壬）盡量抑平公用事業價格

公用局為抑平公用事業價格，以輕市民負擔起見，除督促各公用事業公司節省開支，提高效率以減輕成本外，對於煤斤之購配，油料及五金外匯之結價、關稅之減輕等，無不多方設法，盡力以赴。關於配煤方面，經與中央銀行暨燃管會再三洽商，結果燃管會預售央行煤斤五月份應交之一五、九五三噸，按每噸七、九二二、五〇〇元配售，另由燃管會將四月底由秦皇島搶運之煤三、一六八噸照每噸七、三二一、〇〇〇元配售，並將外煤一一、七七九噸亦照四月下旬價每噸九、二〇〇、〇〇〇元配售。尚有一五、〇〇〇噸，則照五月份新價每噸九、四六四、〇〇〇元配售。配油方面，各公司預購五月份用油所需美匯計一四九、一八九、七二元，連同上海電力公司購燃料油三萬噸所需美匯四二三、九〇〇元，均經公用局商准中央銀行按四月下旬牌價三二四〇〇元結購。關稅方面，經本府分電行政院財政部暨關務署請將本市政公用事業各種油料進口稅准按結購時折合國幣價格征收，惟關務署電復：「如各油公司不變更舊售市價，則海關之估價，可不增加」，是油類市價如有變動，仍須按進口時市價征收關稅，因此各油公司對於公用局代各公用事業訂購之五月份油料，雖已付款，仍需補付增加之稅款。即照上述預結外匯及一部份煤斤減低價格計算，五月份公用事業之成本，仍復增加甚多，為減輕市民負擔，經公用局會同貴會代表曉導各公司與本府合作，幸將五月份價格調整率核減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六月份生活指數五金指數及煤價均上漲百分之三十左右，而油價及外匯則上漲一倍以上，經本府一再向中央銀行交涉，並經貴會推派代表進京請願，始奉行政院批准，自六月七日起至七月六日止，本市政公用事業預結一個月所需之外匯，其牌價與精匯新辦法之差額，由央行暫予貸款。但即照牌價四十七萬四千元計算，仍較上月結匯時上漲五成左右，而油價更因關稅須照市價計算，亦較上月增高百分之六十二至一百零四。各公司根據上項理由，要求調整價格百分之五十以上，惟為顧全市民負擔，勉予核減，決定調整率最高為百分之三五，最低為百分之二九、五，實較一般物價之漲率為低。

附表(一)

(一)上海市公用事業三十七年五月份與三十六年同月比較表

項 別		單 位	卅七年五月份	卅六年五月份	卅七年五月比 三十六年五月 增減百分率	備 考
給 水	製 水 量	立方公尺	一七〇五,八四八	一,五四四,八〇六	〇.五	
	售 水 量	立方公尺	二,一九八,九〇七	一,一七四,四一四	七.六	
供 電	發 電 量	度	九〇,三三四,七	九三,三六八,八六	四.四	
	售 電 量	度	八六,一四一,三	八三,四四,一〇	四.四	
煤 氣	製 造 量	立方英尺	二六四,四〇〇	二四三,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七	煤氣製售量減少原因 大概以用戶到達限度 後改用他種燃料
	銷 售 量	立方英尺	一八五,八〇〇	一六三,九一〇	一三.五	
電 話	用 戶	線 具	六四,六四八	六三,三三三	一.七	
	平均每日通話	次	六,六一三	九,八四〇	一.四	
有軌電車	行駛車輛	輛	三九	六八	二.五	公共交通載客數減少 國與票價調整有 關而無票乘客加多實 為主要原因
	載 客	人	一,七〇四,四一	一,八三三,〇七	三.七	
無軌電車	行駛車輛	輛	一六	二七	六.七	
	載 客	人	四,九五八,八四	八,九五八,七三	一.〇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4	張繼	虹橋路189號	“	1	1 st	102,010,000		
5	顧維鈞	虹橋路小花園路80號	“	1	1/2 nd	57,770,000	“	
6	錢新之	中法西路1320號	“	1	1 st	58,790,000	“	
7	張六犯	滬陽路418號	“	1	1/2 nd	58,790,000	“	
8	李汝豐	中法西路樂家弄99號	“	1	1/2 nd	167,180,000	“	
9	杜潤生	中法西路1621號	“	1	1 st	68,790,000	“	
10	楊同慶	江蘇路西法安路59號	“	1	1/2 nd	318,970,000	“	
11	余旭生	閘南秀路417號	“	1	1 st	277,500,000	“	
12	邱繼榮	雲山路月華坊	“	1	1 st	78,680,000	“	
13	郭紹昆	長壽路英華里	“	1	1 st	242,770,000	“	
14	葉文庭	通北路濟寧路口協興銀行	“	1	1 st	78,680,000	“	
15	徐阿昌	東安路270弄興隆里78號	“	1	1 st	73,020,000	“	
16	孫長江	雲山路95弄130號	“	1	1 st	78,080,000	“	
17	孫文炳	嘉興路哈爾濱路維民所	“	1	1 st	78,680,000	“	
18	安敬承	西藏路1501弄40號向教堂	“	1	1 st	734,800,000	“	
19	毛金林	雲山路1792號	“	1	1/2 nd	58,790,000	“	
20	楊志清	平遠路273號	“	1	1 st	102,680,000	“	
21	曹翼煥	德陽湖路1795弄94號	“	1	2-1 st	161,130,000	“	
22	王德龍	華昌路278號	“	1	1 st	78,680,000	“	
23	黃承福	杭州路392號	“	1	1 st	296,310,000	“	
24	徐士富	平遠路1344號	“	1	1 st	124,480,000	“	

25	夏錫昌	四川北路961弄長春里146號	99	1	1 ¹⁰	799,450,000		99
26	朱步雲	中正路1283號	99	1	1 ¹⁰	88,760,000		99
27	陶鎮章	東亞藥房路167弄15號	99	1	1 ¹⁰	201,025,000		99
28	顧行齊	福建路1725弄54號	99	1	1 ¹⁰			99
29	陸林樞	福建路1077弄	99	1	1 ¹⁰			99
30	程法慶	樓南河路裕泰源路1弄	99	1	1 ¹⁰			99
31	周紹粵	陸家浜路411號陸聖西弄陸聖1號	99	1	1 ¹⁰	66,051,800	內地	99
32	吉德魯	陸家浜路76號	99	1	1 ¹⁰	79,240,000		99
33	徐兆江	晉南東路79弄4號	99	1	1 ¹⁰	36,040,000		99
34	陳祥春	海鹽路14號	99	1	1 ¹⁰	43,060,000		99
35	張傳有	匯豐路1號	99	1	1 ¹⁰	29,806,500		99
36	張聖毅	大新銀行對面103號	99	1	1 ¹⁰	122,046,500		99
37	申德裕	江灣南京路太平弄1號	99	1	1 ¹⁰	107,682,800		99
38	張萬龍	豐盛路44號	99	1	1 ¹⁰	35,828,000		99
39	江錫康	復興東路地家電莊園路173號	99	1	1 ¹⁰	88,830,500		99
40	甄慶亭	復興東路82號(匯豐)	99	1	1 ¹⁰	38,025,000		99
41	徐 倉	復興東路壹拾弄同益里2號	復興東路464號	7	1 ¹⁰	47,809,000		7
42	趙士福	四川鐵路蒙古街2號	同 凡 各 住 址	1	1 ¹⁰	37,549,500		99
43	梁鎮源	斜土路蘇北銀行	99	1	1 ¹⁰	105,652,500		99
44	孫錫賢	斜土路新橋路口	99	1	1 ¹⁰	30,180,000		99
45	馬慶堯	德四路171號	99	1	1 ¹⁰	55,754,100		99

表總費用合計(第12張中)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46	楊錦生	晏家渡街104號	“	1	1 ¹	90,453,000		“
47	李吳紹	新慶局路1188號	“	1	1 ¹	72,830,000		“
48	藍賢也	曹家路450弄49號	“	1	1 ¹	25,522,000		“
49	岑文龍	外灘區街167號	“	1	1 ¹	40,488,000		“
50	馮照遠	通濟路43號	“	1	1 ¹	50,065,250	湖北	
51	邵耀生	永興路129號吳振興號穿人	“	1	1 ¹	108,873,250		
52	王寶義	林鎮路116弄口298號	“	1	3/4 ¹	56,768,250		
53	劉源生	灤大橋23號	“	1	2/4 ¹	53,562,700		
54	朱鴻清	中興路1880號	“	1	1 ¹	60,187,700		
55	沈明勳	大馬路路951號	“	1	1 ¹	6,381,050		
56	邵中明	豐泰閣路天林里(天通電路440弄2號)	“	1	1 ¹	115,196,000		
57	陳豪晉	大統路764弄31號	“	1	3/4 ¹	133,127,500		
58	於振賢	張耀路461號	“	1	3/4 ¹	62,175,200		
59	姚厚章	德潤路吉寶里	隨性弄94號穿人	1	1 ¹	115,285,300		
60	王忠盛	中興路標正路中興東路21弄	同戶名住址	1	1 ¹	45,448,400		
61	謝志仁	橫濱路八字橋中正學校	“	1	1 ¹	83,021,000		
62	曹文龍	永興路381號	“	1	1 ¹	83,870,000		
63	鄭盛霖	中華新路共和新街381號	“	1	1 ¹	29,631,000		
64	陳聖	南山路189號	“	1	1 ¹	47,481,000		
65	陳冠文	滬家弄支路27號	“	1	1 ¹	77,237,000		

地政

(甲) 土民測量

一、航空測量

本市自去年五月奉令辦理全市航空測量，成立航空測量隊積極進行，至年底辦理完竣，爲時八月，計先後完成全市七千分之一攝影底片三千一百六十張，及一萬分一圖四十七幅暨重要地理四十七幅，並已將成圖送呈內政部在案。至本年度航測工作，仍依據該項空中底片繼續辦理下列各項：1. 鑲嵌本市照片全圖；2. 繪印本市全圖；3. 糾正地籍照片圖；茲將各項工作概況，簡述於后：

1. 鑲嵌本市一萬分一照片全圖 航測工作國內尙係草創，一切設備頗感闕如，更以經費所限，致所需儀器及應有設備無力購置；如糾正儀即係向本市國立同濟大學工學院測量系商借使用，並於本年三月間派遣技術人員携同所購之沖洗晒相材料往宿該校，分日夜兩班輪流工作，以期早日完成。

2. 繪印本市地圖 本項工作底圖四幅，業已繪繪完成；現正繪製臘底，一俟繪製竣事，即可付印成圖。

3. 糾正地籍照片圖 糾正全市 1/2,000 戶地測之工作，計全市包括 1175 幅 (1000m × 800m) 現正購置材料着手進行，並擬先完成江灣區之戶地圖。

二、地籍測量

本年度地籍測量工作，計劃舉辦陸行、洋涇、楊思等區三角測量，並根據三角點施測江灣、殷行、彭浦、浦淞等四區控制點。茲將其實施成果，列表於后：

上海市地政局二十七年土地測量業務實施概況表

工作項目	完成數量	辦理區域	備考
三選點	九七點	陸行、洋涇、楊思、滬南、法華、	上項工作係自一月起至五月底止

丈查			量測地戶			量測線道			量測角						
製圖	求積	調查	湖丈	原圖幅數	測丈幅數	測丈面積	交會點	計算	觀測	選點	補點	基線測量	計算	觀測	造標
四、二八丘	一、六〇八畝 四三四丘	九二八丘	一、五七九畝 一、五一四丘	1 500	約二四幅	一、七五五畝 二、二一一丘	三〇點	二、二〇二點	二、三三八點	二、三六五點	一二點	一條	點	九三點	九七點
			塘橋洋涇	同上	同上	江灣，殷行				江灣，殷行					漕涇等七區
上項工作係自一月份起至五月底止						上項工作係自二月下旬起至五月底止		一、上項工作係自二月起至五月底止 二、上項工作包括控制點測量及清丈道線測量							

臨時工作		地案		地案	
公地案	測丈	道綫	測丈	道綫	測丈
	九八畝	七〇點	五五二畝	三二點	五五二畝
法華區和平路東門路至董家渡一帶		營滬南區三國月圩		塘橋區南碼頭路開北	
		同前		同前	

乙 土地登記

一、繼續辦理塘橋洋涇區土地登記

本市第二期登記工作，現已舉辦者計塘橋洋涇兩區。塘橋區土地登記，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至五月底，收件計三千八百餘件。自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開辦起至本年五月底止，總計收件一萬七千三百餘件。發狀一千二百餘件。洋涇區土地登記，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五月底止計收件三千餘件，現正繼續加緊收件並審查中。為便利東區業主聲請登記，並在洋涇鎮設立收件所。關於郊區登記審查手續，以其產權情形較為單純，故程序已一再簡化。該兩區登記現採用地籍通知單一種，由地政局派員詳細調查土地標示，填註單內再行通知；業主閱圖經核無誤，即可據以填寫聲請書，頗為簡捷。又為便利不識字業主，亦派定專人代為填寫，不取任何費用。

二、續辦黃浦等六區土地補行登記

黃浦等六區土地補行登記，為顧全業主權益並遵 貴會決議，仍在繼續辦理。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至五月底計收件三千四百餘件，先後已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至尚在審查中之案件，類多為產權有糾葛，證件不齊全，或有敵逆產權嫌疑者，故處理時不得不謹慎從事，以免疏誤。

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本市土地移轉至為頻繁，故辦理變更登記力求迅速簡化。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至五月底，共辦理變更登記八百餘件；自開辦至五月底止，共辦理六千四百餘件。

四、外人士地登記

上海市市政府施政報告

外國人土地權利登記期限，黃浦等六區依照美國國務院文告至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截止；滿期後即根據前與在滬各領事商洽訂之外人土地補行登記原則，由各該領事館出具未能如期辦理之原因證明書，再向地政局申請補行登記。計自二月十五日至五月底止共收件一百餘件，自開辦至五月底止總計收件三千五百餘件。又新開辦之塘橋洋涇等區之外人土地登記，為收件審查便利起見，仍在地政局本部辦理。

五、他項權利及公地登記

自本市開辦土地登記以來，土地他項權利登記，收件計八百九十餘件；外人他項權利登記，收件一百三十件；公有土地登記，收件計一千七百九十餘件。

(丙) 規定地價

一、重估黃浦等六區地價

黃浦、滬南、閘北、法華、引翔、漕涇等六區三十六年度標準地價，截至本年五月二日已屆滿一年；而本市土地買賣市價，已超過原標準地價甚多。爰依據土地法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着手重估，一面搜集資料編製物價指數表，一面調整地價基數，以求公平合理；同時調查各區土地買賣市價，以供重估時之參考。為顧及業主納稅能力起見，初步決定，新標準地價平均依原標準地價二十倍增算經於三月二十四日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隨即由地政局編造地價公告冊送本府核定，於五月三日公布，至六月二日公告期滿。此項地價，依法應即為三十七年度標準地價。

二、推算敵偽征地歷年地價

淪陷期間敵偽強行征收之民地，勝利後業主紛紛申請繳價發還。關於繳價標準，本府迭奉行政院指令，應按當時及現時價格以所受價款之百分比數推算。現時價值依照標準地價，當時價值須推算淪陷時期之地價擬定相當於標準地價之歷年地價表報院備查，以資依據。地政局於奉令後即開始調查股行、引翔、江灣、吳淞、高橋等征地區域一般地價，並參酌當時之征收價格及現時標準地價續密估算，於五月中旬全部告竣。計編就股行、引翔、江灣、吳淞、高橋等五區征收土地自二十八年至三十七年之一敵偽征購民地歷年地價估算表一五冊，分別呈咨行政院地政部備查。今後發還敵偽征地，即以此表為繳價標準。

三、征地估價

中央及本市各機關征用市區土地由地政局估定補償地價案共十六件，已辦竣者十四件，計京滬路局真如至何家灣支線，何家

灣至虬江碼頭支線，及北站附近征地案三件，物資供應局軍工路魏德邁路征地案二件，暨南大學擬征民地案一件，中國農業機械公司征地案一件，工務局征用南市產菜市場及拓寬蘇州南路，闢築浦南路，展拓陸家嘴出浦路等征地案件，衛生局為第一公墓及萬國公墓征地案二件，公用局吳淞煤氣廠洽購民地案一件。尚在辦理中者，有交通部上海材料儲運處吳淞碼頭征地案一件，及龍華飛機場征地案一件。

(丁) 征收地價稅

一、補征欠稅

卅五、卅六兩年度稅款尚有一部份業戶延未繳納，為謀提早結束，乃設法加緊補征。催征方式，一面由地政局登報公告催繳，一面令飭各區地價稅核算處清查欠繳稅戶，按址填單催征。自二月一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計補征：(1)卅五年度欠繳四億二千餘萬元，罰鍰五千餘萬元，催征費四億七千餘萬元；(2)卅六年度欠稅三十八億九千餘萬元，罰鍰七千餘萬元，催征費五億七千餘萬元，茲將各項收數，列表於后：

三十五六年度地價稅征起報告表 (三十七年二月起至五月底止)

年 別	地 價 稅		罰 鍰		催 征 費	
	至五月底之收數	連 前 累 計	至五月底之收數	連 前 累 計	至五月底之收數	連 前 累 計
三十五年度	四三,四〇〇,九六八	九四八,九四三,七九三	五八六,八八七	二六二,四四九,九	四七〇,〇二五,三	一,〇八五,三三七,七
三十六年度	三九六,五五五,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六〇〇	七六六,七〇〇	一,三五八,〇三〇	五,三三九,〇〇〇	六,〇〇八,五九九,〇
合 計	八三〇,〇〇〇,九六八	四,八二七,六六七,三九三	一,三五三,五八七	四,一九〇,四八〇,九	一,〇〇九,〇二五,三	一,六九四,三三六,七

二、籌備本年度地價稅開征工作

三十七年度地價稅，奉財政部令飭應辦理總歸戶，按累進稅率征收。因本市地籍整理工作尚未全部辦竣，已擬情呈覆財部，先將開征區域辦理分區歸戶，暫仍照比例稅率分兩期征收。此項歸戶工作，現已大部起辦完竣，刻正加緊編造編冊，核算稅額，

填寫征稅繳款書等工作。本年度上期地價稅定七月一日開征，預計征收結果，對於核定之預算額一千億元，可望超過。

(戊) 清理地權

本年度地權清理工作，除經常處理普通地權之糾紛外，大部時間均集中辦理敵偽圍佔民地之清理：

1 敵偽強佔案件，經業主提供確證申請發還者，均由地政局查核後交該局與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合組之小組委員會審議。本年二月以後，經決議發還者計十九件。

2 敵偽圍佔民地除由中央機關接收者外，查有少數係由本市市屬各機關接收，已由地政局擬具處理辦法，現正分別調查使用實況，徵詢各該機關意見，逐案依法處理。

3 民營機構因承購敵偽建築物關係而佔用原由敵偽圍佔之民有基地者，查有聯大木業公司及興亞鋼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十起，均經地政局派員調查，分別飭知與業主洽商。其中聯大木業公司，已與業主訂妥租約。

4 關於中央機關使用在滬敵偽圍佔民地之清理工作 查行政院中央機關使用在滬敵偽圍佔民地審議委員會，係本年一月底組織成立，計已召開大會三次，第一小組審查會議四次，第二小組審查會議二次，第三次小組審查會議三次，共審查案件一七二件。內國防機關用地八十件，交通機關用地十五件，教育機關用地十件，慈善事業及其他機關用地十一件，國營事業機關用地五十六件。其中已經大會決議者共六十八件，其餘一〇四件均已提交本月十二日召開之第四次大會討論決定。該會所有實地調查，繪製圖表，編擬議案，及各項文書工作，均係地政局派員兼辦。

附行政院各中央機關使用在滬敵偽圍佔民地審議委員會議案統計表三十七年六月

組別	類別	使用機關單位數	使用面積數	備考
第一組	國防事業	八〇	一四、〇七六、〇畝	
	交通事業	一五	一九、八五〇、一六畝	
第二組	教育事業	一〇	一、一〇六、六七畝	

	慈善及其他事業	一一	三四一、二七五畝
第三組	國營事業	五六	一〇、〇九九、〇畝
合 計		一七二	四五、四七三、一〇五畝

註：該會各次大會審議結果統計見地政局對 貴會第五次大會施政報告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內

又關於土地征收案件，除廣續辦理以前未了案件外，自二月以後計有上海市工務局蘇州南路征地區案，資源委員會材料供應事務所擬征張華浜土地案等十一件，正分別拍札戶地，查明地籍，造表測丈中。資源委員會材料供應事務所征用張華浜土地一案，據該會函稱，已奉行政院核准征收，並准該會撥發測量費五千九百萬元，地政局已訂期開測。其他各案，亦積極辦理中。

(己) 公地清理

一、前租界公產之清理、抗戰期間敵佔工部局及維希政府時期之法公董局出賣之公地共一六二五，計二一五、一三三畝，經依照 行政院指示，分別造冊函請租界官有資產及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辦理。本年三月間復奉 行政院核示「在偽組織接收前出售之公地，當時工部局既為日人所控制，出售時如僅由工部局總辦處日籍副總辦經手，而未依照前工部局當時合法施行之程序辦理者，可由清理委員會查明後，逕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認為無效。又如出售手續雖與當時工部局合法施行之程序相符，倘查有瑕疵應移請法院審定時，該市政府可依民事訴訟程序送請法院確認買賣無效」。現已由地政局依照上項指示，積極調查辦理中。

又偽組織出售之公產，已于三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經本府滬地字第888號公告收回共三十坵，計一三七、九四四畝。惟於三十六年九月間曾有一部份人民逕呈 行政院請求收回成命，重為合法處理等情，曾于本年一月間提經本府第一一一次市政會議決議。呈請行政院核示，惟尚未奉復。

二、經界測丈 公地之經界，以受戰事影響，頗為混亂；正根據原有圖冊分別釐測，重行勘訂。茲將測丈成果列表于后：

- 甲、已據申請租用或撥用之公地 三十四坵計三八、四九二市畝
- 乙、各機關使用之公地 四十五坵計三六八、五九〇市畝

丙、非法被佔之公地

共計

三坵計三一、八六二市畝
八十二坵計四三八、九四四市畝

三、公地登記 依據市有公地登記程序之規定，已製公地圖之各坵公地，應即辦理囑託登記，俾便管理。本年一至五月已辦公地登記者二十六坵，計一八七、九五三市畝。

(庚) 河流岸線之管理

本市各河流岸線，前經奉准規定：(一)黃浦江(二)蘆藻浜(三)吳淞江(四)日暉港等四大河流沿岸停泊船隻之水線，先予管理。該四河流岸線長約一二三公里，除公用碼頭或因公共需要應予保留者外，餘由人民或公司團體申請使用。地政局鑒于各該河流全部岸線尚未測勘，除調派測量人員分赴各段勘測外，並根據「上海市民使用岸線規則」及其附件「各河流使用性能等級圖」「分段地價表」「岸線使用費征收金額表」等，分別審核該項申請使用岸線之案件，其審核要點如次：

- 1 申請使用地位長度與現在實際使用情形完全相同並無糾葛者，先予核准。
- 2 已經市政會議核定者，依規定程序完成手續。
- 3 申請使用地位有重疊或長度有出入者，分別調查並傳詢後，再行簽報核辦。

茲將自三十六年四月籌辦起迄本年五月底止已完成之各項工作列后：

(一) 測繪岸線圖共五二公里(全長一二三、五公里共完成42%)

- 1 黃浦江——全長七七公里完成一二、七公里佔全長17%
- 2 吳淞江——全長三四公里完成三二、〇公里佔全長94%
- 3 蘆藻浜——全長八、〇公里完成二、八公里佔全長35%
- 4 日暉港——全長四、五公里完成四、五公里佔全長100%

(二) 辦理申請使用案件共一八一件，准批駁者十六件，准予發照者九件，經地政局核定轉公用局審查者八十七件，經公用局審查送回地政局者九件，批餉補正手續者四十五件，尙待審查者二十四件，已經繳費領照者五件

(辛) 土地通劃

自閩北西區定爲本市實施重劃區域後，即由地政局擬具重劃計劃草案等件，提經本府第九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轉咨地政部候核。正辦理間，復准貴會函以整理閩北西區土地，以分期征收爲原則；俟重劃竣事，再予放領。又本年三月十七日地政部召開上海市閩北西區分區使用計劃會議，經決議如下：

1 關於技術細目，由內政部切切核，另以書面通知市政府辦理。關於京滬鐵路車站問題，請交通部徵詢京滬鐵路局意見決定後函知內政部彙案轉行辦理。

2 除以土地籌款外，仍應由市政府會同市參議會有關機關另行商討籌款辦法，呈院核示。

3 本計劃仍應另訂分區實施計劃，以便施行。

上項決議會經貴會、都市計劃委員會、及工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決議如次：

1 接受行政院核示原則。

2 第二區先行舉辦。

3 鐵路聯合車站及客車場之計劃，在最後一期另案辦理。

4 籌款辦法，由市政府商洽金融界設立公司投資；建設道路工程，先酌予施工。

5 業主承領土地，在不妨礙計劃範圍內，儘量增加成數，由市政府詳細計劃辦理。

6 本案各項請市政府即行籌辦，送請下次大會追認。

7 本計劃應請市政府全部公告，俾市民週知。

查閩北西區連同附帶征收之黃浦區部份土地一千五百畝，約計面積二千五百二十六市畝，由地政局根據前述各項決定積極工作，業經將閩北西區現實情形重劃計劃，及重劃後地形等各項詳細繪製完成。又閩北西區地籍冊、使用地各類面積大小分類統計、地價冊等，平均已完成百分之七十。現正依據土地法之規定，擬訂土地征收原則，俟核定後實施。

(壬) 房屋租賃管理

本市因人口集中，房荒嚴重，租賃當事人間糾紛迭起，尤以租金爭執爲甚。自本市房屋租金標準公佈施行以來，關於租金之爭執，因有最高額之限制，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尙多能自行洽定。其因支付租金發生爭議申請調處者，本府地政局均已根據該項標準，予以執行。茲將辦理情形，統計列左：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房屋租賃糾紛調處案件統計表

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房屋租賃條例公佈以後至三十七年五月底止

類別	和	解	調處	確定	正在辦理中者	備	註
租賃糾紛	一〇	八二	二八	不服調處向法院起訴者二件			
糾紛	四六	一八	一六	不服調處向法院起訴者一件			
金幣	三三	一五	三				
外幣	三						
實物	四六	一八	一六				
合計	九一	一七四	一二七				
共計	三九二件						

衛生

(甲) 防疫設施

(一) 收集疫情

收集疫情，為防止急性傳染病之首要，本年辦理此項工作，配備較為嚴密，各有關機關，亦能密切聯繫，一至五月中，以發現天花患者為最多，計二一〇六人，死五〇二人，茲將本年一至五月底發現之法定傳染病例，列表如後：

病名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總計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霍亂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計
天花	三六一	八一	四九四	一一七	五四七	一六〇	四一一	九二	二七三	五二二	一〇六
斑疹傷寒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七
鼠疫											
赤痢	四	三	一		四		三		四	一六	三
白喉	一二三	一四	四七	八	七八	八	五一	六	六〇	一四	三五八
猩紅熱	三三		二二		二〇		二五		三五	一	一三三
流行性腦脊膜炎	四二	一六	五六	二五	七五	二二	七一	二四	七四	二〇	三二八
同歸熱							一五		九		二四

傷	寒	四八	二三	二四	六	二九	二二	二三	三	一四五	三三
黑熱病	七			四		三	一	六	一一	三一	一
總計	六一七	一三八	六四七	一五六	七五七	一九〇	六〇四	二二二	四九三	九一三	一三八
											七一五

(二) 預防霍亂

1. 本年霍亂疫苗注射之目標，為二百五十萬人。五月底止，已完成七十五萬零三百五十九人。工作人員，經雇用夏令臨時注射員六十名，注射助理員六十名。近復增設固定注射站二百處，以貧民難民集中之棚戶區及收容所為主要對象，次為各保住戶工廠學校團體。現有流動隊一二五隊，並委託各公私立醫院診所代為免費注射，計一九七站。四月份共注射一四五、九三二人，五月份注射六〇二、二七六人，六月份起種痘工作結束後，當集中力量於霍亂免疫注射。預計八月初旬，應可達成預期目標。

2. 噴射 D D T 滅蠅 噴射 D D T 滅蠅，為預防霍亂正本清源之法，衛生局特增加臨時工作人員辦理。計雇用臨時噴射員十人，工人一百人，連同防疫總隊原有工作人員計二百名。自四月十九日開始噴射起，已噴射醫院一所，工廠七三所，旅館五所，住宅四、七八八幢，棚戶二二、七三五戶，機關二六所，學校一六所，難民所一五所，垃圾桶四七六九處，垃圾堆三六九一處，公共廁所七四六所，小便處三五四二處，糞坑一六四九處，污水溝二二三、〇〇八呎，死水塘四六六、九八四呎，糞碼頭二處，車輛六〇輛。噴射總面積計一六、九五八、三三一平方呎。近更恢復一部份使用動力噴射器，進展當更迅速。

2. 安全給水 已往兩年，於貧民棚戶區修建安全給水站共六十七處，供應居民達十二萬人，無形中減少胃腸傳染病不少。本年已由本府撥款二十萬元，美援補助經費五十億元，籌建給水龍頭六十五處，業已開始裝置，預計在六月底全部完成。茲將裝置地點，表列於後：

防疫給水裝置龍頭分配地點表

編號	裝置地點	編號	裝置地點
1	楊樹浦路四七一弄一〇號	2	許昌路六七九號

33	普育東路七九弄四號	34	海潮路一一四號
31	陸家浜路四一一號隔壁新陸邸三號	32	陸家浜路七〇六號
29	楊樹浦路一六七七號	30	楊樹浦路松潘路一一弄
27	東法華支路一六七弄一五號	28	楊樹浦路一七二五弄二四號
25	四川北路九六一弄長春里一四六號	26	中正西路一二八三號
23	杭州路五九三號	24	平涼路一五四四號
21	楊樹浦路七二五弄二四號	22	寧國路二七八號
19	華山路一七六六號	20	平涼路二二七五號
17	嘉興路哈爾濱路難民所	18	西康路一五〇一弄四〇九號回教堂
15	東有恒路七五六弄興隆里七三號	16	唐山路九四五弄一三〇號
13	長壽路英華里	14	通北路濟寧路口協興柴行
11	周家嘴路四一七號	12	霍山路月華坊
9	中正西路一六九一號	10	江蘇路西諸安浜二〇號
7	番禺路四一八號	8	中正西路侯家弄二號
5	虹橋路一八九號	6	中正西路一六二〇號
3	虹橋路五八二號	4	虹橋路小花園路八六號

65	潘家灣支路二七號		
63	中華新路共和新路五八一號	64	南山路一八九號
61	柳營路八字路中正學校	62	永興路五八一號
59	德潤路吉新里	60	中興路橫浜路中興橋東二一弄
57	大統路七六四弄三一號	58	廣肇路四六一號
55	太陽廟路二五一號	56	嚴家閣路天林里(天通廟路四四〇弄二號)
53	滙太路二三號	54	中興路一八八〇號
51	永興路一二九號吳振興號穿入	52	秣陵路三一六弄口二九八號
49	外鹹瓜街一六七號	50	通濟路四三號
47	新肇周路一一九八號	48	蒲萊路四五五弄四號
45	魯班路三七一號	46	楊家渡街一〇四號
43	斜土路蘇北新村	44	斜土路新橋路口
41	復興東路堯笠弄同益里二號	42	四牌樓路鼎左街二號
39	復興東路姚家庵巷聯誼坊一七五號	40	復興東路六二三號隔壁
37	江陰街蔡家弄二弄一號	38	學院路一四一號*
35	徽寧路二一號	36	大佛廠街棚戶三五三號

4. 管理飲食物品 爲加強防疫起見，對於夏令街頭攤販出售不合衛生飲食物品者，由衛生警察兩局，會同組織夏令巡查隊，嚴予取締，復訂定清涼飲料檢驗標準，各冷飲廠兩品，均須經衛生局化驗合格後，方准出售。

5. 醫療準備 本年預防霍亂之各項措施，已如上述。如萬一發生霍亂病症，醫療工作，亦已有相當準備。計已準備隔離病床一千二百張，生食鹽水注射液，足敷二千人之用。必要時尚可增加。

(三) 預防天花

本年爲強迫種痘之第二年。一月份種痘人數，較去年九月份計增加二倍以上。(去年九月份計種五九、九二。人)可見此項強迫種痘工作，已逐漸收效。茲將一至五月種痘人數列下：一月份計種痘一九〇、六三七人，二月份一五八、二五二人，三月份四九五、七三八人，四月份六七二、三二三人，五月份二九三、七六五人，共計一、八一〇、七〇五人，已達預期目標。

(四) 預防白喉

施行白喉類毒素注射，分出學校衛生工作隊及邀請本市各大醫院醫護助產學校協助担任全市小學校幼稚園兒童團體之注射；另由衛生事務所担任貧民棚戶區兒童之注射。目標爲八萬至十萬人，自四月份着手進行，迄五月底，已注射二二、二六八人，秋初當可完成。

(五) 防治性病

衛生局性病防治所，經常爲民衆診治性病，並負責檢驗梅毒，勸導防治。本年一至五月共計市民初診五八二人，復診三、二九一次；梅毒初診九八四人，復診三二九一次；梅毒檢驗八九〇〇人發給執照五一三〇人。

(六) 防癆

本市防癆工作，由衛生局協同防癆協會發動社會力量，共同辦理，經勸止吐痰運動，及集中兒童肺部X光檢查。經檢查兒童萬餘人，僅發現千分之三強感染肺癆。今擬暫停檢查，而普通注射B.C.G.。近更擬利用流動X光型照片，爲產業工人攝影肺部。一面由衛生局向北平中央防疫處訂購大批B.C.G.，從秋季起大量推廣注射。並已向巴斯德研究院，購買口服C.B.G.劑，先就普陀、老開、提籃橋、閘北、嵩山等五區實驗，凡接生嬰兒，贈供口服。

(七) 防治狂犬病

本年一月至五月份被犬咬施行預防注射患者，共一五一六人，計一月份二一〇人，二月份一九一人，三月份二五六人，四月份四二九人。爲預防犬類患狂犬病咬人致病計，衛生局曾與警察局商定獵犬苗注射證發給辦法，計共注射四六一頭，今仍繼續辦

理。

(八) D. T. 滅蟲

計滅蝨人數八六九七〇人，房間二、五三〇間，棚戶五、三四三戶，物件一三五、〇五三件。斑疹傷寒，本年雖發現病例三起，然未致蔓延，推其原因，尙與滅蝨工作有關。

(乙) 環境衛生

(一) 清除糞便

1. 本市清除糞便工作，係由清潔所辦理。茲將該所本年一至五月底清除工作數字報告如下：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共	計
車數	二二九、八八三	二二三、八八〇	二五〇、六五〇	二四六、七七八	二七一、〇五五	一、三三二	二四六

2. 浦東吳淞兩區糞便業務，前因工具不敷，暫由商辦；茲新糞車添製竣事，已敷調配，依照清潔所組織規定，收歸自辦。二月份起，先行接收整理；三月一日起，已正式開始辦理。

3. 籌建公廁十所 本市原有公廁，不敷供應，擬改進私廁，並分期添建公廁五十所。現因經濟關係，本年度擬先擇要添建十所，已列入本年度歲出臨時費預算，刻正進行籌設中。

4. 取締糞夫勒索拒倒 糞夫勒索拒倒事件間有發生，均經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5. 取締糞夫私放陰井 近來糞夫私放陰井事件，逐漸見少，僅查發二三起，由清潔所按照糞便售價，處以五車至十車之罰鍰，以資懲儆。

6. 罰辦糞夫違章 如崗警發覺糞夫有違章情事，報由各警察分局填單通知清潔所，凡係超過規定清除時間，或車身出漏，均予查實處罰。

(二) 清除垃圾

衛生局清潔總隊，因人力工具，猶欠充實；經臨預算，日益不敷；故清除垃圾，雖列為頻年之中心工作，經常由衛生局開支百分之六十七之經費，發動百分之七十以上之人力，耗費全部工作時間百分之七十以上，日夕孜孜，而成效終未能接近吾人理想。最近兩月來，本市垃圾產量，續有增加，本年四月份計算清除垃圾七九、六六三噸，五月份更增至九四二七八噸，突破歷年各月份之紀錄。而運除工具，因限於財力，不能充分添置，舊有車輛，則以逐日出動，無法停修，更多損壞。茲在市庫極度支絀之下，已仍籌撥鉅款，委託交通部器材儲運處代購大批車胎及電箱零件，並大修卡車十五輛，需款約九十七億，七月下旬，方可全部修復。此外並向衛生部請由美援衛生經費項下撥款修理木車及充實修車間設備，俾垃圾卡車便於經常保養，惟尚未奉指復。又各垃圾碼頭，亦將一部份淤泥挖去，使船隻便於停泊，以利運除。茲將本年度一至五月有關清除垃圾工作數字列舉如下：

1. 收集垃圾數量四〇七七噸每日平均二六八三噸

上項垃圾處理如下收集後運至灘地二一九、七六五噸每日平均一四四六噸由船駁運至浦東灘地一八八、〇一二噸每日平均一二三七噸

2. 清掃公路（英里）

一六四、六八八、九一里每日平均一〇八四里

3. 清除電車軌道（英里）

三八、六七九里每日平均二六里

4. 垃圾汽車修理次數一三七二次每日平均九次

5. 垃圾車馬修理數量五〇車

6. 垃圾木車修理次數一〇〇八次每日平均七次

7. 場車修繕數量二一車

8. 小木車修繕數量八二車

9. 收到市民告訴垃圾不清信函一九〇件每日平均一件至二件

(三)里弄清潔

關於里弄清潔，除由清潔總隊督飭清道伕役逐日運除，並通知各里弄雇用掃弄人，及發動保甲於適當地點增設垃圾箱外，復於本年三月在榆林等二十個區公所內，各設置清潔督察員一名，受區長指揮，經辦發動保甲推進里弄清潔工作；並監督各清潔中隊，清除垃圾，及抽查名額事項。復按違反清潔之處罰，每次為三萬元以下之罰鍰，衡諸現時幣值，為數過微，以是隨地便溺情事，隨在多有，經第二十四次清道清潔會議議決，擬將罰金提高為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並提經市政會議議決，轉請貴會核議為

案。又里弄清潔問題，前經釐訂整飭里弄清潔辦法，以執行上牽掣頗多，迄猶鮮見成效，為謀加緊執行衛生法令，促使市民注重戶外清潔計，已由衛生局擬具訓練衛生警察辦法，訓練少年衛生警察五十名，刻正由衛警兩局洽商辦理。

(四) 飲食店廠管理

- 1 飲食物樣品檢驗 凡在市上出售之各種飲食物品，均有經常抽樣工作，如發現不合衛生之飲食物品，皆依照定處處罰。
- 2 乳場管理 本市現有乳場六十餘家，日產牛乳約四萬磅。平時派有獸醫檢驗牛隻健康，經常調查清潔狀況，並有專責人員採樣化驗。為加強管理，復訂定牛乳場設備及管理標準，視其設備與其管理狀況，核定等級，由衛生局發給許可證。對於市上出售各種雜牌之奶油，亦採樣化驗。
- 3 肉品檢驗 本市肉品檢查工作，凡市立之宰牲場，均由衛生局派駐獸醫經常檢查。所有待宰牲畜，均須執行宰前宰後檢驗。尤注意其內臟之變化情形。內臟檢驗，已於本年實施。此外如查驗外埠輸入之白肉亦積極辦理，由衛生局會同財政局在外灘北火車站等處，經常派員負責查驗。至各菜場等處，亦有衛生工程員，經常執行查視工作。
- 4 病畜化製 本市病死牲畜繳銷熬油等工作，由衛生局病畜化製廠處理，熬得油脂，均作工業原料之用；其患如肉粉骨粉等，作為肥料或充畜飼之用。

茲將本年一至五月底止飲食物品檢驗，病死牲畜化製，牲畜屠宰等數字，列表如下：

飲食物品檢驗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標準	自來水深井水冰淇淋汽水等菓	汁機	冰酒	類醬	油罐	頭棒	冰牛	乳其	他共	計總
合格	三五	六一	二二	二八	一	二	二	五	九三八九	四三五四二
不合格	一	八	五	二	三	三	三	二	四	七〇
										一一二一三
										六五五

病死牲畜化製

山羊	黃牛	綿羊	豬	馬	水牛	犬	乳牛	兔子	總計
一	六八	一	七八九	一	三八	一七	一三	七八	一〇〇六

牲畜屠宰

黃牛	水牛	小牛	綿羊	山羊	馬	豬	總計
二〇八四六	三五四九	六二六七	一〇七二八	二六六〇	四五三七	九九〇五	四二四〇〇〇

(五) 菜場管理

菜場管理所一至五月情形如下表：

項目	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合計	備考
申請許可證		二五九	九二	二八二	四七七	一六七	一二七七	
遺失申請副證		—	二	八	一八	二一	四九	
繳銷及吊銷許可證		三三七	六九	八九	一一〇	五八	七六三一	

(六) 殯葬管理

1 修建第一公墓 第一公墓內原有空地，被施亞寶使用，經數度交涉，已於上年十一月全部收回；禮堂亦經於本年四月三日修復。現已整理闢穴，開始出售。

2 清除積柩 關於清除積柩一案，浮屠部份，於三十六年八月間，開始火化，十二月間竣事，共計火化浮屠一二、二六五、具。目前續有發現，續行火化。本年一月開始調查各殯儀館丙舍無主及劣質破裂棺槨，至目前止，計共二一二五具，現正着手火化；惟仍以各柩主自勸遷葬為原則。預定六月底，如數清除完竣。其他有主積柩，亦正着手辦理清除。

3 修理火葬場 西寶興路火葬場，前經會決議，由本府呈准行政院無償撥用。惟該場原有駐兵未遷，致修理工程，延擱甚久，經衛生局與港口司令部數度洽商，始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將該場焚屍間先行騰讓，現已開始修理。

茲將殯葬管理所一至五月工作數字表列如下：

月份	月份					共	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公墓七葬	一一五	五七	八二	一四八	一〇四		五〇六具
火葬	三一	二四	一五	二七	三四		一三一具
露屍土葬	八八四	八三八	一五三一	一四三〇	一四四〇		六二二三具
露屍火葬	一七二二	一八三八	二〇九八	一九七八	一九八五		九六二一具
售墓穴	一四五	八〇	一〇五	八四	一六六		五八〇具

(丙) 保健業務

(一) 增設保健機構

1 本年度增設之郊區衛生機構，除大場、新涇、真如、等三所外，並於龍華之七寶、洋涇之塘橋、徐家匯之虹橋鎮等處成立衛生分所各一所。其他郊區重要地點，如諸翟周家橋華漕等地，亦在計劃籌設中。各市立醫院及規模較大之公立醫院，原係專負治療工作，衛生局為促進其推行保健業務起見，規定各醫院增設保健科，辦理婦嬰衛生、防疫、保健、等事宜。計增設保健科之市私立醫院有市立第二第四、第八、紅會第一、廣慈、中山、仁濟、宏仁、兒童等院；市立第三、第五、第六等醫院，亦已增設，並與國防醫院合作，辦理江灣、吳淞、榆林等三衛生事務所務。充裕人力物力，以資贈都市及鄉村衛生，藉謀教學與實習之便利。

(二) 促進青年健康運動

衛生局為謀增進兒童及青年身心健康，曾於三十六年五月起，舉辦兒童及青年健康比賽運動。至今年四月底止，共計登記人數四六三三七人。體格檢查有缺點者計三四七六八八人；缺點矯治者計二五、二一三人；健康比賽得獎者，計二、一九三人；進步比賽得獎者，計兒童組二二人；青年組一一人。健康比賽之給獎係向各界徵集獎品後，分配各區衛生事務所分別舉行，衛生局派員出席指導。進步比賽之給獎，則由該局主辦，于本年四月四日在市體育館舉行，由市長親臨給獎。目前已開始三十七年度登

記。

(三) 婦嬰衛生

各區衛生事務所辦理婦嬰衛生，列為中心工作之一。其中接生一項，因係完全免費，故邀請者多數為貧苦市民。茲將各區事務所，婦嬰保健院，市立產院等機關本年一至五月辦理婦嬰衛生工作，統計如下：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總計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產前訪視	八五	九四八	七三	八九九	九七	二四四	八六	八九五	六六	一七五	四〇八	五六一
產前檢查	二四九	三〇六	一七三	二六七	一七八	二四五	一七三	二九五	一七三	三四五	八三三	一八九
接生	一三九	一〇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八	一〇八	一〇三	一〇三	九〇	八九	五四五	五五一
產後訪視	一三七	四八八	一三四	四〇六	一〇六	四三八	一〇三	四九五	八七	三三七	五六一	二〇七一
產後檢查	四九〇	五九七	五四〇	六二五	四四	五五	四二	五二	三二	四七	三九〇	五八八
嬰兒健康檢查	四七	五七三	四七三	五五九	一〇九	一四七	七三	五五四	五六	八五五	三六七	四〇七
嬰兒會	一二七	四三	八五	五九	二八九	四三	三四五	七三	一四八	六四	七四五	二八三
母親會	六六七	三一	六三	三四	五四	二九	一二七	四一	六六	三八	三七八	一七三

(四) 學校衛生

本年學校衛生業務，一乘過去成規辦理。但因學校數，學生數，均較上年增加，致工作人員，益感不敷分配，故直接實施工作者，仍暫以市立學校為對象。(計中學二八校，學生一五，二一七人，小學三一九校，學生一六，九三〇人，共計三四七校，學生一七七，一四七人)。對於私立學校，責成自行辦理，而由本市學校衛生工作隊隨時加以督導。至擴充學校衛生工作隊一

節，經費會議決，增加醫護人員，（一、第四次大會衛字第四五號決議案。二、第五次大會衛字第五號決議案）案經衛生局呈請本府核准追加預算，增添醫師八人，護士十八人，刻正分配服務區域，展開工作。

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營養不良及視力失常之學童，為數甚衆，為謀補救，由衛生局配發魚肝油精九千餘瓶，交由學校衛生工作隊分儲各區學校門診所，凡遇營養不良之學童申請時，即予轉給服用。並由學校衛生工作隊，洽商本市茂昌精益兩限鏡公司，惠予免費驗光，及廉價配鏡，以資矯治。茲將學校衛生工作隊，本年一至五月工作數字報告如下：

項 目	數					合 計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健康檢查人數	一、五三〇	九四五	五四九一	七、五一五	五、九八八	二一、四六九
有缺點人數	一、二六五	七八八	三、九一五	五、三八八	四、九一〇	一六、二六六
缺點總例數	二、六七二	一、〇〇九	七、〇〇三	九、二三五	九、五五六	二九、四七四
缺點開始矯治人數	二、五四三	一、〇九〇	二、六五〇	五、〇九二	五、三七四	一六、七四九
缺點矯治總例數	六三、七一九	四、九四八	三八、九四三	六五、六一四	七七、四六一	二五〇、六八五
缺點復查例數	八、六五〇	七九八	六、七〇八	二、二〇六	五、六四一	二四、一〇三
疾病診治總人數	九、五四四	二、五七五	九、二八一	一四、三六〇	一四、八二九	五〇、五八九
疾病診治總例數	一〇、七五六	二、六八〇	九、五九六	一四、八七四	一五、五五〇	五三、四五六
患傳染病者	八	一	一	四	四	一五
施行隔離者	八	一	一	四	二	一五

字

種痘人數	四、五二三	五六五	六四、三九二	三一、〇三一	一〇〇、五一一
霍亂預防注射人數				一〇、七〇七	四三、九七〇
白喉預防注射人數	二、八八六		二四〇	九五七	四、〇二七
防癆檢查人數	二七八				五五
防癆預防注射人數	二五四		一七六		三三三
家庭訪視人數	三八八	四七二	二二五	二八	二七八
訪視次數	二五七	三七〇	一七一	二〇七	一六七
衛生談話人數	三四、六一一	四、三三一	四〇、二四六	五〇、一四八	四二、二五
衛生談話次數	五、〇二五	一、四〇五	二、〇八九	八、〇七一	六、五七九
衛生隊訓練人數	三、三三二	一五九	一、七五〇	五、二九七	三、一一九
身長體重測量人數	〇、〇九〇		五、四一九	四、八一三	三、四四三
晨間整潔檢查人數	三一、三三一	七、八二一	二二、三六七	三三、六二九	四二、五六七
環境衛生視察次數	三五三	八八	三六〇	三六五	四〇六
衛生改善校數	二〇	二〇	二一	六五	六六

(五) 工廠衛生

調查全市各工廠衛生狀況，已自上年十一月份起辦理衛生局印就工廠衛生調查表，分全市為二十二調查區，以各區衛生事務

所為執行調查機構，截至五月底止，已有十四區完成調查工作。

1 協助籌辦勞工醫院 本市工人福利委員會，為謀促進工人健康起見，特撥起籌建勞工醫院一所，於去年十一月八日在楊樹路都陽路舉行奠基典禮。一切籌備事宜由社會局與衛生局協同辦理。繼以物價日高，原預算不敷，最近經衛生局申請美國中華救濟團在醫藥補助費中撥助二百萬，為購置內部設備之用。日前建築工程，即將告竣。內部設備，如一部分光機及病床手術器械等，已由行總允予撥用。其餘設備亦在積極籌設。預計六月底前，全部告竣。定名為市立第二勞工醫院，並準備於遠東勞工會議開幕前，正式開幕。

2 擴充第一勞工醫院 第一勞工醫院，原為市黨部所主籌，自上年度起，由衛生局補助二十五張免費病床經費，免費收治勞工，並擬加撥公地十六畝，為加建病房基地。最近復經申請在美援中撥款一百五十萬元，為該院建築之用。

3 普及工廠巡迴診療工作 由衛生局會同上海市工人福利委員會合作，設置巡迴診療車二輛，各置醫師一人護士一人，逐日派赴工廠集中區域巡迴診病，完全免費。

附各區衛生事務所工作概況統計表（三十七年一月至五月）

項別	月份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診	初診人數 一二、二九四	一〇、〇六九	一五、五五六	二〇、三四	一九、〇二二	七七、〇六五	
覆診人數	二五、三〇三	一八、三九〇	二六、三六五	三三、一七四	三三、四八三	一三六、七一五	
金診人數	九一	九三	一〇三	一六	一六八	六一六	
療	專查例數	四、一一四	二、五二四	三、六二三	四、五〇〇	四、五〇二	一九、二五三
預	種痘	四六、五三八	四七、九二八	二八七、七三二	三六八、三四〇	七〇、一九八	七四〇、七三五
防	霍亂	一、九五二	四六六	一、九〇七	四、一一〇	一五、六八四	二四、一一八
	喉						

環		生衛業工		生衛		校學		生衛嬰婦		種接					
井	水	健康	改善	環境	衛生	診	缺	健康	母	兒	家	安	產	狂	傷
消毒	調	檢查	火	衛生	隊	療	點	檢	親	童	庭	全	前	犬	寒
火數	查	人	數	視	練	人	治	查	會	會	訪	助	檢	病	害
四五七	五〇	一〇八	五	三三、三三〇	一〇、五四四	六、七一九	六、七一九	二、五九五	六八七	一、一二七	六、二七五	一、一六三	二、九二五	三七	二、三九二
五五	一五七	一、一〇四	四〇	二二、三六	七九三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三一	六二五	八七三	五、五四〇	九八九	二、四三三	四九	一、七四九
一八七	四七	二一	二一	一、六四四	九、〇三三	七、〇〇七	五、四九一	五、四九一	五四八	一、一六三	六、〇〇六	九四八	三、一三八	二五七	一、〇六八
一四五	二二五	三三八	七〇	五、一四一	九、六四三	八、八七四	六、九一七	七〇五	七〇五	一、九六〇	五、五五五	九六三	二、九八〇	七〇	一、〇六八
五九	二八	二、八九五	二五	二、八四一	一四、〇八〇	八、四〇七	五、三五六	七三七	一、四二二	一、四二二	五、一九〇	八四九	二、九三〇	八九	四〇
九〇三	五〇七	一三、二二六	三六一	四四、〇九三	三三、三二六	三、一八二	二〇、四九〇	三、三〇二	六、五四五	六、五四五	二八、五六八	四、九一二	一四、四〇五	五〇二	五、四四九

育教	衛生	衛生	境	場
衛生演講	侯診教育	宅調查	店管	所改善取締
三、四〇九	〇、二七七	四、四八八	七二八三	八七
四、〇六六	〇、一八	三、九七六	六、九二六	一〇六
六、六八二	九、三五五	三、四三八	八、二九七	一五二
九、一一四	一一、六一九	三、〇六〇	六、七九〇	一八五
五、三一六	二、一九二	四、〇一五	六、九四〇	一五一
二八、五八七	六三、二八〇	一八、九七七	三六、二三六	六八一
				一二〇
				三八六
				九五
				一四六
				一一六
				八六三

(丁) 醫藥管理

(一) 醫事人員登記給證

凡醫事人員向衛生局申請登記給證，經審查，合格後，即行發給開業執照；不合格者，即行取締。茲將本年一月至五月給證數字，報告如下：

名	稱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合	計
醫	醫院	一		三	三	一	五	五
醫	師	三九		三五	四五	一三	一三二	一三二
中	醫師	六〇		四四	七二	六	一八二	一八二
牙	醫師	一		二			三	三
鑲	牙生				二		二	二

助產士	八				
護士					
分診所	二	二	四	六	一一
					一
		四	二		
					一八
					六
					八

(二) 審核事宜傳品

各種醫事宣傳品，均須經衛生局審查，合於規定者，始准散發或刊登。一至五月份經審核通過者，計醫院廣告七件，中西藥師廣告二十件，幻燈片四件，共計三十一件。

(三) 辦理醫學化驗所給照事宜

本市各私立醫學化驗所，其中設備完全者固多，而簡陋者亦復不少，近已由衛生局訂定管理規則，提經市政會議通過，於二月二十三日公告施行。並已分令各區衛生事務所調查，限期辦理登記聲請，經審查合格者，給予開業執照。

(四) 推行醫租救濟

各市立醫院暨各區衛生事務所之診療工作，以救濟貧病為主。各衛生事務所之診療統計數字，已見第三章保健業務類之附表，茲不贅述。至各市立醫院之診療人數，本年一至五月，門診共計一三四、二六四人，內免費者一八、九七九人；住院者共計八、五三二人，內全免費者一、〇二七人，半免費者八七六八。

(五) 藥商管理

本市中西藥商之登記，自三十六年八月份起，已交由財政局辦理，并統一核發營業牌照。惟其登記申請書，須移送衛生局調查合格，發給合格證後，財政局方准給照。自本年三月份起，為簡便手續起見，是項申請書仍可逕行先送衛生局，經調查合格給證後，即憑證經一向財政局請照。本年一至五月，計核發中藥商合格證二〇七件，調查不合格者三二件；西藥商合格證四三件，調查不合格者四〇件。另核發醫療器械商合格證七件。並仍繼續復查藥廠及藥房，一至五月計藥廠九家，藥房八〇家，內二家因無藥劑生已通知雇用，一家因出售未經登記之奎寧丸，已通知停業；並在明來源，嚴禁製銷。

(六) 成藥管理

本市藥廠藥房製造成藥，仍應遵照「成藥管理規則」將樣品及仿單先呈衛生部化驗合格發給成藥許可證，并向衛生局登記後

，方准出售。惟市上仍多偽藥公開銷售，經衛生局派員會同警察局密查，計取締偽製德國 *Kipretal* 及 *Calipre* 咳嗽藥品二種，配尼西林油膏一種，膿液類藥品三種，及偽製美國維他命丸精八種，共計十四種。又一至五月繼續核發成藥臨時登記證五二二件，成藥登記證一件。

(七) 藥事人員登記

本市藥廠藥房，聘用藥事人員，應先檢同證書送衛生局登記給照後，方准執業。一至五月計核發藥劑師開業執照二二二件，藥劑生四〇件。至執照費原定每張收四二〇萬元，近因印刷紙張暴漲，已呈准自六月一日起每張改收二〇萬元；業已分令各醫藥公會轉飭各會員知照。

(八) 藥品廣告管理

本市報紙刊物所登載及廣播電台所廣播之藥品廣告，依照「醫藥宣傳品管理規則」，將廣告或廣播底稿先送衛生局核准蓋戳，方准刊登或廣播。惟廣播電台，仍間為少數藥商利用作藥品之虛偽誇大宣傳，除由衛生局派專人隨時注意收聽取締外，並由該局函請交通部上海電信局轉飭各電台切實合作，以便取締。計已取締二二二件。

(九) 麻醉藥品管理

本市各藥房經售麻醉藥品，應依照「麻醉藥品管理規則」將每日售出麻醉藥品之數量，及醫師購者姓名住址登記入冊，以便查考；並需按月填送麻醉藥品用途日報表，送衛生局審核；一至五月，共計三四〇件。

(十) D. D. T. 溶液之登記及化驗

市上 D. D. T. 溶液種類繁多，為防止偽製或成分不足起見，經衛生局規定須先檢同樣品，送局登記及化驗合格後，方准製銷。一至五月計化驗合格者一三件，取締者一件。

(十一) 注射器針之管理

各醫療器械商，向國外訂購注射器針，須預先向衛生局申請核准，迨進口時，再憑訂購發票，發給准提證明書，方能至海關提貨。運往外埠者，須向衛生局申請准寄證書，方准轉運。一至五月計核發准提證明書二二二件，准寄證明書八〇件。至進口數量，計注射器三〇三三件，注射針二一五三打。

(附表一) 藥事人員登記表

名稱	申請數	不合格	給照數
藥劑師	二二		二二
藥劑生	四〇		四〇

(附表二) 中西藥業登記表

名稱	申請數	不合格	給照或核准數
中藥商	二二九	三二	二〇七
醫療器械商	七		七
成藥登記	六一〇	八八	五二二
藥商廣告	一六八	二二(刊前未送審) 事後取締者	一六八
注射器針	二九		二九
西藥商	八三	四〇	四三

(戊) 運用美援

本市衛生工作，逐漸展開，惟以物價日漲，消耗日增，而人力物資及經費預算，終未能與事實相配合。為謀充實各項衛生設施，雖在市庫奇絀之下，仍多方設法，爭取必需具備之條件。除由本府籌撥經費並發動各區地方自行募集，以為利用美援補助費之準備外，迭經分向衛生部及中華救濟團申請，由美國援華救濟物資項下撥補鉅款。先後申請各案，(包括防疫保健醫藥救濟環境衛生及修建工程等)，共計申請款數近三千億元。業經核定並已撥款前來者，計市立醫院及衛生事務所修建工程費六百八十

億元；三至五各月份防疫費一百零九億九千餘萬元；二至五各月份急費病床補助費四十四億三千七百餘萬元；各區衛生事務所三至五各月份免費接生補助費七億二千萬元；共達八百四十餘億元。連同業經核定六月份各項補助費，總數已逾九百億元。本市領受美援補助費之數字，居全國各省市之第一位。

按美援申請核撥之程序及經費收支之稽核，均有詳細規定；市衛生局運用此項補助費，除依據法令嚴加督察外，並聘請林可勝、奚玉書、朱頌璧、林篤信、閔湘帆、Carl Brock Flowers、Arthur Davis 諸君，組織七人委員會，專負責核之責，上月衛生部派會計長，劉文泉，簡任觀察許世璋，觀察各地運用美援情形，道經本市，對本市觀察結果，認為滿意，刻衛生局正力求爭取時間，俾各項計劃，均能迅速實現，茲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一) 修建院所房屋

關於補助醫院及衛生事務之修建費，原申請撥助修建者計醫院八所，衛生事務所八所，共需二千零八十億元。按照中央規定修建之工資，全部由美援委員會負擔；材料方面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應由地方自備；本市應行自備者，計九百零四億元業經第一次核定者，計醫院二所，（市立第一第五及第二傳染病醫院），衛生事務所五所，（邑廟蓬萊菜輪林高橋大場）計共修建費二百億元。（按原申請案為一百六十七億元，經中央申算為二百億元）又第二次原申請案中，核定修建醫院二所，（第一勞工醫院，及市立第二醫院）衛生事務所三所，（吳淞、江灣、龍華）計共四百八十億元，款項均已撥到。至本市自備部份之九百億元，前經市政會議決定，由第二期房屋義賣款中撥付。惟美援會之款項，必須於本年六月前動用，復經第一二五次市政會議通過，先向救濟委員會撥借二百億元，佔自備部份約為百分之二十九。其餘不敷部份，已發動各院所轄各區地方自行設法籌募。據報已能自籌者，約一百億元。又美援會已撥發之二醫院衛生事務所二百億元之修建費，較原申請數增撥三十三億元，而未經申請修理房屋之各衛生事務所，亦須略事修葺，爰就撥補之經費中，酌量分配，或稍加修理，或添建平房數間，並根據事實需要，專案報請核備。現各院或已興工修建，或正比價招標，除特別情形外，當可在六月月底前完工。茲將使用各單位配撥美援修建費情形，列表如下：

上海市市立各醫院暨各區衛生事務所美援修建補助費分配運用表

單位名稱	美援補助費	市府籌撥經費	自行籌募經費	合計
市立第一醫院	1,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3,000,000.00
市立第二醫院	1,000,000.00	700,000.00	500,000.00	2,200,000.00
市立第五醫院	300,000.00	1,100,000.00	500,000.00	1,900,000.00
市立第一傳染病院	1,9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2,600,000.00
市立第二傳染病院	1,0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2,100,000.00
勞工醫院	1,2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200,000.00
江灣區衛生事務所	1,0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2,100,000.00
吳淞區衛生事務所	1,0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2,100,000.00
滬華區衛生事務所	1,1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2,200,000.00
高橋區衛生事務所	1,0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2,100,000.00
榆林區衛生事務所	1,0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2,100,000.00
大場區衛生事務所	1,0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2,100,000.00
萊頓區衛生事務所	1,0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2,100,000.00
邑函區衛生事務所	1,00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2,100,000.00

其他各區事務所	5,668,000			5,668,000
保留單位(業經申請尚未核定之各單位)	1,000,000	6,668,000		6,668,000
合計	6,668,000	6,668,000	6,668,000	6,668,000

(二) 減增免費病床

本市人口約近五百萬，而家境貧寒者實居最大多數，各公立醫院病床總數，僅一三四七張，按人口比例言之，與事實需要，相差尚遠。值此生活艱難之月，尤須推廣醫藥救濟工作，增設免費病床，爰向衛生部申請由美援醫藥臨時補助費項下撥補免費病床六百張，每張每日給予補助，二十萬元。經中央核定給予二百張，計市立第二醫院二張，市立第三醫院一〇張，市立第四醫院四〇張，市立第五醫院二二張，市立第六醫院一八張，市立第七醫院八張，市立第八醫院八張，市立婦嬰保健院一二張，市立麻院一〇張，市立第一傳染病院一二張，市立第二傳染病院一二張，預留第一醫院二六張。復因症候之輕重不同，藥物消耗之多寡亦非一致，故重症及施受手術者每人按日准予報支二十萬元，若一般輕症，飭由各該院每人按日報支十萬元。其餘餘經費，仍准予補助超額免費病床之用。假定輕症患者適等於全部免費住院病人總數二分之一，則二百病床之補助費，足敷收治三百病人之開支；就原有補助費數額於合理支援之下，多收免費住院之病人，以宏救濟。但市立傳染病院之病人，原係一律免費收治，所有輸療藥物及房金膳食各費，均由市庫負擔。頻年物價飛漲，經費不敷，而最近數月來尤感短絀，故所有撥補各傳染病院免費病床之補助費，准由各該院按領受補助費總額，平均用供補助各該院全部病床之開支。茲將市立各醫院辦理美援免費病床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衛生部撥發美國援華醫藥臨時補助費

補助本市各公立醫院收容貧民難民免費住院人數表

院別	人數	日期	四月份	五月份	備註
市立第一醫院			三〇	四三	

市立第三醫院	五	五
市立第四醫院	七六	六八
市立第五醫院	一一	三一
市立第六醫院	一四	二二
市立第七醫院	七	二二
市立第八醫院		三三
市立產院	一	二
婦嬰保健院	五	一〇
總計	一四九	一九四

(二) 加強防疫設施

本市本年防疫經費，不敷甚巨，經向衛生部申請在美國援華醫藥臨時補助費項內補助，現已核准，由衛生局撥交防疫委員會代為支用。茲將核准及已撥發款項，列表於後：

項	目	核	准	數	額	已	撥	數	額	備	考
甲、預防天花											
(一) 種痘人員旅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月份撥款接物價調整酌增 由行政院處委會及美救濟團決 定之
乙、預防霍亂											

(一) 疫情報告印刷表格卡片及郵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次撥發
(二) 病家消毒調查交通費及糞便檢驗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作是項工作經費開支及緊急準備金
(三) 霍亂預防注射臨時人員薪津及旅費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撥款按物價調整酌增
(四) 噴酒臨時員工薪津及旅費及溶解劑噴射器購置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月份撥款按物價調整酌增
(五) 公共給水站設置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修建公共給水站經費
(六) 防疫宣傳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丙、防治白喉			
工作人員旅費汽油機油汽車修理費	六八六,二五〇,〇〇〇	三四三,一二五,〇〇〇	五六月份撥款按物價調整酌增
總計	四,四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四四六,二五〇,〇〇〇	

(四) 推廣免費接生

各區衛生事務所已自去年九月起，凡出外接生者，一律免費；並於今年一月份起，各所門診醫療亦全部免費，並進入公醫制度之階級。接生工作係完全免費，故邀請者，日益增多，各區衛生事務所接生人數，已由每所每月僅接數人或十餘人，增至每所每月接生數十人至百餘人，平均已增八九倍；婦嬰衛生進展最速之衛生事務所，有十倍或二十倍於往昔者。除現有之助產士員額人手不敷工作過勞艱於應付外，尤以物價日高，接生材料之消耗，不勝負擔，爰向衛生部請由美撥發臨時補助費內撥發補助。經核定自本年三月份起至六月止，每月按六百八拾元撥發免費接生補助費，每人四十萬元，合計每月給予補助費二萬四千萬元。在各區衛生事務所三四兩月共免費出外接生一,九一四人，平均每一產例分配廿五萬元，(其中五萬元津貼助產士交通伙食費，尚餘之二十萬元中除去百分之五用供印刷管理費外，均按照各區免費接生人數撥發各所購辦藥品材料消耗品，以資補充)實發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六萬元。五月份共計接生八四八人，以物價高漲，平均每一產例分配二十八萬三千元。茲列表說明如下：

上海市衛生局各區衛生事務所免費出外接生補助費分配表

事務所區別	接生月份		接生人數	補助費款額	接生月份		接生人數	補助費款額	接生人數	補助費款額	接生人數	共	計
	三	四			五	六							
嵩山區	五	四	四二	1,000.00	三	八七五.00	一八	3,175.00	二七	6,175.00	二一六	3,175.00	二一六
提籃橋區	九	一	一八	5,930.00	七	1,965.00	一〇	6,895.00	一〇	3,000.00	二八	6,895.00	二八
普陀區	六	四	四九	1,760.00	六	1,630.00	一〇	4,990.00	一〇	1,850.00	二〇	4,990.00	二〇
閘北區	八	八	八	1,930.00	五	3,780.00	六	6,710.00	一〇	3,000.00	二四	6,710.00	二四
北四川區	七	六	六二	2,400.00	五	1,900.00	五	5,200.00	一五	3,300.00	三〇	5,200.00	三〇
楊樹浦區	八	五	五	1,780.00	六	3,780.00	六	5,560.00	一五	3,300.00	三〇	5,560.00	三〇
徐家匯區	八	七	七	1,700.00	五	1,920.00	五	5,320.00	一五	3,300.00	三〇	5,320.00	三〇
邑廟區	五	四	四	1,280.00	五	1,650.00	五	4,530.00	一四	3,000.00	二八	4,530.00	二八
蓬萊區	六	六	六	1,880.00	六	1,650.00	六	5,180.00	一五	3,000.00	三〇	5,180.00	三〇
高橋區	五	六	六	2,000.00	四	1,930.00	四	5,860.00	一四	3,000.00	二八	5,860.00	二八
吳淞區	三	三	三	7,900.00	三	1,900.00	四	11,700.00	六	3,000.00	一五	11,700.00	一五
洋涇區	三	四	四	7,600.00	二	1,530.00	六	10,730.00	一八	3,000.00	二六	10,730.00	二六
長寧區	二	九	九	3,600.00	三	3,500.00	六	10,600.00	一五	3,000.00	二〇	10,600.00	二〇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

江灣區	六	六七,000	三	五八,000	一九	五七,000	五九	一七,八七〇
老閘區	一八	四三,000	一八	四〇,〇〇〇	一五	四〇,五〇〇	五	一三,七〇〇
龍華區	一三	一三,〇〇〇	一三	一三,〇〇〇	一四	一三,〇〇〇	四〇	一〇,〇〇〇
新成區	四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五	四〇,〇〇〇	四〇	一三,〇〇〇
大場區	二	一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	五九	一四,八〇〇
新涇區	三	四八,〇〇〇	一	四五,〇〇〇	九	五二,〇〇〇	五八	一四,四〇〇
真如區	一	四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	四	一三,〇〇〇

(己) 其他

(一) 檢查新兵體格

衛生局負責辦理上海市兵役協會新兵體格檢查事項，與本市各大醫院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已於五月十七日起分由本省市立醫院及其他各公立醫院輪流前往新兵徵集所辦理體格檢查。至五月底止，共計檢查七二七人，計合格者六六二人，不合格者六五人。○本年本市應徵壯丁六千人，預計檢查人數，當在七千以上。此外對於新兵之保健指導，防疫之實施，環境衛生之改善等，均已派員切實辦理。

(二) 難民醫藥救濟

本市難民人數甚多，是項救濟工作，由冬令救濟委員會主持，共設有庇寒所二所，工廠庇寒所十三所，此外，尚有施粥所及流動施粥車等，所有難民救濟衛生部份工作，則由衛生局調派醫護人員分赴各難民收容所辦理醫療防疫暨一般衛生事項，他如寄居各公所，會館棚戶及以居逆旅流浪街頭或托庇親友之難民，據去冬初步估計，數逾二十萬人，本年度更繼續增加，關於難民之醫療防疫等問題，益形嚴重，衛生局分令分佈於市郊各區之醫療衛生機構，對於就診之任何難民亦貧，一律免費外，並調派醫護

人員及流動診療車等出動赴各公所棚戶地區施診給藥，自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起，至三十七年四月底止先後四個月中共調派醫員二十餘人，護士助理員等六十餘人，工作尤瀟灑於防疫，茲將經辦情形，分別簡述如次：

防疫工作：防止傳染病之發生與流行，為辦理難民衛生之急務，因鑒於難民羣中，早已發現天花病例，故失調派該局防疫總隊，分赴各區難民所及各公所會館集合之處，強迫種痘，其餘散處各菜場及棚戶區之難民因流動不定，故由各區衛生事務所派員晨夕集中之時，施種牛痘三十六年十二月份計種一七八二人，三十七年一月份一三三四六二人，二月份三五二二三人，三月份八三九人，以上合計三三五三四人，其他因外出工作或隨時更動住所，亦在設法補種，又四月份霍亂預防注射一八九八人，難民中如發現各種傳染病，均按其性質分送各醫院收容，急性傳染病，由市立第一第二傳染病院，收治者計四十五人，就中死亡三人，又先後發現黑熱病三十八人經該局分送市立第二傳染病院中山安仁及紅十字會醫院等院隔離醫治，至消毒滅毒工作，由防疫總隊消毒隊每週巡迴赴各所辦理消毒及噴射滅菌以防痘疹傷寒之發生，惟難民衣被往往僅有一套，不能更換洗滌，且流動性大，事實殊難根絕，計先後經滅毒者，一五六三一人，消毒物件一一四〇件，自五月份起已擬定辦法，加緊實施霍亂預防注射，務須澈底防止夏令霍亂傳染之危險。

醫療工作：自去年十二月廿二日，至本年四月止已單獨成立難民診療所者一、二、三、鹿寨所，由衛生局派醫師康尚黃陳達亮沈傳明分別主持各該所醫療衛生事項，並有醫師儲培福護士楊咏蘭石國楨宋儉善等經常駐所工作，其餘各公所難民，計江滄揚州吳江三所，由市立第四醫院派員每週隔日前往巡迴診療，平江公所由北區衛生事務所負責，潮惠山莊廣東公所由崑山區衛生事務所派員經辦，大同滬東兩公所由楊尚浦區衛生事務所經辦，江寧公所則由普陀區衛生事務所經辦，其餘散佈各棚戶區難民，為數衆多，且住息不定，由巡迴診療車巡迴診療，以上各處患病難民頗多，約佔總數百分之十左右，自去年十二月廿二日至本年三月底止，由經辦各醫療單位報局者，計一、二、三、鹿寨所，洋涇普陀等十衛生事務所，共有難民二六一一〇人，計有初診病人一五三二八人就診次數二七〇四三次，疾病中以營養缺乏皮膚病砂眼胃腸病感冒梅毒等為多，至各所發現重病難民不能留所治療者，亦經先行指定，分送市立第二三四五六醫院住院治療，經送院者共二十二二人，難民中有孕婦產者，亦經指定市立婦嬰保健院及市立產院收容生產，以策安全，送往者共有產婦七人，具有特殊情形不能至婦嬰保健院及市立產院者，則由各區衛生事務所派助產士前往助產，已有三十七人，工廠部份計設工廠庇寮所十三所，每所工人，約一百人至二百五十人共二千七百七人，其醫療衛生事項，亦經該局分別就近指定各衛生事務所經辦，至防疫工作仍由防疫總隊派員辦理，均經消毒滅菌並普遍施行預防接種。

環境衛生：由該局指定高級技術員督飭環境衛生工作人員，設法改善各種民集中地區環境衛生事項，如增設安全給水站，修

建難民廁所均擬擬具計劃先後實施，各公所垃圾，由難民自組清潔隊，負責收集，堆于附近空地，由清潔總隊派車清除。

藥材之徵集與配發：為便利各難民所應用藥材之存貯與配發，於該局材料庫附設難民藥材庫藥材來源除由冬令救濟會撥款五萬元購置一部份外，另有本局撥用及行總管後處理委員會捐撥一批，又中國國際救濟會曾贈送 *Aspirin* 一百支，專供治療熱病之用，藥材配發之單位，有第一二三三庇寒所，市立第四醫院，嵩山區，楊樹浦區，北四川路區，普陀區等衛生事務所，均按規定手續請領與報銷。

經費：本年一月經該局擬具緊急預算函送冬令救濟委員會核准，發給七億一千二百萬元，其中五億元為搶購藥品之用，以七千五百萬元為各醫院重病難民住院補助費，每日每人以五萬元計，至四月半止，共付出四百三十五萬元，另以一千二百萬元購置汽油，為來往各難民所車輛消耗之用，六千萬元為各單位調用人員車購費每日四萬元另六千五百萬元為垃圾清除費用，至四月半日止，先後支付四億九千七百餘萬元。

今後難民衛生工作：冬令救濟委員會自五月份起改組為上海市救濟委員會，繼續辦理難民救濟事宜醫療衛生工作，因時制宜，尤須加緊推進以防疫腐，茲將最近已開始辦理之事項分述如下：(1) 注射霍亂預防針至五月底止已完成百分之七十，(2) 加派專任醫護工作人員九人，分駐各難民公所，增加調用醫師護士至七十二人，(3) 加強各公所會館之消毒工作(4) 增加各市立醫院難民免費床位，以備收容，(5) 清除各公所會館之垃圾污水，(6) 為平江等六公所修建公廁以便管理清除(7) 為各公所裝接自來水以免不清飲料傳染疾病(8) 發給平江等公所難童恩物以促防疫工作之順利完成(9) 配發保健藥箱二十具(10) 配給十滴水一萬瓶分送各公所確民。

會計與統計

(甲) 會計

一、調整員工待遇

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待遇，自本年四月份起，遵照中央規定，生活補助費按月依指數調整。計四月份二十四萬倍，五月份三十一萬倍，均經先後辦理撥款手續及追加預算手續。并呈請中央補助，惟迄未奉准。

二、調整各單位辦公費

因物價激劇動盪，各單位本年度原列辦公費不敷支應，經參照物價上漲情形，先後於本年二月份及四月份兩度調整增撥，并俟年終彙辦追加。

三、辦理追加預算

本年度開始，物價節節上漲，員工待遇，自四月份起又按月調整，因而各單位所需之事業費臨時費及生活補助費等，多有超出預算數目，均經分別辦理追加預算手續。截至目前止，共計追加四十七次。

四、編製三十六年度整理總預算及總決算

本市三十六年總預算，前經遵照市參議會決議編竣在案，茲因物價逐漲及待遇調整等，均有超溢，經遵照規定，分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在案。茲三十六年度結束後，即着手整理該年度收支，按照主計處頒發之整理預算格式，彙編三十六年度整理預算，而該年度總決算，亦於規定期前編竣，分別函呈在案。

五、釐訂各種會計制度

查各單位會計制度，歷經設計釐訂，情形如左：

- 1 已設計釐訂者為：(一)上海市銀行會計制度，(二)興業信託社會會計制度，(三)上海市印製廠會計制度，(四)上海市市立各醫院會計制度，(五)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會計制度，(六)上海市碼頭倉庫管理處會計制度，(七)上海市浦東自來水廠會計制度，(八)上海市各公共會館會計制度。

- 2 正着手擬訂者為：(一)上海市市公庫會計制度，(二)上海市征讓會計制度，(三)上海市各市立學校會計制度。

六、實施會計檢查

本年三月間，本府組織工作考核團，考核市屬各機關工作情形。會計事務，亦併予檢查指導，收效甚大。至定期舉行之會計檢查，按期施行，至少每半年舉行一次。

七、辦理市總會計事宜

總會計事宜，自本年度起，悉依奉頒之修正省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對各單位會計由本府會計處負統制紀錄之責。茲將半年來有關總會計之工作情形，撮述於後：

1 會計簿籍悉依規定設置，隨時根據公庫日報與機關報告，分錄記賬。所有三十六年度賬務，經於規定期內結束竣事。三十七年度帳務，正按照程序處理中。

2 會計報告之編送，均根據帳項準時辦理。三十七年，至四月份總會計報告，及三十六年度年報，均先後依期編送，奉前國民政府主計處令准「核存」。

八、審核市屬各機關會計報告

市屬各機關會計報告，凡有謬誤不合之處，由會計處詳盡指示。經切實繼續指正後各機關會計技術頗有進步。無論年報月報，除有特殊情形外，咸能按期編送。

九、彙編市總財產目錄

市屬各級機關學校之公有財物，應於年度終了時根據財產明細帳，編造財產目錄，報由本府彙編市總財產目錄。現三十六年度市總財產目錄，業經各單位報送之財產目錄，彙編完成，呈主計處查核。間有尚未報送之一二單位，已嚴令催辦中，即於短期內，繼續編報。

十、監督市屬各機關財物管理

對於市屬各機關公有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等事項，均隨時嚴密監視。除前已訂上海市警察局服裝損失處理辦法及上海市警察局武器損失賠償及處罰辦法外，茲又擬訂府屬各級機關學校公有財物報廢（損）處理辦法，以資準則。

十一、辦理會計人員考績

三十七年上半年度行將屆滿，已依考績條例，令各單位舉報本年度上期會計人員考績事項。至平時考勤，訂有考成標準，分令各級主管會計人員，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遵照施行。

十二、辦理財物稽察

自辦理財物稽察以來，收效頗宏。計本年一至四月份共計辦理一六八件，連同以前共計辦理六八三件。

十三、辦理三十六年度自行交代

三十六年度自行交代，曾於年度終了前，令飭辦理。已先後據各單位呈報，現已結案。

(乙) 統計

(一) 行政部份

1 籌設本市統計人員訓練班 查本府各級機關統計人員，間有未受專門統計訓練，為謀充實統計人員之知識提高統計工作之效率起見，就市立職業補習學校經費預算內在該校第七分校增設統計科兩班，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備案。並擬訂調訓辦法課程大綱，訓令統計人員受訓，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開學授課。計有效授十六人，學員一百三十五名，分甲乙兩組上課，時間為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數月以來，情形甚為良好，將來頗有裨於統計業務。

2 歸併研究室業務於統計處 本府研究室業予撤銷，所有該室業務案卷，令由本府統計處接收。原有研究室人員，由統計處接收派用者計四人。案經報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備。

3 視導考核 本年三月本府組織工作考核團分赴各局及其附屬機關視察。由統計處派員陪同出發，俾對各該機關之統計業務，有所明瞭。五月間復由統計處派員赴各局統計室視察，一面作工作上之考察，一面作業務上之指導。更令各局統計主任隨時親往其所在機關之附屬機關考察，藉與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檢討研究，以求工作技術上之改進。

(二) 業務部份

1 編擬三十六年度統計總報告 本總報告為本市各機關三十六年全年各月執行業務經過與結果之翔實紀錄，其內容分：(1) 曆象、(2) 土地、(3) 人口、(4) 政治組織、(5) 自治組織與民意機關、(6) 財政、(7) 警保、(8) 教育、(9) 社會、(10) 衛生、(11) 公用、(12) 工務、(13) 工商、(14) 交通、(15) 農林、(16) 司法、(17) 進出口、(18) 物價、(19) 金融。此外並注重各大都市重要業務資料之比較，共計五百餘表，不久即可脫稿付印。

2 編製各項統計報告物價指數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三十七年一至三月份公務統計報告、經濟統計簡報、及各旬統計旬報等，均由統計處編印完竣。並由該處本調查年二至五月份各種物價編製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及一般物價指數。為求統計效率之提高與

統計資料運用之及時，隨時派員分赴本市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暨南北各市場，廣爲搜集資料，按月按旬編製報告分送國民政府主計處行政院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作施政之參考。

3 編擬中國各大都市市政比較統計 本府統計處辦理此項工作之動機，已誌上項施政報告。茲各大都市三十六年度重要業務資料，業經彙集齊全；惟因經費關係，恐不能單獨印製成冊，擬附刊於本市三十六年度統計總報告內。

4 編製三十七年二至五月份本市職工生活費指數 此項工作原爲本府研究室辦理，自該室撤銷後移由統計處接辦。仍照以前成規於編製完成後，由本市工人職員生活費指數審議委員會審議發表。

5 組織本市生命統計委員會 爲明瞭市民出生死亡婚姻疾病狀況，以作公共衛生策劃之指針及協助民政警政之推行起見，爰由本府統計處會同民政警察衛生等局，組織本市生命統計委員會，負責辦理本市死亡、出生、婚姻、疾病等統計工作，以一事權而責歸一，茲以經費有限，乃決定先行選區辦理，剷正舊手進行中。